



CREALITY
创想三维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8

全球發售

创想云

Nexbie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AVI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浦銀國際 SPDBI  利弗莫尔證券
LIFENG MOER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REALITY 创想三维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3,427,5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34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6,084,7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38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18.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8.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50	2,848.44	4,500	85,453.19	75,000	1,424,219.86	1,050,000	19,939,077.90
300	5,696.88	6,000	113,937.59	90,000	1,709,063.82	1,200,000	22,787,517.60
450	8,545.32	7,500	142,421.99	105,000	1,993,907.79	1,350,000	25,635,957.30
600	11,393.76	9,000	170,906.38	120,000	2,278,751.75	1,500,000	28,484,397.00
750	14,242.20	10,500	199,390.78	135,000	2,563,595.74	3,000,000	56,968,794.00
900	17,090.65	12,000	227,875.18	150,000	2,848,439.70	3,671,400 ⁽¹⁾	69,718,410.09
1,050	19,939.08	13,500	256,359.57	300,000	5,696,879.40		
1,200	22,787.51	15,000	284,843.96	450,000	8,545,319.10		
1,350	25,635.96	30,000	569,687.95	600,000	11,393,758.80		
1,500	28,484.39	45,000	854,531.91	750,000	14,242,198.50		
3,000	56,968.79	60,000	1,139,375.88	900,000	17,090,638.2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⁵⁾刊登

關於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⁷⁾⁽⁸⁾.....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⁷⁾⁽⁸⁾.....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⁷⁾⁽⁸⁾.....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¹⁾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放或暫停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 (4) 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段。
- (5) 任何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或會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5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7
財務資料	2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7
基石投資者	2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28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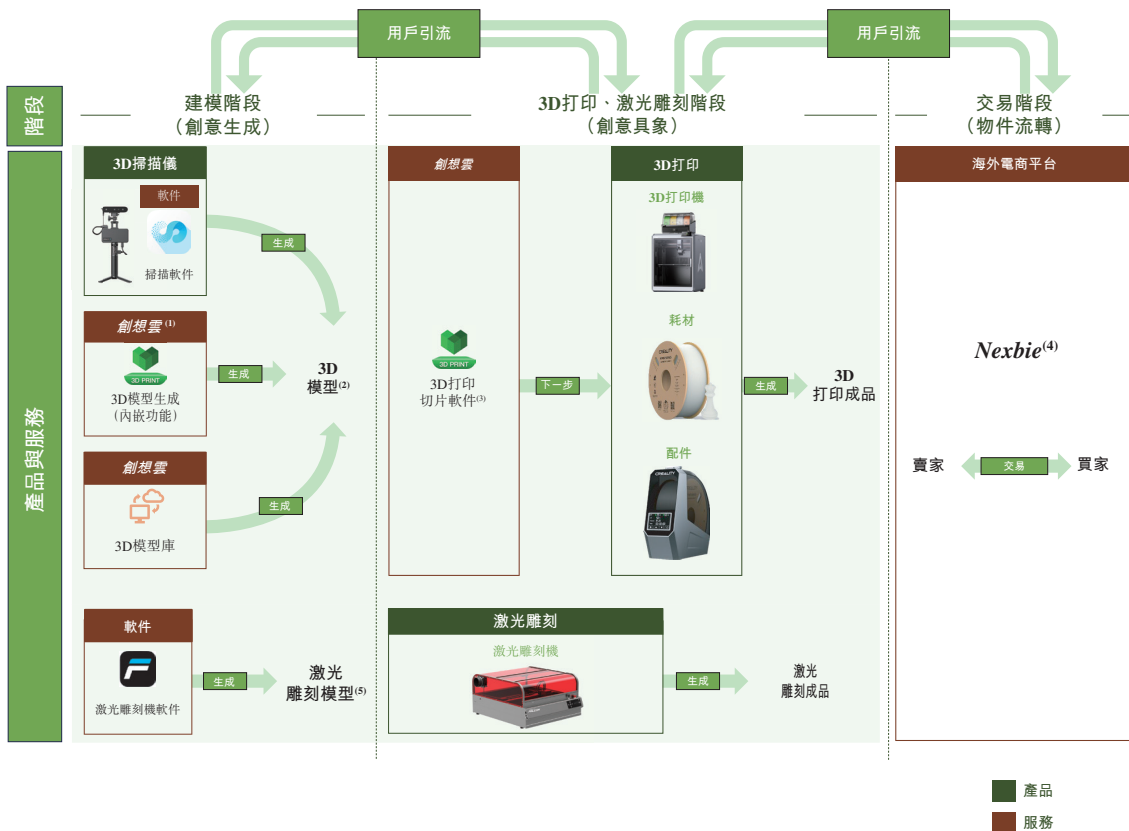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其他，以及通過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的全場景3D打印產品與服務矩陣相互賦能。在創作過程中，用戶通常將3D打印與3D掃描、激光雕刻相結合，從而實現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提供一站式購買服務，並促進產品與服務間的持續流量轉化，旨在推動客戶複購我們的產品，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黏性。此外，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將被引導至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平台，此舉不僅能促進用戶參與度，亦能助力產品發現。

我們的商業模式

下圖顯示整個3D創意階段、我們對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參與者：



附註：

- (1) 我們的創想雲平台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 (2)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建模軟件生成3D模型。
- (3) 我們的專有3D打印切片軟件可從我們的創想雲平台下載，或通過平台的雲功能直接獲取。
- (4) 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了Nexbie，其目前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bie上的3D打印成品及激光雕刻成品皆由我們銷售。該平台的功能與價值正在不斷發展與拓展中。
- (5)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生成式AI或模型庫生成或獲取激光雕刻模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力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並將繼續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 我們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構建起全面技術體系；
- 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3D創意行業全場景，廣受用戶歡迎；
-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有效觸達廣泛客戶；
- 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為全球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
- 兼具行業專長、技術洞見與商業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增長：

-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專注提升技術壁壘及研發效率；
- 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積極優化產品佈局，打造海外電商平台；
-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發力本土化運營；
- 持續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及
- 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

我們的收入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3D打印機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1,784,952	57.1
3D打印耗材	136,203	7.2	261,534	11.4	418,408	13.4
3D掃描儀	41,530	2.2	207,585	9.1	365,701	11.7
激光雕刻機	111,232	5.9	163,423	7.1	225,434	7.2
配件及其他 ⁽¹⁾	188,341	10.0	236,330	10.3	326,261	10.4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²⁾ ..	1,760	0.1	3,332	0.2	6,284	0.2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廢料、報廢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廢棄的包裝材料等廢料。
- (2) 包括(a)創想雲的會員訂閱費，(b)通過創想雲進行的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通過直銷，我們可直接與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建立聯繫。另一方面，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由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用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構建起一個覆蓋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網絡。該網絡由我們的81家網店、2,422家國內外經銷商及銷售團隊構成。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而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線上銷售.....	671,456	35.7	936,553	40.9	1,517,870	48.5
線下銷售.....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1,609,170	51.5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用戶、經銷商及企業用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共分別產生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2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9%、15.4%及11.0%。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5.8%及4.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i)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3D打印耗材及設備；及(iii)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低於3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該行業呈現出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尤其在3D打印及激光雕刻領域，最大參與者佔據超過40%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前五大參與者各佔約10%的市場份額。此外，二線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份額不斷演變，且若干新興參與者正在搶佔市場份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為既存在主導企業，亦不斷湧現新進市場參與者。此類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對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作出有效反應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削弱定價權及收窄利潤率。同時，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縮短產品生命週期，從而需要增加研發力度，並導致成本上升及存貨過時風險。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銷、品牌推廣及渠道開發方面的支出，採取更靈活的商業條款及增加資本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收入.....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銷售成本.....	(1,283,333)	(68.2)	(1,580,527)	(69.1)	(2,152,150)	(68.8)
毛利.....	599,529	31.8	707,801	30.9	974,890	3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555)	(16.0)	(383,007)	(16.7)	(570,062)	(1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547)	(4.4)	(105,738)	(4.6)	(170,103)	(5.4)
研發開支.....	(96,271)	(5.1)	(148,706)	(6.5)	(221,875)	(7.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292	0.0	(1,253)	(0.1)	(3,176)	(0.1)
其他收入.....	52,174	2.8	24,383	1.1	31,122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875	0.3	5,477	0.2	(238,781)	(7.6)
經營利潤／(虧損).....	177,497	9.4	98,957	4.3	(197,985)	(6.3)
財務收入.....	6,635	0.4	5,445	0.2	5,895	0.2
財務費用.....	(49,273)	(2.6)	(15,172)	(0.6)	(14,147)	(0.5)
財務費用淨額.....	(42,638)	(2.2)	(9,727)	(0.4)	(8,252)	(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4,859	7.2	89,230	3.9	(206,237)	(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53)	(0.4)	(570)	(0.0)	23,816	0.8
年度利潤／(虧損).....	128,506	6.8	88,660	3.9	(182,421)	(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7	6.8	88,757	3.9	(182,561)	(5.8)
非控股權益.....	(551)	(0.0)	(97)	(0.0)	140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項呈列方式通過消除若干費用的影響，使投資者得以考慮管理層採用的指標，從而更便於比較我們的營運表現。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年度淨利潤／(虧損)與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利潤／(虧損).....	128,506	88,660	(182,42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28	8,329	15,417
上市開支.....	—	210	19,08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 派付股息 ⁽¹⁾	—	—	240,30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134	97,199	92,385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第三份股東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

同意將贖回條款修訂為：「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贖回」。因此，本公司同意僅按比例向A輪投資者(i)分派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81,357,000元；及(ii)發行29,546,551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約佔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現金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資本化發行的代價已於2025年7月25日通過資本公積金結付。

該安排實質上為我們代表控股股東向A輪投資者作出補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規定，現金股息人民幣81,357,000元及29,546,551股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8,950,000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增加，以及KOL合作費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目及其薪金和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40.3百萬元。

2025年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40.3百萬元，(ii)於2025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5年的虧損淨額進一步受到我們業務持續擴張的影響，導致(i)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87.1百萬元（特別是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KOL合作費），以支持我們持續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為我們的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及擴展Piocreate 3D打印機系列以及轉向內部KOL業務運營而開展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及相關薪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3D打印機的研發，包括核心模塊的工程設計、自研操作系統的迭代開發及成本優化，以及多色和高速打印等關鍵技術的推進。我們亦通過聘請具備高階學術背景的資深專業人才，強化光學、運動控制、人工智能及傳感器集成等領域的基礎研究能力，來擴充激光雕刻機研發團隊。

我們預期透過將多個應市場需求而已開發的研發項目按計劃進行商業化，以及持續拓展銷售渠道及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從而改善我們於2026年的表現。尤其是，我們預期自2026年下半年起將推出較多新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收入進一步增長及毛利率改善。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i)一款多噴嘴多色智能3D打印機，旨在提供一體化多色與多材料一步打印解決方案；(ii)一款桌面全彩UV 3D打印機，具有更高的色彩還原度與更精細的打印能力；及(iii)一款智能多材料激光雕刻機，融合人工智能及多軸聯動技術，並搭載額外光源，支持對更多種類材料的創意加工。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已觀察到穩定的收入增長勢頭，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硬件產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的總銷量增加41.5%。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銷效率，藉此增加較高利潤率產品的比例並改善營運現金流。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摘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9,845	951,868	1,032,385
流動資產總值	1,105,279	1,302,781	1,570,039
總資產	1,945,124	2,254,649	2,602,4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164	251,962	302,546
流動負債總額	764,337	918,163	1,223,283
總負債	957,501	1,170,125	1,525,829
流動資產淨值	340,942	384,618	346,756
資產淨值	987,623	1,084,524	1,076,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7,623	1,084,621	1,076,552
非控股權益	—	(97)	43
權益總額	987,623	1,084,524	1,076,595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摘自合併現金流量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61,123	172,911	(63,9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59)	(63,056)	(124,3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0,915)	46,846	(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651)	156,701	(189,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2	5,253	3,7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32	463,486	277,310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6.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發股

息人民幣240.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由於我們海外網店的擴張，我們已提升國際倉庫的庫存水平。我們正逐步從以往的中國境內配送模式，轉變為透過海外倉庫配送或直接向海外客戶提供送貨上門服務。這一轉變導致運輸週期延長，存貨周轉天數與佔用資金因此增加，進而導致2025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1.8	30.9	31.2
流動比率 ⁽¹⁾	1.4	1.4	1.3
資本負債比率 ⁽²⁾	1.0	1.1	1.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iv)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新的科技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累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由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共同擁有及控制322,500,000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的69.2%。因此，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元化基礎包括（其中包括）前海FOF、深創投資本、騰訊創投及坪山凱晟，其分別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8%、4.4%、2.2%及1.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73,427,55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8.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8,776.6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減負債 ⁽²⁾	5.3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66,840,101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並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我們按比例僅向A輪投資者(i)分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1,357,000元（「現金股息」）；及(ii)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代價通過我們的資本公積金結付。我們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結付現金股息分派，並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比率。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的規限下，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18.8港元計算，我們預計在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和估計開支後，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所載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8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支持長期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競爭力；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用戶營運，具體而言，用於搭建和運營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及銷售渠道開發；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戰略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08.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7.8%。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55.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3.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8.9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4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3%）已經或預期將會通過損益表列支，而餘下金額62.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於2023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中分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10千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此乃參照：(a)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8,776.6百萬港元（基於(i)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73,427,55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H股18.80港元計算），於上市時超過4,000,000,000港元；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27.04百萬元（相當於約3,575.14百萬港元），超過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500,000,000港元。

有關美國關稅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7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2%、22.9%及28.4%。於2025年年初，美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升級關稅政策。儘管受到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影響，但得益於我們的應對措施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特性，我們於美國的業務仍保持增長態勢。

適用美國關稅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實施的關稅及對等關稅，仍對來自中國內地的進口商品生效。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美國關稅的近期發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適用關稅稅率。

	截至2025年 1月31日的適 用關稅稅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適用關稅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適用關稅稅率
3D打印機	28.1%	48.1%	38.1%
3D打印耗材	30.8%	50.8%	40.8%
3D掃描儀	25.0%	45.0%	35.0%
激光雕刻機	27.4%	47.4%	37.4%
主要配件	25.0%	45.0%	35.0%

美國貿易政策的調整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額外美國關稅帶來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美國的銷售額，經灼識諮詢確認，該等措施符合行業慣例：

- **價格調整**－我們通過調整建議零售價將關稅上調帶來的影響轉嫁予客戶。考慮到預期市場接受度、競爭對手營銷策略及客戶對該等調整的承受意願等因素，我們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及產品線實施差異化價格調整。
- **存貨水平調整**－自2025年2月1日以來，我們一直關注關稅動態，調整我們美國倉庫的存貨水平，同時監控我們美國經銷商持有的存貨，以維持供應鏈的靈活性。於2025年7月8日之前，我們延續該等策略，並協調銷售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存貨，以保障銷售供應。於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間，我們提高美國倉庫的存貨水平並強化我們的物流能力。
- **生產來源多元化**－我們一直在越南等美國關稅稅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及地區尋求與製造工廠建立合作關係，以實現生產來源的多元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根據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安排，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即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全面進出口、投融資禁令所規限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主宣佈獨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明的人士
「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我們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393,412,55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H股。該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於2025年8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受國際制裁的 國家／地區」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全面貿易禁令（或一系列更具限制性的進出口、投融資管制措施）所規限的國家或地區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創想長盛」	指	深圳市創想長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投」	指	深圳市創想創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創為」	指	深圳市創想創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陳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生態」	指	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創想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德國」	指	Creality 3D Technology (Europe) GmbH，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香港」	指	香港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輝達」	指	深圳市創想輝達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實業」	指	深圳市創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想美國」	指	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加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創想雲頂」	指	深圳市創想雲頂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經不時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或「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774部）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20年12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創始人」	指	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各稱為一名聯合創始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始發售以供認購的7,34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湖北創想」	指	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惠州創想」	指	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084,75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以及在美國僅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條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的法律法規以及更廣泛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禁令與限制，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所委聘的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關於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格爾投資」	指	深圳市龍格爾投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 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敖 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和1%股權的持股平台， 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敖先生」	指	敖丹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春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輝林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唐先生」	指	唐京科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價格予以提呈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11,014,05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深圳創想三帝」	指	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美國創想三帝」	指	Piocreat 3D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25年4月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一節所列的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的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白俄羅斯、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LPR、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LPR、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及土耳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中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被制裁人士或實體名單列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二級制裁活動」	指	由本公司開展且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被列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時均不包含庫存股份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含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3D模型」	指	物理對象的虛擬表示，包含使用3D打印機生成對象所需的必要幾何信息
「3D打印農場」	指	一種在集中位置並行操作多台3D打印機以實現大規模或連續製造的生產模式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其特性包括抗衝擊性和韌性
「ASA」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一種抗紫外線熱塑性塑膠，適用於戶外3D打印應用
「打印平台免調平」	指	一種使3D打印機能夠通過傳感器在多個點測量噴嘴到打印平台的距離來確保構建平台與打印頭的運動方向保持平行的功能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即賣方承擔將貨物運至目的港的該等費用，貨物裝船後風險即轉移至買方
「cps」	指	釐泊
「dB」	指	分貝
「分佈式製造」	指	一種由地理位置分散的3D打印設施組成的協作網絡，該等設施相互協作，共同生產並交付定制產品
「DLP」	指	數字光處理，一套基於光學微機電技術的芯片組，在顯示應用中採用數字微鏡器件

技術詞彙表

「斷裂伸長率」	指	材料在拉伸應力下斷裂前的長度增加百分比
「FFF」	指	熔絲製造，也稱為熔融沉積成型，一種將熱塑性材料熔化並沉積以實現增材製造的加工方法
「FFF打印機」	指	一種利用FFF技術的打印機
「幅面」	指	單次拍攝或掃描時，3D掃描儀相機能「看」到的最大區域
「線材」	指	一種用於FFF打印機的原始熱塑性材料，以形成打印物件的每一層
「彎曲強度」	指	材料被彎曲斷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FOB」	指	船上交貨，指賣方在裝運港將貨物交付上船，買方承擔此後的一切費用和風險
「幀／秒」	指	每秒幀數
「衝擊強度」	指	材料在突然衝擊或衝擊載荷下吸收能量及抵抗斷裂的能力
「J/m」	指	焦耳每米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以選擇性熔融或固化印刷材料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掩膜成型技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功耗低、壽命長的光源
「MPa」	指	兆帕斯卡
「NIR」	指	近紅外光，一種人眼不可見的近紅外光，可應用於人體相關的掃描場景

技術詞彙表

「PA」	指	聚酰胺，亦稱尼龍，一種高強度、柔性且耐磨的材料
「PC」	指	聚碳酸酯，一種具有高耐熱性、高抗衝擊性的堅韌熱塑性塑料
「PLA」	指	聚乳酸，一種來自可再生生物質的生物基可生物降解的聚酯
「PPA」	指	聚鄰苯二甲酰胺，一種具有優異耐熱性和機械性能的半芳香族尼龍材料
「原型驗證」	指	一種檢查或測試3D打印原型的流程，用於分析、設計和評估整個產品或其組件並確保符合設計規格和預期功能
「PTC」	指	正溫度系數，一種加熱元件，其電阻值隨溫度上升而增加
「px」	指	像素
「樹脂」	指	一種固體或高黏度物質，當暴露於紫外線時可轉化為聚合物
「光固化打印機」	指	一種使用液態樹脂製作物體的3D打印機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和跟蹤附著在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
「掃描尺吋」	指	整個掃描任務中，3D掃描儀能覆蓋或允許的最大物體尺吋
「伺服電機」	指	帶有反饋傳感器的旋轉執行器或線性執行器，可精確控制角度或線性位置、速度和加速度
「SLA」	指	立體光刻技術，一種通過將紫外線聚焦到樹脂表面，使其固化並形成3D對象層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切片」	指	將3D模型分解為一組2D圖像的過程，為3D打印機生成逐層打印路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拉伸強度(X-Y)」	指	打印材料沿X-Y平面（打印層水平方向）拉伸時在斷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應力
「路徑軌跡」	指	一種在打印過程中引導3D打印機噴嘴或激光移動的預定義路徑，該路徑決定了如何逐層施加或固化打印材料
「TPU」	指	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具柔韌性與彈性的3D打印材料
「UV」	指	紫外線，一種波長短於可見光的電磁輻射，通常介乎10納米至400納米
「UV打印技術」	指	一種使用噴墨嘴將紫外線固化油墨沉積到承印物上，然後立即透過紫外線固化的打印方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我們的業務前景；(b)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c)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d)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e)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f)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g)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h)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i)我們的股息政策；(j)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k)資本市場發展；(l)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m)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的特點是存在擁有更多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的主導參與者以及不斷湧現成功的新進競爭者。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並無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价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定價壓力、削弱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令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收窄。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縮短我們現有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因為客戶可更快轉向更新或價格更低的產品和服務。此外，為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與銷售、人才招聘與留用以及取得與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包括增加產品推廣、品牌建設、渠道開發及客戶獲取等方面的支出，這可能進而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並壓縮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提供更靈活的信貸期，或加快對新技術及產能的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壓力。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際化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

國際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重。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並拓展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於提供產品、服務及客戶支援方面、於國際市場招聘人才方面及於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的挑戰；(ii)於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缺乏現成或完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興市場中實現產品與服務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iii)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稅務法律及法規詮釋與應用方面的不確定性、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與不利的稅務條件以及外匯虧損；(iv)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定權利，以及難以於海外獲得或執行法定權利及判決的風險；(v)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中斷；(vi)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因素、地緣政治風險或社會動亂；及(vii)不利市場條件、激烈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已向眾多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中獲得可觀銷售額。若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我們的產品實施額外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加徵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與服務。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4年12月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BIS**亦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

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法人實體。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由BIS負責執行，規管(i)原產於美國；(ii)含美國原產成分超過適用最低門檻(通常為10%-25%，視乎目的地國家而定)或(iii)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的若干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及再出口。由於EAR管制受出口或再出口產品的特性觸發，倘產品屬於EAR規管範圍，該等出口限制可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向客戶銷售3D打印機。根據我們對客戶地理位置的審查，我們已識別出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地區(「**相關地區**」)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5%、4.5%及4.8%。所有該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均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相關地區或相關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我們亦已確定，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曾向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五個中國實體(「**相關實體**」)銷售3D打印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558元及人民幣242,299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0.05%。未經BIS許可，禁止向上述該等相關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相關實體間的交易。有關我們與相關地區的客戶及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一節。

此外，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橫跨北美、歐洲、亞洲、南美及大洋洲。因此，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與審批)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特別是，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英國對俄羅斯、俄羅斯的眾多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令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開展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的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此外，若實施新關稅、法律法規(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措施，以及涉及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規定)，或對現有貿易協定重新進行談判，此類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尤其是，美國不斷調整的外交政策與貿易法規，特別是可能對特定商品及源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施加更多貿易限制與關稅，可能導致我們成本上升並削弱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主要須繳納35.0%至40.8%的關稅。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美國關稅近期發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7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2%、22.9%及28.4%。再者，美國總統已明確表示將繼續通過加徵關稅來實現美國若干政策目標，但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更多關稅限制措施，若實施，亦不確定除中國外可能受影響的國家。鑒於不確定的政策變動，我們無法預判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業務產生何種影響。

因此，這類進展情況迫使我们加大投入，以監測政策發展，並探索策略用於緩解該等政策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不受相關關稅制約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取市場份額並提升價格競爭力。當前國際貿易與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持續向全球客戶進行銷售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外商投資限制措施升級，為投資者帶來更嚴苛的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若干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進行各種投資，該等相關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關注外國實體」。最終規則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其中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經營的能力，並且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不從事「受關注活動」（即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行業有關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所規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如果美

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均根據最終規則定義)，此類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進行有關收購，或可能被要求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若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害。

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偏好和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市場接受度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看法進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穩定性、成本效益、智能性及便利性；(ii)我們配件的多樣性、易用性及兼容性；(iii)我們的3D打印機、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3D打印耗材的維護成本；及(iv)我們創想雲上所提供的3D模型的數量、質量及多樣性。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亦無法保證始終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金額與現有客戶相當或更高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提升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營銷並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亦未必能帶來預期的銷量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27.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同等增速，甚至無法維持增長。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擴張與增長，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

做到以下方面：不斷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持續招募全球人才；進行併購；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維護並拓展銷售網絡；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計劃與舉報制度；並適時把握新市場機遇及應對可能出現的突發挑戰。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此類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所處行業競爭格局、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供需關係的變化等。

新的科技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需要持續投入並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追上最新的技術進步。尤其是，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使用，該等行業技術及行業標準的發展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要求。若未能應對新的技術發展，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以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1%、6.5%及7.1%。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較大的研發支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全新產品及服務，該等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該等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該等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出現下降，或我們失去任何經銷商，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經銷商業務模式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出現下降，或導致我們失去任何經銷商，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用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用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陷入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某些線上平台。未來線上營銷行業的變動及客戶行為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關鍵線上平台(包括亞馬遜及eBay等海外平台以及天貓及京東等國內平台)實現大部分線上銷售，而該等平台由少數技術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有關聯。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關鍵線上平台帶來的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我們的關鍵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該等平台亦無義務在未來與我們保持與歷史水平相當的合作或甚至無法合作。若任一關鍵平台大幅削減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新線上銷售平台彌補銷售需求下降或業務損失。若我們與該等關鍵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若該等平台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出現明顯下滑，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並從各類線上渠道獲取新購買者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並提升線上商店流量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提升線上銷售額，這取決於與線上營銷行業及客戶行為相關的多個因素，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客戶流量以及我們提升線上商店客戶流量的能力；我們應對市場趨勢與變化的能力；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例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

此外，該等電商平台或會不時更改其廣告政策。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更，令我們延遲或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線上廣告、產品銷售、客戶互動、售後服務或接收客戶的實時反饋，則可能導致已上架產品的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電商平台銷售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涵蓋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及責任、廣告、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運營、法律及財務後果。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漏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在產品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進行增強時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漏洞。儘管我們已制定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有嚴重錯誤、缺陷或漏洞，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我們產品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會在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才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運營、法律及財務後果。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產品退換程序。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提供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在客戶支持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無法加強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

支持及維護協助較複雜且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有關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及更新相競爭。

如果我們支持及維護的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結果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如果我們產品質量下滑，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成本。法律還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雖然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可能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也會使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被增加的收入所抵銷。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顧客，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以外幣計價，而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存在波動，有時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對外幣的價值除受中國經濟形勢變化影響外，亦與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相關。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

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顯著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運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通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

若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以港元折算的盈利，進而對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依賴於我們樹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受到涉及我們、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的損害。

我們深信，我們品牌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品牌維護直接關係到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我們鞏固及深化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認知度。此外，無論是否基於事實，對我們、董事、員工、品牌、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信息失實或源於孤立事件，這類負面宣傳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與信譽，對我們獲取新客戶或維繫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面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開拓新市場的雙重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的戰略性收購、聯盟或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訂立戰略性收購、聯盟或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能否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取決於我們識別、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目標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價值，且可能為該等收購支付過高代價，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從而導致合規成本及增加不確定性。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負債及開支增加、盡職審查中未能發現未識別的問題、現金流量不足，或產生無形資產，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品牌所面臨的挑戰，例如調整業務運營、企業文化、管理制度及品牌定位，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運營效率。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並確保每位成員現在及將來均能持續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彼等持續為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以及識別及把握新機會所做出的貢獻。若任何該等個人的服務喪失，或領導層過渡導致管理不善，均可能顯著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是一個技術密集型行業，涵蓋多種跨學科技術。為招募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帶來較高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吸納、培養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此外，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的能力亦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努力。與我們的勞動力相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且過去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40.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變化、經營成本增加、競爭加劇及若干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能否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挑戰、風險及困難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過程中的任何此類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與原材料採購或供應商甄選過程中的資金處理不當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難以控制用戶及其他第三方從事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與道德的不當使用我們產品。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巨額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篩查我們的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終端用戶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專有性質，意味著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的工廠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和過渡到新的合作夥伴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和生產流程的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在我們銷售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6.7%、76.4%及75.0%。因此，我們容易面臨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運營所在地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再者，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增加或社會和行業期望提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不當行為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備的理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運營存在高額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而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各生產工廠維持充足人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若當前或未來的產能無法匹配當前或未來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工廠將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銷售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固定間接費用，從而降低我們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若未來用於支撐長期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預測與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減值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成本及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面臨額外壓力，這可能導致難以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的短期需求增加。此外，有很大一部分客戶來自海外，這為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帶來額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及產品保修」。我們計提保修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對銷售協議項下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通常不涵蓋保修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該等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保修撥備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撥備足以覆蓋未來索賠。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重大意外保修索賠，導致大量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產品後的一定期限內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因產品缺陷而面臨保修索賠的情況。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重大產品召回的情況下，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若集成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導致財產或人員受到損害。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其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大額開支，分散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或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由於我們的個別產品及服務與品牌緊密關聯，任何單一產品或服務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零件的缺陷，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抗辯過程中產生開支及耗費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試圖對這類供應商執行權利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最終徒勞無功。此類供應商可能無法就因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提供全部或任何形式的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所有索賠的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漫長。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多種行業標準且相關要求持續更新和發展，為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淘汰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而此舉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重大設計成果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變化。於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的節日期間，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激增。在這種季節性業務激增期間，我們可能會在完成訂單方面遇到產能及資源短缺的問題。由於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我們的業務及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未來的模式可能發生變化，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日後亦可能增加。因此，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若我們生產設施出現運營中斷或設備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按時、按量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而這又依賴於生產流程的正常且可靠運行，尤其是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位於惠州、武漢及深圳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產品。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證的缺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若發生此類中斷，維持生產量並確保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及時且經濟高效地識別並獲取替代設施或設備可能並不總是可行。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及時間表，這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生產過程的長期停頓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足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獲授957項專利，包括141項發明專利，且我們擁有1,278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65項版權、843項註冊商標及138個域名。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專利的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及服務。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但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先前已知或未知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無法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充分知識產權保護。此外，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各有差異。

未能完全適應各司法權區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持、抗辯及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的範圍。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批准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競爭保護或帶來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頒發一項專利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遭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不同程度的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所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及服務的競爭。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面臨申索、訴訟及糾紛、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可能包含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償第三方遭申索時產生成本及損失。無論具體申索有否依據，法律及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如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返還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實際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因在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時為自身辯護而捲入訴訟。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針對認定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我們提起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來強制執行

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可能就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針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訴訟請求，我們未必能成功為自身辯護。譬如，我們捲入由一家總部在歐洲的3D掃描儀製造商（「原告」）向美國紐約州法院對我們提起的一宗訴訟。該案件涉及針對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及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原告聲稱相關產品侵犯其專利及著作權。於2026年4月19日，法院就一項專利不構成文義侵權作出簡易判決，並駁回我們針對所有餘下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中原告餘下專利侵權訴訟請求仍有待判決。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有否依據）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相關爭議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工作，對相關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形象，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按可能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訂立特許權使用或許可協議。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開示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因披露而遭洩露。被告提出反申索以指控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屢見不鮮，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或相關候選產品。司法認定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涵蓋電子與電氣零件、電機類零件、屏幕、結構零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76.7%、76.4%及75.0%。我們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例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需變化。

無法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顯著上漲。若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成本上漲，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將下降。另一方面，若我們的產品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我們可能失去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應收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8天、32.1天及32.9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倘客戶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不會終止。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我們享有在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基礎上加計抵扣5%的增值稅優惠。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11。倘我們的稅務優惠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則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若干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相關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在產品、委託加工物料及合約履行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電子組件及零件快速過時導致我們的存貨市價下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1.4天、98.2天及98.3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或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倘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剩、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接獲的所有訂單以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經銷商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其受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及價格、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產能）影響，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會計不確定性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存在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其產生數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於未來期間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大撥回。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認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至關重要，且日後我們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原因為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設立新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產品責任險和短期出口信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倘我們須就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賠屬於我們的保險範圍，保險公司亦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生產過程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查詢。例如，我們的建築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經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以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的標準及規定。延遲或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或未能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產品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並且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方式的任何變更，不會要求我們追溯補繳任何繳款差額或支付任何行政罰款。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不斷演變且更加嚴格的ESG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分析」。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交易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原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因此以轉讓定

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屬相關客戶(「**相關客戶**」)的非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的賬戶接受代若干客戶支付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129名、151名及84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彼等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3.7%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包括來自被指定或授權代表相關客戶進行付款的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債務關係而向我們提出退款索賠,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知之甚少。倘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由於我們海外網店的擴張,我們已提升國際倉庫的庫存水平。我們正逐步從以往的中國境內配送模式,轉變為透過海外倉庫配送或直接向海外客戶提供送貨上門服務。這一轉變導致運輸週期延長,存貨周轉天數與佔用資金因此增加,進而導致於2025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

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繼續為負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集資可能包含要求支付巨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我們的客戶和經銷商的個人數據。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聯繫方式、收貨地址及購買記錄。我們亦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資料，以方便管理。此外，當我們擴大全球業務並從海外產生大部分收入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護及傳輸）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多個司法權區已頒佈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實施更多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各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可能不一致。

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而其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資料，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情況。在發生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亦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系統運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受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適應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按照業務發展的要求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動相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承擔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員工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我們的勞動力進行調整，包括裁員計劃。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因此我們與員工或工會的任何勞動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責任索賠，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有關的負面宣傳及干預。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關係惡化，這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運營所處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要求之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納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足金額，並按日加收未繳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相關時限內未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能被處以未繳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存，若仍不繳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且我們的員工亦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及(ii)我們的員工根據2012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依循前述法規)享有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之權利，故本集團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額外的補償責任，因此，前述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目前或未來將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可能因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可能因未於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的中國租賃物業的九份租賃協議中有一份尚未在相關監管機構辦結租賃登記手續。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整改，我們可能就每處租賃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致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致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以致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瘟疫、社會動盪及其他事件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因素(例如大規模流行病爆發)、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因素或其他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及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全面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倘未能全面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業內企業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發展、變更或調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若干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或在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若干該等法律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及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某一時間點，我們可能方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內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監管政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若干經常賬戶交易（例如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支出）可在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均須遵守外匯政策，且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銀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作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就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因此，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

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特區居民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須為10%，且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可

進一步降低。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則 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受多個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存在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的相關事宜。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承擔責任。

我們的經營活動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亦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任何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該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其後出口至外國）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

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退稅的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現時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出現任何縮減、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新安排，在符合新安排所載條件的情況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完全符合新安排的範疇，從而獲相關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故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局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辦理登記。

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亦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受到限制。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形成或維持。發售價為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除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也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的

規限，有關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彼等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訂立安排或協議，需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投資者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約69.2%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與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根據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擁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使我們股東喪失在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面臨大幅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方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面臨其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已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全部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1.4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付。

我們通過實施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利益。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任何未來股息計劃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非取自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以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官方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發售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導，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於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敖先生及楊小慧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敖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及楊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謝武建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謝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謝先生並不具

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小慧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先生處理上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a)謝先生必須由楊女士協助，而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倘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謝先生將在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謝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謝先生屆時在楊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於2025年8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全球發售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完成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5月27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得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情況下，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天起計的三週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

於上述三週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該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在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在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H股股息將派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

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按人民幣6.846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按人民幣1.00元兌1.1433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按7.827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概不表示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已載入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位置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石岩街道 都匯大廈 B座2301	中國

敖丹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致遠中路 深圳北站西廣場 A1物業2層208A	中國

劉輝林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大浪街道金龍路1號 悠山美地家園 3棟5座7A	中國

唐京科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大浪街道金龍路1號 悠山美地家園 2棟2座14A2	中國

方宗棣先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徐家棚街辦事處 三角路社區友誼大道 福星惠譽時代上城 1棟1單元34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6棟C座12C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麗女士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11號 晉環 2A座26F	中國 (香港)
王雅婷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業東嶺 5B棟1712	中國
梁華權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鳳凰路6號 金城華庭6棟8F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Paul Hastings (Hong Kong) LLP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前海

周大福金融大廈HyQ前坊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新牛社區梅龍大道
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新牛社區梅龍大道
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武建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新牛社區梅龍大道
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敖丹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治街道
新牛社區梅龍大道
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楊小慧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審計委員會

梁華權先生(主席)
王雅婷女士
高麗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麗女士(主席)
王雅婷女士
梁華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雅婷女士(主席)
梁華權先生
高麗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大浪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大浪街道
同勝社區華旺路
同富裕工業園
第1棟A101

中國農業銀行錦繡江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人民南路
錦繡江南花園
三期商舖1樓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清湖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清泉路7-2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3D創意行業概覽

隨著AI、智能製造等前沿技術的融合突破，人類正邁入以個性化表達和分佈式製造為核心特徵的「全民創作」時代。在此背景下，3D創意行業進入了應用發展的新階段。3D創意行業涵蓋用於3D實體及虛擬物品創作的產品及服務，包含消費級3D打印、3D掃描及激光雕刻。

數十年來，集中化工廠生產模式支撐了標準化產品的大規模供應。然而，這種模式越來越受到消費者需求結構性轉變（轉向高度個性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及全球供應鏈動態（特點是日益複雜化、成本上升和交付週期延長，尤其在發達經濟體）的挑戰。在此背景下，分佈式製造作為一種新範式正獲得關注。這一模式強調分佈式、小批量的柔性生產，具備更快的響應速度和更強的適應性。

隨著分佈式製造模式的不斷成熟，3D創作正從少數人掌握的專業化能力，演變為大眾皆可獲取的基礎能力，迎來全民參與的新時代。未來，分佈式製造有望在消費品製造領域發揮更大價值。於全球消費品製造市場僅1%的滲透率已開啟價值數千億美元的相應潛在市場。AI賦能的設計自動化、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以及商業生態系統及平台的持續成熟所形成的綜合效應進一步推動了該轉變。同時，中國擁有大量具全球競爭力的3D創意公司，並受惠於完善的製造及供應鏈基礎設施。該等因素與有利的政策環境共同增強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

消費級3D打印概覽

消費級3D打印是指個人消費者、業餘愛好者、教育工作者及小型企業使用台式或小型3D打印機進行日常創意項目、原型製作及輕量級商業應用。與同樣應用於汽車、航空航天、醫療及建築等領域的工業級3D打印相比，消費級3D打印在打印尺寸、精度及穩定性以及支持材料的複雜性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下表載列消費級及工業級3D打印的關鍵維度比較。

維度	消費級3D打印	工業級3D打印
目標用戶.....	個人消費者、業餘愛好者、教育工作者、小型企業、工程師、設計師、教師、醫生	汽車、航空航天、醫療及建築領域的企業及專業製造商
打印機尺寸.....	通常小於0.2 m ³ (600 × 600 × 600 mm)	約1 m ³
最大打印尺寸...	通常小於0.1 m ³	0.5~1 m ³
精度及穩定性...	適用於原型製作、日常創意項目、教育及設計模型；中等穩定性及精確度	超高穩定性及精度，滿足終端用途零件的工業級要求
複雜性	適用於較簡單的幾何形狀；多材料兼容性較有限	能夠打印高度複雜的結構，支持包括金屬及複合材料在內的多材料打印

消費級3D打印行業包括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及創客社區而設計的3D打印機、耗材、配件、軟件及服務。消費級3D打印的核心圍繞著3D打印機，大致分為兩項主要技術：熔融沉積成型技術(FFF)和光固化技術(SLA/DLP/LCD)。FFF普遍具有操作簡單、適用打印尺寸較大的特點，因此在教育、家庭及小型企業中應用普遍。相比之下，光固化技術精度更高、表面光潔度更佳且打印速度更快，因此廣泛應用於齒科、醫療、珠寶和定制化小批量生產領域。

消費級3D打印的發展歷程

職業創作階段(2011年之前)。以RepRap等開源項目為代表，消費級3D打印尚處於技術探索與概念驗證的早期階段，主要用戶為行業用戶、打印服務商及少量技術精湛的創客。

專業用戶創作階段（2012年至2019年）。隨著第一台完全組裝的消費級3D打印機MakerBot Replicator問世，3D打印逐步從專業圈層擴展至更廣泛的業餘愛好者和個人用戶群體。3D打印機變得更加模塊化、易操作，而產品價格持續下降。配套的軟件與模型資源平台開始發展，使得用戶可以在線獲取、修改並分享3D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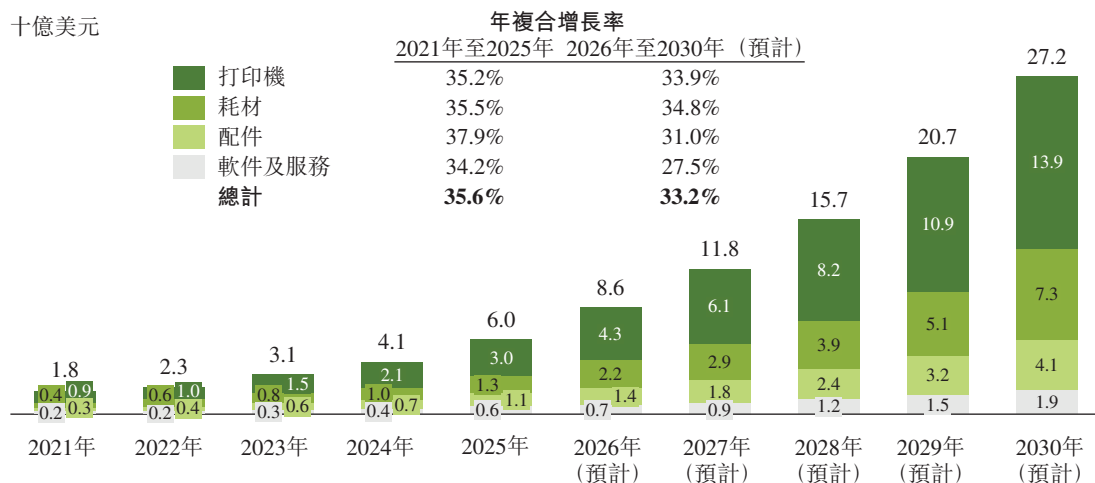
普通用戶滲透階段（2020年至2027年）。近年來，生成式AI技術的興起，尤其是在文本生成模型、智能切片與自動設計優化方面的應用，顯著降低了3D建模的專業門檻，使普通用戶也能輕鬆參與創作。與此同時，雲服務和在線學習社區的快速發展，為用戶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支持，進一步推動了3D打印進入更多家庭與個體創作者的日常生活。

「全民創作」時代（2027年之後）。未來，隨著打印精度、設備便攜性及智能用戶界面的持續改進，以及進入門檻的進一步降低，預期將推動3D打印技術的廣泛採用。它將成為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實現個性化表達及按需實物定制的主流工具。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市場規模

在人工智能和打印機性能提升的雙引擎的推動下，消費級3D打印行業實現快速發展。2025年，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6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27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5.2%。展望未來，隨著AI建模的日益普及以及操作門檻的持續減低（如提升軟件可用性及實現自動化打印機設置和校準），有望提升3D打印性能並降低3D創作的門檻。該等趨勢正在推動消費者對3D打印機的需求增長，加速3D打印機保有量及3D打印用戶群的擴大，進而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全球消費級3D打印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72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2%。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按GMV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GMV是指產品和服務在零售市場的價值

展望未來，隨著3D打印技術和材料學的不斷發展，3D打印終端產品正逐步贏得消費者和市場的逐步認可。過去，3D打印機的滲透率有限，大規模生產技術不成熟，令3D打印終端產品市場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2025年，全球3D打印終端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維持在10億美元以下。然而，估計2025年的潛在市場總額¹約為550億美元。

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技術創新惠及用戶體驗。AI的快速發展正在不斷提高消費級3D打印機的智能性及易用性，顯著降低使用門檻，提升創作效率。與此同時，打印設備的結構設計與控制系統持續優化，帶來更高的打印精度、更快的成型速度和更豐富的功能組合。

用戶滲透率加速提升。消費級3D打印機正由面向專業人士的小眾工具，逐步演變為大眾可廣泛使用的設備。教育計劃、數字內容平台與消費級產品設計的協同發展，加速了用戶認知與使用習慣的建立。與此同時，以創意分享與內容驅動型變現等3D內容社區的發展，亦進一步激發了大眾創作興趣。

材料科學技術發展。材料科學的不斷突破，推動了消費級3D打印在功能表現與應用深度上的拓展。打印對象從簡單原型逐步擴展至功能性部件、家居用品、服飾配件乃至小型電子結構件。例如，消費級3D打印機可用更堅固、更耐熱的材料（如PETG和尼龍絲）生產出功能性家居用品，如收納盒、支架及工具掛架。

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競爭格局

3D打印機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中的核心硬件。2025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頭部參與者集中度較高。於市場早期發展階段，本公司憑藉先發優勢及龐大用戶基礎確立了領先地位。然而，隨著市場不斷擴張，用戶需求日益多元化，加上若干新興參與者進入市場並迅速擴大規模，競爭格局變得日益激烈。因此，本公司的市場份

1 潛在市場總額乃根據用於終端產品打印的3D打印機的保有量及每台打印機年度GMV貢獻值計算（假設3D打印機的滲透率為100%）。

行業概覽

額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市場已發展成階層式的競爭結構，最大參與者佔總GMV超過40%，而其他前五大參與者各佔約10%。隨著市場份額不斷轉移且若干新興參與者逐漸崛起，第二梯隊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亦日益加劇。按2025年GMV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級3D打印公司，市場佔有率為11.2%。下表展示了2021年至2025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消費級 3D打印機GMV (百萬美元)	按GMV計的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1,300	42.7%
2...	創想三維	~340	11.2%
3...	公司B	~280	9.2%
4...	公司C	~270	8.9%
5...	公司D	~250	8.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以2023年及2024年的GMV計，本公司亦在消費級3D打印機行業中位列全球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5.4%及11.1%。

- (1) 公司A為一家消費科技公司，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配件及軟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B為一家3D創意科技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及耗材及配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C為一家消費級3D打印科技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及配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D為一家研究驅動型製造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打印機、耗材及軟件。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競爭壁壘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領先的消費級3D打印行業參與者在產品設計領域持續深耕，引入自動調平、路徑優化、故障檢測等智能功能，同時加速探索AI輔助建模、智能校準、圖像識別等前沿能力。這種持續迭代的研發能力成為市場新進入者難以快速複製的重要壁壘。

完善的產品生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構建涵蓋入門級到專業級打印機的多檔產品矩陣。這種縱向分層、橫向豐富的產品佈局，滿足了不同用戶群體在功能、性能和預算方面的差異化需求。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消費級3D打印參與者普遍擁有集研發、製造、質控與出貨為一體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領先參與者不僅能夠實現高效製造與穩定交付，還能靈活應對個性化與小批量訂單。

多元化渠道佈局戰略。行業領先參與者通過線上平台、電商渠道、線下零售、區域代理與教育合作構建起全渠道覆蓋網絡，實現用戶快速獲取與精準轉化。

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在消費級3D打印市場中，頭部廠商通過持續積累的用戶基礎與良好的品牌口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與用戶黏性。品牌效應不僅帶來更高的轉化率和複購率，也顯著降低了用戶獲取成本。

消費級3D打印機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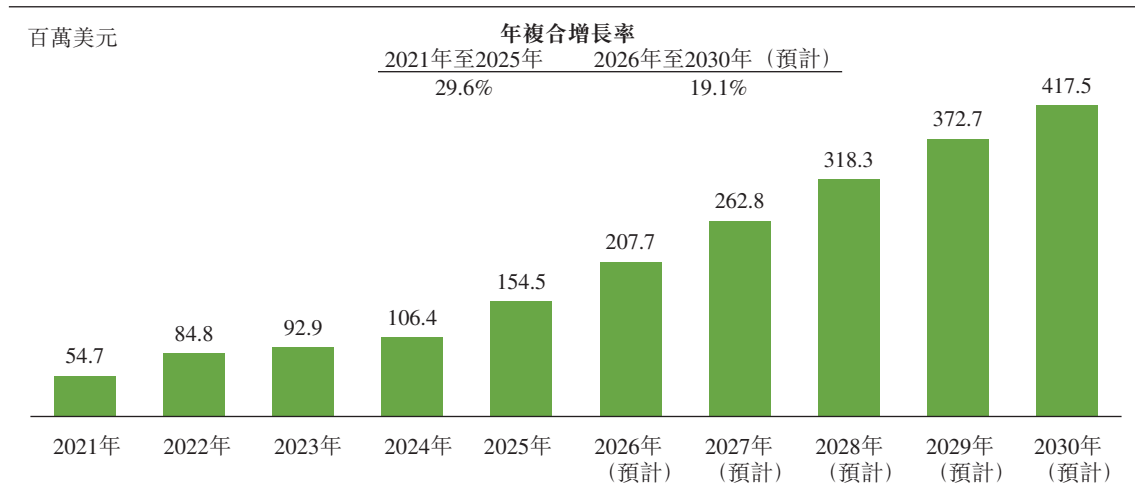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級3D打印機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台約350美元增至2024年的500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上升至650美元，這一穩步上升趨勢得益於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對高性能產品的投資意願日益增強。近年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推出功能更強大、精度更高及界面更簡便易用的機型，從而提升整體價值定位並加快市場對高端產品的接受度。展望未來，行業競爭方向將取決於哪些參與者能夠持續創新並實現差異化的技術突破，從而塑造長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平均售價的進一步增長。

消費級3D掃描概覽

3D掃描作為3D創意行業的關鍵入口，使日常使用者能夠進行3D創作，顯著降低了數字創作的門檻，幫助用戶在無需掌握複雜建模技能的前提下實現對物體幾何形態與紋理數據的高精度建模。其支撐3D資產在教育、醫療、元宇宙、製造、產品設計、遊戲建模等多個場景中的高效獲取與複用。

2025年，消費級3D掃描儀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154.5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417.5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1%。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頭部參與者集中度較高。2025年，前三大消費級3D掃描儀公司佔總GMV的約90%。2025年，本公司位居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公司第一，按GMV計的市場份額為45.3%。下表展示了2025年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消費級3D掃描儀GMV (百萬美元)	按GMV計的市場佔有率(%)
1	創想三維	~70	45.3%
2	公司E	~45	29.1%
3	公司F	~30	19.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3D科技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3D掃描儀及3D相機。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F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3D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專注於高精度3D掃描儀及自動化成像與測量系統，並致力於工業計量及牙科數字化。其為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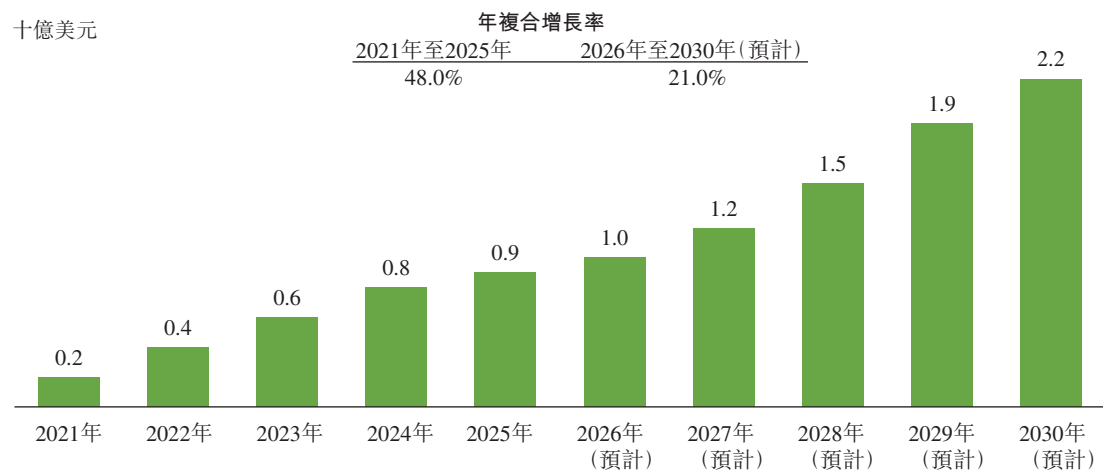
消費級激光雕刻概覽

激光雕刻是指一種可對木材、皮革、金屬及塑料等多種材料進行精密切割、雕刻及表面蝕刻的數字化加工工藝。作為核心設備，激光雕刻機能夠在無接觸條件下呈現複雜圖形與細膩紋理，兼具藝術表達與功能加工能力。

消費級激光雕刻正呈現出與3D打印高度協同的發展趨勢。3D打印依賴於增材製造技術，而激光雕刻則採用減材製造技術，以高精度移除材料。受惠於兩者的互補性，越來越多的使用者同時採用這兩種設備來滿足不同的創意需求，並發揮3D創意的更大靈活性。

2025年，消費級激光雕刻機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達9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22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0%。

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GMV計，該市場呈現分層競爭格局，最大參與者佔據超過40%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前五大參與者各佔約10%的市場份額。此外，二線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市場份額不斷演變，且若干新興參與者正在搶佔市場份額。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公司中排名第四，按GMV計的市場份額為4.8%。下表展示了2025年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消費級激光雕刻機GMV (百萬美元)	按GMV計的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G	~430	46.2%
2	公司H	~60	6.5%
3	公司I	~50	5.4%
4	公司J	~45	4.8%
4	創想三維	~45	4.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以2024年的GMV計，本公司在消費級激光雕刻機行業中位列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為3.5%。

- (1) 公司G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及STEAM教育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激光雕刻機及耗材。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H是一家於2020年在美國成立的激光雕刻及切割設備提供商。其主要專注於面向工業及消費應用的二氧化碳激光雕刻機、光纖激光打標機及全套數字化製造解決方案。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I是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雕刻及銑削設備製造商。其專門從事廣泛應用於廣告、金屬加工、鎖具製造及木工行業的機電一體化數控雕刻機、精密雕刻系統及多系列加工設備。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J是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的消費級智能激光切割及雕刻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專注於適用於家庭、教育及跨境電商場景的台式激光機。其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3D創意行業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費用為人民幣1,12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積極跟蹤汽車、消費品和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和廣告、文化和娛樂、能源和工業、金融和服務、醫療保健、TMT和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該等行業中最相關、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幾節中提及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的行業。

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採用初級及次級研究方法。初級研究包括與關鍵行業專家及主要參與者的訪談，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公開可得來源（如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期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全球3D創意行業的擴張、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持續為技術賦能，以及對個性化和扶持政策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概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我們中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諸多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在海關辦理登記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服務及移動應用信息服務的監管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且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在開展該等服務前，應當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於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倘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形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擁有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到期前90日內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有關廣告的法規

市監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納入旨在加強虛假廣告識別及強化政府部門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若在互聯網發佈、傳播廣告，則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公共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組織和個人從事數據活動時，負有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據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繳費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且我們的員工亦

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及(ii)我們的員工根據2012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依循前述法規)享有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之權利，故本集團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額外的補償責任，因此，前述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限，兩者均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就對限制行業的投資而言，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我們美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美國法規包括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的法規。

產品安全。美國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經修訂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進行管理，該法案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進一步修訂。不合規的進口產品可能被沒收，而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可能面臨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通常規定，受規管的進口消費品須憑檢測結果取得「一般合格證書」，該證書需隨貨附上，並應要求提供給經銷商、零售商、海關及邊境保護局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須按第15條進行申報，且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責令停止銷售、發佈通知並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召回／退款）。

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要求向加州消費者警示產品中含有900餘種已知會致癌及／或具有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該法案具有高度技術性，且不斷演變，並通過政府和私人行動得到積極執行。其要求在接觸所列化學品前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並對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具體要求。65號提案廣泛適用於在加州境內（含線上渠道）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在加州設有實體經營場所的企業。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已通過一項修正案，允許將通知送達接收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家企業）的授權代理人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人；嚴格合規與事前審計可幫助企業避免訴訟、處罰、聲譽損害、業務中斷及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我們受美國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信息、數據安全、數據保留與刪除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聯邦法律、州法律及適用的外國法律。該等要求正在不斷演變，可能由私營機構和政府實體強制執行，且其適用、解釋和執行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與不一致之處，亦可能與我們現行政策及實踐存在差異。

產品責任。美國州法通常規定，對於因不安全、有缺陷或危險產品造成的傷害，供應鏈中的各方均需承擔責任。索賠通常基於嚴格責任、過失和違反擔保，還可能涉及補救缺陷的義務，包括召回。缺陷可能涉及設計、製造或營銷環節；其後果及潛在損害具有固有的不可預測性。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貿易制裁。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海關法規規管貨物估價、商品分類、記錄保存、進口手續以及關稅與稅費等事項。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而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措施可能超出美國協調關稅表的範圍，並通過法規或行政手段進行調整。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和第301條授權美國在無需等待世界貿易組織授權的情況下，提高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採取報復措施）。中美貿易政策已導致持續演變的重大額外關稅。第301條（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徵收關稅並採取其他救濟措施；2017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認定中國若干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對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7.5%至25.0%的關稅。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了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結果，包括不降低或取消第301條關稅，並提高若干關鍵行業（包括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的關稅稅率。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銷售及合同法。貨物的銷售受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規管，特別是與銷售合同有關的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款。在商人之間的B2B交易中，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對該等規則進行修訂及補充。倘產品於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則產生保修權利；買方可請求補救，並在符合條件時請求減價、解除合同或獲得損害賠償。近期改革已落實歐盟貨物指令及數字內容指令，並針對數字產品設立具體制度（BGB第327條及其以下條款、第475a條及其以下條款）。合同條款必須符合德國有關一般條款及條件的嚴格規則（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款）；無效條款被成文法取代，惟不會導致整份合同無效。

消費者、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法律。就消費者銷售（BGB第474條）而言，法律更傾向於保護買方，包括額外權利及強制性規定，其亦適用於結合貨物和服務的合同。遠程合同及線上銷售由BGB第312條至第312k條及EGBGB第246a/b條規管，從而落實消費者權利指令及電子商務指令。關鍵要件為簽約前提供信息的義務、遠程合同的規管（包括特殊解除權）以及電子商務規則，如有關賣方身份的明確信息、總價（包括運費）及「訂購按鈕」規定。德國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及電信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進一步規管線上服務提供商，包括法定披露義務及公開義務，該等義務亦適用於面向德國用戶的外國供應商。

產品安全、合規及責任。投放德國市場的產品必須具安全性，並附有適當的說明、警告及標籤。此由《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特定產品安全法規、《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MüG)及歐盟法規2019/1020 (經新版《通用產品安全條例》(EU) 2023/988更新) 共同予以規範。不合規產品不得分銷；該等規定具有強制性。產品進入市場前必須設立健全的產品合規體系。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BGB及特別法規，缺陷產品的責任可由賣方、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買方根據銷售法享有保修權利；賣方可對生產商行使追索權。保修必須符合嚴格的形式及內容要求，並須以持久的媒介提供。

數據安全與隱私。電子通信的數據安全及保護受GDPR、《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及TDDDG共同規管。數據控制者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訪問控制、加密、監控、事件響應)，以確保個人及通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GDPR原則始終適用；違反規定可能引發數據主體提出索賠及監管機構採取行動。

廣告法。廣告及營銷(包括線上促銷及定價)受《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及《誤導性和比較廣告指令》規管，該等指令於德國透過《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予以實施。商業行為必須真實、無誤導性且可清楚辨識為廣告性質。根據GDPR及TDDDG，當cookies及類似技術用於個性化廣告時，須獲取有效同意並確保信息透明度。

知識產權與貿易防禦。商標受《歐盟商標條例》及《德國商標法》保護；外觀設計受《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及《德國外觀設計法》保護；技術發明透過歐洲或德國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予以保護。線上內容及域名亦受保護，相關爭議根據UDRP或由國家法院處理。此外，歐盟貿易防禦法(反傾銷、反補貼與保障措施)可能適用於進口商品，歐盟委員會對全體27個成員國展開調查並採取相關措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制裁制度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

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

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據此實施聯合國制裁。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歐盟。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

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人士。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為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非詳盡概要，其全部內容均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詳細概述為準。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管香港的商業登記事宜。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管香港的稅收事宜，建立了一個以屬地為基礎的稅收體系，對在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利潤、財產及收入徵收稅款。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建立了一套資料保護制度，旨在保護個人在個人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的隱私。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其中包括)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對所提供商品或該等商品的供應商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提供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信息、使用虛假標記及作出虛假陳述，並禁止對商戶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

僱傭。香港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第57章)，該條例規定了對僱員工資的保障，並規範了僱傭的一般條件、僱傭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其他重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貨品售賣。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載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中。《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將貨品售賣相關法律予以成文規定，並規定貨品賣方享有貨品默示銷售權，以及所售貨品須具備可銷售品質、符合其用途、與包裝或展示標識所載描述或賣方所作說明相符，且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641章)實施了《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公約》」)。倘《國際貨物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例存在差異，以《國際貨物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消費品安全和電氣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定，若干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安全且適用於附帶用途。

《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條例規定，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要求，包括簽發相關認證。

知識產權。《商標條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版權條例》(第528章)則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作出規定。

貨物進出口。《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條例就規管及管制物品進出口香港、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輸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線上平台運營。與線上平台運營相關的其他法例包括(其中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4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由創始人於中國成立，前身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涉足3D打印領域。
2015年	我們的CR-7實現量產，標誌著我們在市場上取得突破。 我們成功研發的CR-8，打印精度和速度提高近2倍，市場反響熱烈。
2016年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旗艦產品CR-10。
2017年	我們推出新系列 <i>Ender</i> ，迅速風靡全球，標誌著我們全球銷售邁入快速增長階段。
2020年	我們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建立3D打印產業項目。 我們實現年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創想雲正式上線。
2021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A輪融資中共籌集人民幣508.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戰略性推出一個全新的海外直達客戶電商網站。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開設首個實體3D打印體驗中心。
2023年	我們位於武漢的8萬平方米產業園正式開始試生產。 我們的旗艦系列高性能3D打印機 <i>K1</i> 系列首次亮相。
2024年	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產業園開始試運營，使本集團的生產總面積擴張至超過26萬平方米，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推出標誌性的多色3D打印機 <i>K2 plus</i> ，標誌著我們在產品創新再獲突破。
2025年	我們通過 <i>創想雲</i> 進行品牌升級和新品牌打造，註冊用戶突破400萬，3D模型數量首次超過150萬個。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全球授權專利超過900項。 我們推出 <i>Nexbie</i> ，一個專注於提供3D打印創意產品與服務的平台。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北創想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惠州創想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2015年11月11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創想生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創想香港.....	香港	2019年7月4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德國.....	德國	2022年2月22日	100%	銷售及營銷
創想美國.....	美國	2021年11月30日	100%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家子公司。有關該等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敖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出資50%及50%。

於2015年1月15日，敖先生及劉先生與陳先生及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敖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陳先生及唐先生轉讓本公司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由於當時股本尚未繳足，故代價乃按面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15年1月23日完成。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持有25%、25%、25%及25%的股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3月24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7年6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且本公司由創始人各自擁有25%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各創始人額外認繳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且截至2018年1月已悉數結付。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創始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不變。

重組及成立持股平台

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優化公司架構，我們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分別成立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作為其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24日，各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與本公司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創始人各自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百萬元，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為及創想創投各自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我們股份的面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通過其本人及彼等各自的持股平台持有同等權益。

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發展，我們創始人成立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創想輝達及創想雲頂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於2020年12月15日，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由我們創始人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釐定。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上述增資已悉數結付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陳先生	12,000,000	15.38%
敖先生	12,000,000	15.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劉先生	12,000,000	15.38%
唐先生	12,000,000	15.38%
龍格爾投資	6,000,000	7.69%
創想實業	6,000,000	7.69%
創想創為	6,000,000	7.69%
創想創投	6,000,000	7.69%
創想三維 (有限合夥) ⁽¹⁾	1,500,000	1.92%
創想長盛 ⁽²⁾	1,500,000	1.92%
創想輝達 ⁽³⁾	1,500,000	1.92%
創想雲頂 ⁽⁴⁾	1,500,000	1.92%
總計	78,000,000	100%

附註：

- (1) 創想三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棟先生。有關創想三維 (有限合夥) 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 (2) 唐先生為創想長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1.72%合夥權益。創想長盛餘下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各自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陳先生為創想輝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6.51%合夥權益。創想輝達餘下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各自持有其10%以下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為創想雲頂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創想雲頂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分為78,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A輪融資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與 (其中包括)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原前海」)、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深圳) 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仁者不憂」)、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騰訊創投」)、深圳市

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坪山凱晟」)及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方四號」)(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6,6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8,482,200元(「A輪融資」)，其乃經參考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預期後協定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於A輪融資完成後 的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前海股權.....	1,820,000	2.15%	139,794,200
南山紅土.....	1,100,000	1.30%	84,491,000
騰訊創投.....	970,000	1.15%	74,505,700
深創投.....	840,000	0.99%	64,520,400
坪山凱晟.....	650,000	0.77%	49,926,500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400,000	0.47%	30,724,000
中原前海.....	390,000	0.46%	29,955,900
仁者不憂.....	390,000	0.46%	29,955,900
國新南方四號.....	60,000	0.07%	4,608,600
總計.....	6,620,000	7.82%	508,482,200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62百萬元。

2023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279,246,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有關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866,000元。

2025年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按比例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面值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代價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結付。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發行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前海股權.....	8,123,070
中原前海.....	1,740,658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1,785,290
仁者不憂.....	1,740,658
騰訊創投.....	4,329,328
深創投.....	3,749,109
南山紅土.....	4,909,548
坪山凱晟.....	2,901,096
國新南方四號.....	267,794
總計	29,546,551

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有關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激勵彼等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2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6%權益。

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共計46名、46名、46名及47名受獎人獲授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建立一致行動關係以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穩定、有效決策及控制，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就本公司公司事務的投票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企業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層面行使投票權前，訂約各方應當充分溝通協商，以達成一致決策。倘無法達成共識，訂約各方應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惟該事項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各訂約方均有一票，除非一方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決議應按以下方式釐定：(i)如無棄權，則以多數票為準；如票數相同，則該事項被視為否決；(ii)如一方棄權，則以剩餘票數的多數票為準；(iii)如兩方棄權，則只有剩餘票數的一致通過才被視為同意；否則，該事項被視為一致反對；及(iv)如三方棄權，則以剩餘的唯一票數為準。訂約各方已無條件同意在行使提案權及投票權時完全一致行動，包括通過任何持有間接股份的受控實體。訂約各方進一步確認，訂約各方之間就本一致行動安排及其實施不存在任何爭議、分歧或潛在衝突。

一致行動協議將於上市五週年時屆滿，並可根據協議所有訂約各方的一致同意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進行的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A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A輪融資的投資協議乃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508,482,200元，已於2021年7月19日悉數結清。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0.17元，較發售價溢價1.7%。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為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並經計及投資時機、創始團隊的背景、行業前景及市場規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以及已付本公司每股成本的計算已計及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本化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武漢及惠州生產設施建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於全球發售前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當前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以及國際及全球影響力。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投資新興行業高科技公司的知名基金（可幫助我們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股東協議，連同於同日簽立的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清盤權、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優先權初步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擔。有關本公司的贖回優先權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本公司並未就贖回優先權提供任何擔保，且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授出的贖回優先權終止後不存在附帶協議，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第三份股東協議（「**第三份股東協議**」）除外。

根據第三份股東協議，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贖回優先權已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前終止。因此，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優先權於2025年7月前仍然有效。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且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會於上市後存續。考慮到本公司自2023年12月起並非該等贖回優先權的一方，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贖回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股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前海股權、中原前海及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統稱「前海FOF」）

前海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管理。前海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靳海濤先生（現任前海方舟董事長，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

第三方)最終控制。前海方舟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和私募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前海股權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前海股權有限合夥權益的30%以下。

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控制及管理,前海方舟亦為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原前海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多數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中原前海有限合夥權益的30%以下。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電子、智能科技及新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由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持有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方舟互聯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信哥互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0.3%、29.7%、10%及1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FOF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8%權益。

深創投及南山紅土(統稱「深創投資本」)

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28.19%股權。深創投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股權。

南山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SGCG PE」)。SGCG PE為深創投的全資子公司。深創投全資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南山紅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0%及35%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南山紅土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山紅土不足30%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資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4.4%權益。

騰訊創投

騰訊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及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各持有50%權益。深圳藤綠及深圳藤遠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許晨曄及盧山分別持有75%、20%及5%權益。深圳藤青由馬化騰及許晨曄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馬化騰、許晨曄及盧山均為獨立第三方。

坪山凱晟

坪山凱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信息技術行業的新興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坪山凱晟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私募股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坪山凱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凱晟南山私募股權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合力」）、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湖南阿瑪拉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乾元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33%、22%及10%權益。南山合力由其普通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陳晨）最終控制60%權益，且南山合力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中航國際投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仁者不憂

仁者不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者不憂由19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惑私募基金」）分別持有約99%及約1%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仁者不憂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不惑私募基金由李祝捷、衣家宇及朱艷慧（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4.25%、24.75%及1%權益。

國新南方四號

國新南方四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方四號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及其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南方投資」））分別持有99.28%及0.7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國新南方四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國新南方投資由深圳九泓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九泓天創」）及深圳國新南方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國新南方運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九泓天創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國新南方運營由李艾峻及石桂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李艾峻及石桂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i>(1) 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陳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	–	51,600,000	11.1%
創想創為	25,800,000	25,800,000	6.6%	–	25,800,000	5.5%
創想輝達	6,450,000	6,450,000	1.6%	–	6,450,000	1.4%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	–	83,850,000	1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i>(2) 敖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敖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	–	51,600,000	11.1%
龍格爾投資	25,800,000	25,800,000	6.6%	–	25,800,000	5.5%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7%	–	77,400,000	16.6%
<i>(3) 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劉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	–	51,600,000	11.1%
創想實業	25,800,000	25,800,000	6.6%	–	25,800,000	5.5%
小計	77,400,000	77,400,000	19.7%	–	77,400,000	16.6%
<i>(4) 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i>						
唐先生	51,600,000	51,600,000	13.1%	–	51,600,000	11.1%
創想創投	25,800,000	25,800,000	6.6%	–	25,800,000	5.5%
創想長盛	6,450,000	6,450,000	1.6%	–	6,450,000	1.4%
小計	83,850,000	83,850,000	21.3%	–	83,850,000	18.0%
控股股東小計	322,500,000	322,500,000	82.0%	–	322,500,000	69.2%
<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創想輝達及創想長盛除外)</i>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6,450,000	6,450,000	1.6%	–	6,450,000	1.4%
創新雲頂	6,450,000	6,450,000	1.6%	–	6,450,000	1.4%
小計	12,900,000	12,900,000	3.2%	–	12,900,000	2.8%
<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						
<i>(1) 前海FOF</i>						
前海股權	15,949,070	15,949,070	4.0%	–	15,949,070	3.4%
中原前海	3,417,658	3,417,658	0.9%	–	3,417,658	0.7%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	3,505,290	3,505,290	0.9%	–	3,505,290	0.7%
小計	22,872,018	22,872,018	5.8%	–	22,872,018	4.8%
<i>(2) 深創投資本</i>						
深創投	7,361,109	7,361,109	1.9%	–	7,361,109	1.6%
南山紅土	9,639,548	9,639,548	2.5%	–	9,639,548	2.1%
小計	17,000,657	17,000,657	4.4%	–	17,000,657	3.7%
<i>(3)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						
騰訊創投	8,500,328	8,500,328	2.2%	–	8,500,328	1.8%
坪山凱晟	5,696,096	5,696,096	1.4%	–	5,696,096	1.2%
仁者不憂	3,417,658	3,417,658	0.9%	–	3,417,658	0.7%
國新南方四號	525,794	525,794	0.1%	–	525,794	0.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小計	58,012,551	58,012,551	14.8%	–	58,012,551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其他公眾股東	-	-	-	-	73,427,550	15.7%
總計	393,412,551	393,412,551	100%	-	466,840,101	100%

附註：

- (1) 現有股東持有的393,412,55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93,412,55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節。

公眾持股量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本公司的估計市值將約為8,776.6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該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i)若H股所屬類別股份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為25%；或(ii)若H股所屬類別股份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在上市時為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 15%。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非上市股份已轉換為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將達1,500,000,000港元，所對應的持股比例約為17.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466,840,101股H股，其中：

- (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控股股東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的322,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由創想三維（有限合夥）及創想雲頂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2,9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轉換自境內非上市股份的58,012,551股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i)該等實體在上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所作出的指示；及(ii)其購買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iv) 73,427,55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鑒於上文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8.2%。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公眾所持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股份，預計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股份將於自由公開市場上買賣，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3年12月28日，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接受合資格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本公司已就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隨著公司業務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其後決定尋求在聯交所上市H股，以為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進一步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因此，我們於2025年8月1日終止輔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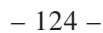
自簽訂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當時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糾紛，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合理地令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在謀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為於國際資本市場建立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創想創為乃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創想輝達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輝達約9.97%權益，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0.03%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輝達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3) 龍格爾投資乃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龍格爾投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4) 創想實業乃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實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5) 創想創投乃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持股平台。創想創投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6) 創想長盛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創想長盛約12.84%權益，伊博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3.33%權益，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3.83%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乃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敖先生擁有約20.01%；(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宗棟先生擁有約3.45%；(iii)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顯彬先生擁有約3.79%；(iv)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張志俊先生擁有約1.79%；及(v)4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0.96%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創想雲頂乃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劉先生擁有約9.86%；(ii)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武建先生擁有約8.67%；(iii)創想生態董事劉美姣女士擁有約6.97%；(iv)深圳創想萬物董事曾智菲女士擁有約5.10%；(v)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付林先生擁有約0.83%；(vi)美國創想三帝董事雷士亮先生擁有約1.76%；(vii)深圳速立印董事張藝生先生擁有約0.83%；及(viii)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其繼任者）擁有約65.98%權益，其中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不足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創想雲頂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9) 餘下30%權益由宋立志先生及王辛女士分別持有17.5%及12.5%，彼等均為支持我們3D打印行業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 (1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東



(1)至(10)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其他，以及通過*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上述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產品矩陣貫通從數據輸入、成品輸出到交易的3D打印全流程，從而為用戶創作全程提供端到端支持。

此外，我們的產品兼具多樣化與差異化，覆蓋從入門級到專業級全系列產品，並按不同級別進一步細分為基礎款、進階款與旗艦款，以契合用戶多樣化需求與不同打印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3D打印機外，我們亦分別提供超過400個增值配件SKU、超過1,400個3D打印耗材SKU以及超過10個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SKU。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提供最全面的產品類別，以滿足各類用戶場景需求。

我們的全場景3D打印產品與服務矩陣相互賦能。在創意過程中，客戶經常將3D打印與3D掃描及激光雕刻相結合，以獲得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提供一站式購買服務，並促進產品與服務間的持續流量轉化，旨在促使客戶複購我們的產品，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黏性。此外，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將被引導至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平台，此舉不僅能促進用戶參與度，亦能助力產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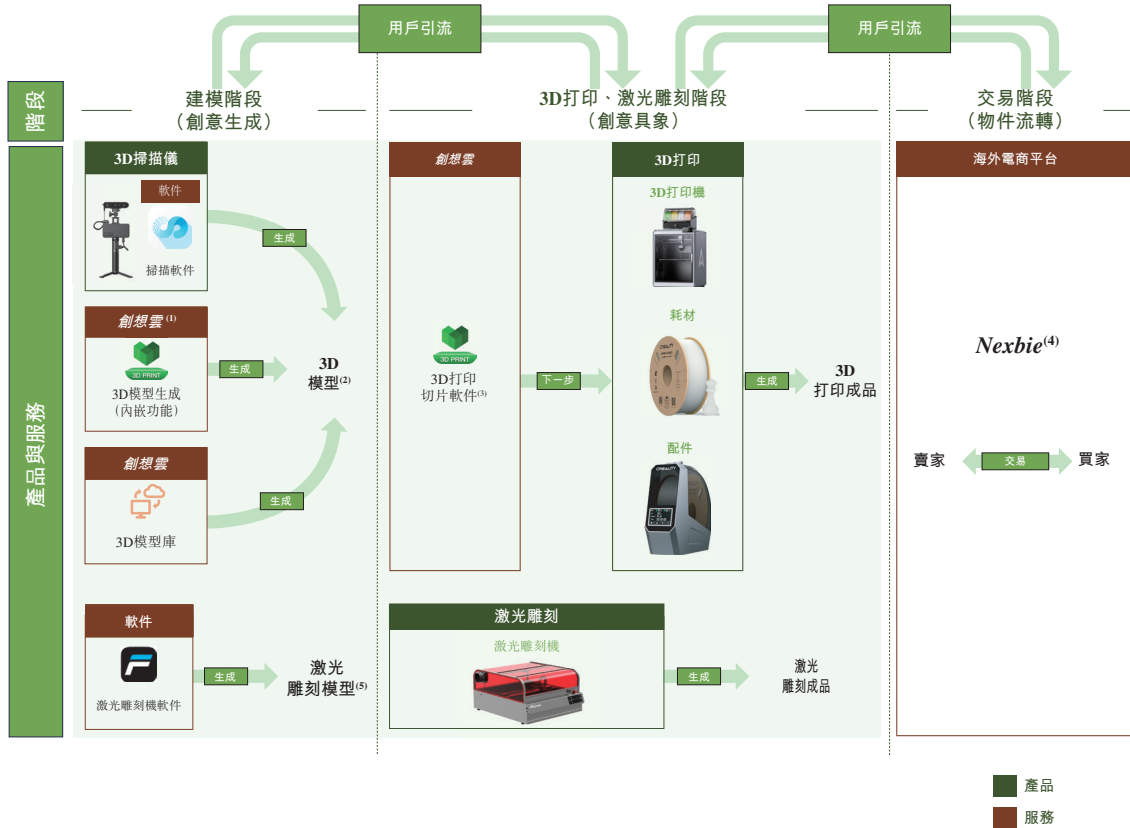
2020年被廣泛認為是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破圈元年」，應用場景從個人創作大幅擴展至家居使用，且市場能見度的顯著提高有效增強了用戶認知度。近年來，3D打印與AI技術的進步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既提升3D打印成品質量，又降低3D建模門檻。2026年至2030年，消費級3D打印機、消費級3D掃描儀及消費級激光雕刻機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增長至139億美元、4億美元及22億美元。

憑藉該市場趨勢，我們累積了龐大的用戶群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GMV計，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2%；以及於2025年，按GMV計，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掃描儀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3%。於2025年，按GMV計，我們亦在全球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8%。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3D打印解決方案，包括(i) 3D打印機，(ii) 3D打印耗材，(iii) 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以及(vi)主要在我們的平台*創想雲*及*Nexbie*提供的3D打印產品及服務，涵蓋整個3D打印流程。

下圖顯示整個3D創意階段、我們對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參與者：



附註：

- (1) 我們的*創想雲*平台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 (2)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建模軟件生成3D模型。
- (3) 我們的專有3D打印切片軟件可從我們的*創想雲*平台下載，或通過平台的雲功能直接獲取。
- (4) 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了*Nexbie*，其目前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bie*上的3D打印成品及激光雕刻成品皆由我們銷售。該平台的功能與價值正在不斷發展與拓展中。
- (5) 用戶亦可使用第三方生成式AI或模型庫生成或獲取激光雕刻模型。

為吸引個人及家庭用戶，我們提供從入門級到專業級的多樣化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赋能生活用品、鞋履、工業零部件、醫療、藝術設計、教育等多領域企業用戶。此外，我們的平台不僅鼓勵用戶出售其3D創意成品，更促進創意與創新的交流，從而加強3D創意價值鏈中所有參與者之間的合作。

我們通過*Nexbie*及我們的銷售團隊銷售及經銷3D打印成品。我們通過行業展會及客戶拜訪建立合作關係，取得銷售訂單，並完成後續交付。

階段	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掃描	3D掃描儀	我們提供3D掃描儀以及3D掃描軟件，使得用戶能夠通過掃描三維實體實時採集三維數據，以及獲得「所得即所見」的體驗。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後，我們提供一個二維碼供客戶掃描，以免費下載掃描軟件。
建模	不適用	我們的 <i>創想雲</i> 利用AI技術生成3D模型。
切片	不適用	我們的專有切片軟件對3D模型進行分析並將其分解為2D切片數據，相關數據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免費下載或通過 <i>創想雲</i> 獲取。
打印	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及配件以及其他	我們的3D打印機包括FFF打印機和光固化打印機。我們提供我們的3D打印機對應的製造耗材，包括熱塑性材料及光敏樹脂材料。我們還提供基礎及增值配件，可實現耗材乾燥、耗材送料、耗材回收生成及空氣淨化。
激光雕刻	激光雕刻機	我們提供激光雕刻設備、對應的配件產品，以及激光雕刻軟件服務，方便用戶進行精細切割及細節雕刻。
交易	3D打印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 <i>Nexbie</i> ，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開發了兩個線上平台：*創想雲*和*Nexbie*：

- *創想雲*專注於3D打印內容，促進用戶交流與賦能用戶打印，提升3D打印的普及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註冊用戶數目及資深設計師（即我們的認證設計師）數目計，我們於*創想雲*上運營著全球最大的3D打印線上社區之一。與行業同行平台上的模型庫相比，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在數量上亦名列前茅。
- *Nexbie*目前專注於銷售3D打印成品，定位為連接3D創意成品創作者與買家的海外電商平台。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該平台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核心產品規格的比較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線，涵蓋入門級機型、面向資深用戶的先進系統，以及專為小型作坊設計的專用解決方案，並配備集群控制功能以實現高效批量生產。此外，我們的大容量機器可滿足雕刻行業的需求，構建尺寸可達一米以上。我們核心3D打印機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i)穩定的打印速度，最高可達700 mm/s，加速度可達30,000 mm/s²，(ii)卓越的多功能性及對各種打印材料的兼容性，(iii) AI支持的平台障礙物檢測和實時質量優化。

我們的3D掃描儀利用QuantumX平台，該平台結合多核異構3D重建芯片技術，可顯著提升掃描性能。我們的核心3D掃描儀產品採用主動式多光譜耦合PhotonNexus光引擎，運用先進的散斑圖案投射技術及精準的藍色多線激光投射技術，並實施端到端智能TurboScan3D數據處理算法及自適應3D校準技術。

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採用創新功能設計，將安全性、易用性和性能放在首位。我們核心激光雕刻機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i)內置可調節功率光斑及傾斜、火焰與氣體檢測等多重安全警報系統，確保在各類環境中安全運行，(ii)支持輕鬆更換模塊及遠程操作，並提供無與倫比的靈活性及過程控制力，及(iii)配備先進的智能系統，可實現自動對焦及熱漂移控制，在提升雕刻精度及可靠性的同時降低維護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與2024年行業領先參與者在核心產品主要產品技術規格方面的比較。

產品	主要產品技術規格	我們的最高規格	行業領先參與者的範圍
3D打印機	最高打印速度	700 mm/s	300 mm/s-600 mm/s
	打印尺寸	400x400x400 mm	220x220x220 mm至 800x800x1000 mm
	支持的顏色數	16色	單色至16色
	多故障AI檢測	可用	一般不可用
3D掃描儀	最高掃描速度	60 fps	10 fps-60 fps
	最小掃描體積	5x5x5 mm	10x10x10 mm至 15x15x15 mm
	工作距離	160-1000 mm	150-400 mm
	無線掃描	可用	一般不可用
激光雕刻機	激光功率	60W	5.5W至55W
	雕刻面積	400x415 mm	100x100 mm至 500x300 mm
	最大切割能力	亞克力：30 mm	亞克力：4.5 mm至20 mm
		木材：20 mm	木材：10 mm至15 mm

AI賦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個將專有AI技術全面融入3D創意過程中的建模、打印及激光雕刻各階段的公司，從而實現智能製造及精細加工，並構建起行業競爭壁壘。例如，我們的AI系統通過使用創想雲上提供的3D模型進行訓練，能夠重建更精確的3D表面，並根據模型特徵和打印機狀態自動調整打印參數。我們還將AI賦能的機器視覺技術集成到設備中，用於監控物料流動，並在打印過程中實現自動實時校準。此外，我們的激光雕刻機配備攝像頭和AI算法，可對雕刻過程進行實時監控、調整和控制。

我們的優勢

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效、智能及用戶友好的消費級3D打印產品與服務，以為其創意製造流程提供支持。憑藉如此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專注於3D創意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按開放協作的業務模式運營。我們的3D打印機、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與第三方耗材、配件及軟件兼容，且我們的切片軟件及雕刻軟件可用於第三方3D打印機及激光雕刻機。然而，我們的掃描軟件與第三方掃描儀並不兼容。此外，我們絕大部分3D打印機均配備開源固件。用戶可修改固件以微調打印機效能、新增功能或使其適應特定需求。

我們的市場地位已獲得業界廣泛認可。我們曾獲得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廣東省科技進步獎、深圳市瞪羚企業、深圳市獨角獸企業等榮譽稱號，並且我們的研發及設計中心已獲得省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認證。作為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還參與制定了增材製造的術語、工藝分類和編碼、ABS線材規格的國家標準。

我們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構建起全面技術體系

得益於3D打印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下游需求日益旺盛，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圍繞FFF和光固化兩大技術路線，我們利用數字化工具收集並分析用戶反饋，在研發過程中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並已開發出覆蓋基礎層和應用層的技術體系，從而構築技

術壁壘。在FFF技術路線上實現高速高精度打印、多色打印、智能與自動化打印等領域的技術突破；在光固化技術路線上在光源設計與控制等領域方面有所拓展，實現創新的高性能材料應用和AI賦能的自動化與全流程優化。

經過多年投入和積累，我們已成功打造一支技術團隊，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光熱、機械、控制、電子電氣、軟件、材料、力學等多種行業專業經驗。在「創新研究院、研發部、產品部」的研發體系並以產品項目制為核心的矩陣式管理模式下，我們既能夠把握前沿技術發展動向，為技術發展路徑進行科學規劃，又能準確響應市場需求，實現快速的產品落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43名僱員組成，佔員工總人數的比例約為23.7%。此外，我們還與香港城市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知名高校進行「產、學、研」合作，將行業經驗與前沿理論知識相結合，突破關鍵的技術難點，提升我們的技術攻堅能力，實現產品的持續創新。

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3D創意行業全場景，廣受用戶歡迎

為充分滿足各類型、各領域用戶的個性化、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矩陣，覆蓋了用戶在3D創意行業全場景內全鏈條的需求，構築了自身業績的多重增長曲線。因此，我們有效增強了用戶黏性，釋放了高增長潛力，並為長期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過產品系列的不斷更新迭代，我們的最新產品在最大打印速度、打印尺寸及可支持色彩數量方面具有競爭力，具備打印平台免調平、耗材管理、多噴頭擠出及校準、AI監測、切片及設備控制系統等智能化功能及軟件，能夠較好滿足使用者的打印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亞馬遜平台美國站點前50款3D打印機品類最暢銷產品(Best Seller)中包攬12款，多款產品也被業內知名媒體CNET、Space、Tom's Hardware、All 3DP、Toms Guide、TechRadar、PCMag等評選為優秀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有效觸達廣泛客戶

我們始終堅持全球化的戰略，通過融合網店、經銷商及銷售團隊，構建了全球銷售渠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經銷網絡，擁有2,422家經銷商，覆蓋約14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國家及地區計，我們是銷售區域最廣的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優質渠道合作夥伴具備本地化快速服務客戶的優勢，能夠極大地助力我們深入開拓全球市場，擴大客戶覆蓋面，加快產品的商業化進度並降低銷售與管理成本。此外，我們已建立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直銷網絡。通過線上自營電商渠道，我們能夠與用戶直接交互，可更及時、準確洞察客戶需求、增加用戶黏性及調整經營戰略；線下大客戶直銷渠道模式下，我們可及時了解企業需求和行業應用發展趨勢。此外，我們已在香港、美國及德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推進本地化運營，同時參加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頂級行業展會，提升品牌影響力。得益於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本地化的海外運營策略，我們成功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為全球客戶帶來優質產品

我們依託自有的生產基地以及「中國製造」的供應鏈優勢，保證產品的質量及交付速度。我們在武漢、惠州及深圳均設有生產基地，總面積超過26.5萬平方米，實行戰略性物資外包，並採用「以銷定產+安全庫存」的生產模式。我們依靠自有生產設備、技術和工人組織生產，並制定安全生產目標、指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管理制度等管理框架，通過實施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包含SOP標準操作規程、多個關鍵質量控制點的質量檢驗矩陣，並堅持100%出廠全檢的執行標準，嚴格把控生產質量，保證高效穩定且及時交付，提升產品良品率。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和產品交付質量標準，通過嚴格落實供應商選擇、供應商審核、供應商定期考核及動態管理、供應商分級認證以及戰略供應商深度合作等機制，保證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交付速度。我們所在的大灣區擁有豐富的機械加工供應商資源，我們通過詢價、議價、談判，結合供應商的報價、生產規模、交付能力、服務質量等因素最終確定外協供應商，實現「優中選優」的效果。我們採用標準化的供應商入駐與監管流程，以確保供應鏈的高效運行。

兼具行業專長、技術洞見與商業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團隊兼具卓越的戰略眼光、技術洞見及商業執行能力。我們四位聯合創始人均為3D打印愛好者，深耕3D打印行業十餘年，因對3D打印的共同熱愛而攜手同行。懷著對行業的熱愛與信念，我們的創始團隊攜手合作，為全球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憑藉技術實力和行業經驗，我們已成為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佼佼者。

我們的業務表現同樣離不開一支穩定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背景和全球化視野，在財務、銷售、市場、運營等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平均工作年限超15年，其中多位管理者擁有全球知名企業的海外市場經驗，該等一道成為我們業務運營和長期成功的重要基石。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專注提升技術壁壘及研發效率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新技術的研發投入，通過研發創新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深化與國內頂尖院校的「產、學、研」合作，致力加速技術突破，提升研發效率，並鞏固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加強AI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例如通用固件、高效切片算法、文生圖以及圖生3D的人工智能模型設計等，以實現視覺技術檢測模型質量、集群打印、全彩打印等新功能。我們將進一步強化研發基礎設施，圍繞多色全彩等消費級3D打印的新技術、新功能進行預研，並持續優化和升級算法以滿足用戶訴求。

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積極優化產品佈局，打造海外電商平台

我們將持續升級改造產品，豐富產品矩陣。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打印速度與精度，豐富產品矩陣，更好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用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發力UV打印技術領域，並不斷追求無限軸等下一智能階段3D打印技術的開發，搶佔市場先機。同時，我

們計劃開發Nexbie以連接用戶、創作者及生產者，以柔性供應鏈實現創意落地，並以分潤機制激活全民參與。通過將生成式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與平台，我們旨在重塑用戶對3D打印的認知，並不斷擴展我們的用戶群體。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發力本土化運營

為深化全球業務佈局，除開拓銷售渠道外，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加強品牌營銷及推廣，並擴張及升級我們的海外倉儲網絡。這能夠幫助我們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同時擴張及升級後的倉儲網絡有助於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貿易局勢。

我們已經在中國香港、德國、美國等發達國家或地區建立子公司。我們計劃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持續擴充本土化團隊，進一步加大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服務體系建設等方面的投入。近年來，以南美、墨西哥及非洲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創意製造迅速崛起，大量用戶願意使用3D打印。我們還將聚焦於該等新興市場，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持續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全方位儲備人才，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將不斷改善人才選拔流程和薪酬機制，確保人才成長路徑暢通無阻，並通過定期培訓、崗位輪換以及職業規劃指導等方式培養和儲備來自各專業領域的頂尖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補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海內外頂尖高校合作，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培養3D打印領域的技術人才。

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

我們將積極尋求投資或進行符合我們核心競爭力及戰略目標的戰略併購。我們將對3D創意行業進行徹底分析，以物色可補充或加強我們研發工作的潛在目標。

我們的評選標準將優先考慮在AI技術、打印技術及打印材料等領域具有技術優勢的公司和團隊。於該等領域的投資或收購將進一步(i)提高我們在AI賦能的3D打印方面的能力，及(ii)強化我們的產品線，同時擴大工業應用。目標公司應擁有良好的往績創新記錄以及與我們現有3D打印產品及服務協同整合的潛力。此外，我們尋求有前景的3D創意平台，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推動我們設備、配件及耗材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目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i) 3D打印機，(ii) 3D打印耗材，(iii) 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 配件及其他，及(vi)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3D打印機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1,784,952	57.1
3D打印耗材	136,203	7.2	261,534	11.4	418,408	13.4
3D掃描儀	41,530	2.2	207,585	9.1	365,701	11.7
激光雕刻機	111,232	5.9	163,423	7.1	225,434	7.2
配件及其他 ⁽¹⁾	188,341	10.0	236,330	10.3	326,261	10.4
3D打印成品及 服務 ⁽²⁾	1,760	0.1	3,332	0.2	6,284	0.2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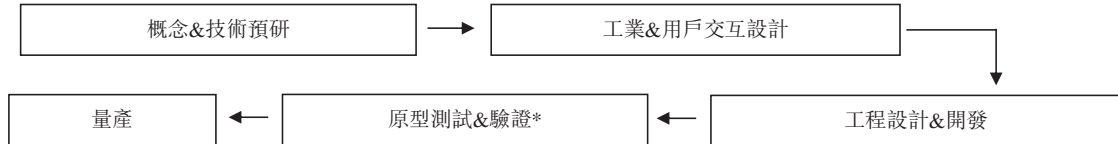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廢料、報廢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廢棄的包裝材料等廢料。
 (2) 包括(a)創想雲的會員訂閱費，(b)通過創想雲進行的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 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線均實現不同幅度的增長，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優質產品的持續推出、用戶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銷售渠道的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3D打印機銷售，相關銷售額穩步增長，這主要歸因於(i)推出新產品，如零售價更高的高端K2系列，(ii)加大現有銷售渠道的促銷力度，及(iii)持續拓展銷售渠道。儘管3D打印機的絕對銷售額仍處於較高水平，但隨著其他分部的擴張，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這主要反映出我們致力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同等增速，甚至無法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表現及產品策略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D打印機

我們的3D打印機均由公司內部獨立設計及開發，其可分為：(i) FFF打印機及(ii) 光固化打印機。下圖展示我們3D打印機的設計與開發流程（除原型中使用的若干標準零件（即同步帶、皮帶輪等結構標準件）由我們設計、指定規格並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外，該流程均由我們內部團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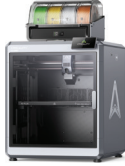
附註：

* 原型圖紙及設計規格由我們獨立開發，而原型中使用的標準零件則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

FFF打印機

FFF打印機通過加熱熔化並擠出熱塑性線材，逐層堆疊製造3D物件，其工藝包括線材裝載、擠出成型、逐層構造以及冷卻固化。具體而言，熱塑性線材被送入FFF打印機的擠出機，並經由噴嘴擠出至打印平台上。噴嘴根據切片軟件生成的G代碼移動，按照精確的圖案沉積材料。FFF打印機在先前擠出的一層材料上方擠出下一層材料，直至整個物件構建完成。每一層材料沉積後會迅速冷卻固化，並與其下一層材料粘合，從而構建出複雜的幾何形狀和結構。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FFF打印機的設計壽命一般為三至五年。我們FFF打印機的價格區間為219美元至1,499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FFF打印機。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整機系列 – 旗艦系列		
	• 最大打印速度：600毫米／秒 • 最大加速度：30,000毫米／秒² • 最大成型體積：350毫米×350毫米×350毫米 • 噴嘴流量：32立方毫米／秒	• 大成型尺寸與高效生產，專為大型模型和複雜結構設計 • 打印速度快，機械結構堅固，運行噪音低 • 集成智能自動化功能，包括打印平台免調平、AI輔助校準、振動模式優化、皮帶張緊以及基於AI的碰撞規避 • 兼容多種熱塑性打印線材

光固化打印機

光固化打印機採用一種名為光固化的工藝來製造3D物件，該工藝涉及固化裝載光敏樹脂的樹脂床，該樹脂在紫外線照射下會固化。光固化打印機採用紫外線激光或投影儀，將紫外線照射到樹脂表面，使模型各層固化。構建平台會在每層固化後移動，讓新樹脂流入覆蓋，直至整個物件成型完成。之後將固化樹脂從打印平台中取出，通常需進行清洗以去除未固化樹脂，並置於紫外線照射下固化以確保完全硬化等後處理工序。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光固化打印機的設計壽命一般為三年。我們光固化打印機的價格區間為160美元至4,250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光固化打印機。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消費級系列 – 消費級中端系列 （專為休閒應用及原型驗證而優化） 	• 最大打印速度：170毫米／小時 • 最大成型體積：212毫米×118毫米×200毫米 • 屏幕分辨率：15,120×6,230像素（16K）	• 高分辨率單色屏幕及精確運動系統 • 用戶友好的特性，具有快速釋放構建板及輕鬆進料的特點 • 支持材料加熱、RFID參數識別、料位檢測及智能曝光控制等自動化功能 • 支持92個光區智能曝光，提升能源效率及核心部件耐用性

3D打印耗材

我們3D打印耗材包含應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打印線材和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耗材。

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

根據性能和應用場景，我們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分為三個主要產品線：經濟適用系列、超高速系列及功能工程系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用於FFF打印機的熱塑性線材SKU數量超過1,100個。

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

針對應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耗材，根據不同使用場景，我們提供(i) Creality系列，面向消費級市場；及(ii) PioNext系列，面向行業及專業用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用於光固化打印機的光敏樹脂SKU數量超過200個。

3D掃描儀

我們提供用於打印前物體掃描與建模的3D掃描儀以及3D掃描軟件。掃描及建模完成後，用戶可將生成的3D模型導入切片軟件，生成機器可讀指令，隨後將其發送至兼容的3D打印機。客戶購買我們的3D掃描儀後，可免費下載我們的3D掃描軟件。我們的3D掃描軟件專為我們自有的3D掃描儀而設計，作為其內部操作系統，不兼容第三方3D掃描儀，且不作為獨立產品出售。3D掃描儀是集成精密光學及傳感組件的光學儀器，其所採用的底層技術與3D打印機開發所採用技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向專業供應商採購3D掃描儀，該等供應商依據我們基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所制定的非技術性設計規格及功能要求，對該等產品進行研發與製造。

除應用於3D打印外，3D掃描儀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例如製造、娛樂、建築和文化遺產等。例如，3D掃描儀可用於（其中包括）：(i)在製造過程中檢查零件和組件是否有缺陷，(ii)為遊戲和訓練中的沉浸式體驗創建3D模型，(iii)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現有組件的數字模型，(iv)捕捉歷史文物或物品的形狀和細節，供博物館和研究之用。

我們提供一系列3D掃描儀，涵蓋消費級到專業級，包括*Ferret*、*Otter*及*Raptor*三大系列。我們的3D掃描儀可與50多個軟件兼容（包括我們的自有軟件），幫助用戶將採集到的3D數據生成高精度模型。我們亦於2025年7月推出「*Sermoon*」系列新產品，針對工業製造應用，為深腔掃描而設計。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3D掃描儀的設計壽命通常為兩至三年。我們3D掃描儀的價格區間為319美元至5,999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3D掃描儀。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消費級： Otter系列 	- 分辨率：0.05毫米-2毫米 - 幀頻：30幀／秒 - 掃描尺寸：20毫米-2,000毫米	定位服務創客、手工黨，搭載紅外NIR掃描技術，從精密小件到大型結構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AI立體匹配算法：採用結構光立體匹配算法和先進光學設計，還原紋理 高精準：8個紅外LED補光燈，標誌點跟蹤更穩 雙鏡雙攝：兩組雙鏡頭相機

激光雕刻機

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可添加表面細節、執行精確切割與修整以及添加標誌或二維碼等功能性標識。我們提供的激光雕刻機可用於1,500多種材料上，例如木材、金屬、石材、亞克力及3D打印材料。在標準使用條件下，我們激光雕刻機的設計壽命通常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激光雕刻機銷售業務，但不提供激光雕刻服務。

我們提供圍繞女性用戶、家庭、創客及愛好者的四級產品矩陣，覆蓋商業、家用、移動及極客應用場景。我們激光雕刻機的價格區間為299美元至2,699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激光雕刻機。

產品展示	規格	特點
工作辦公系列： Falcon2 Pro系列 	• 功率：藍光 20W/40W/60W • 工作幅面： 400mm × 415mm • 加工速度：416mm/s	我們的Falcon2 Pro系列可實現雕刻速度高達25,000毫米／分鐘全彩雕刻，且能單次穿透30mm的亞克力材料 • 智安雙護：防火金屬殼+急停+空氣輔助系統 • 即插即雕：高清攝像頭自動定位

配件

我們為3D打印機提供的配套配件主要包括：(i)增值配件，旨在增強我們標準產品的功能及性能，通過定制及升級以滿足特定的應用需求，及(ii)替換配件，用於更換或維護定期磨損的配件。

我們的增值配件業務涵蓋整個3D打印流程。我們不斷推出新款配件，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提升用戶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400個增值配件SKU。我們的增值配件通常包括耗材乾燥盒，幫助用戶正確存放和維護線材；以及擠出機，確保線材持續穩定輸送，並兼容不同耗材。我們還計劃推出線材回收機產品，可將多色廢料和廢棄打印件即時轉化為高品質、可重複使用的線材。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兩個線上平台，即創想雲，一個主要以3D打印能力賦能客戶的平台；以及Nexbie，一個主要滿足不具備3D打印能力的用戶的海外電商平台。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該平台目前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創想雲

創想雲於2020年3月推出，可通過網頁(www.crealitycloud.com)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為用戶提供全球統一的服務及內容。創想雲目前支持14種主要語言。

我們的創想雲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3D模型庫**
 - **模型庫數量**：我們的創想雲是3D模型發佈、共享及交易的中心樞紐，可直接用於3D打印。除用戶生成的3D模型外，我們亦向平台上傳自主設計的3D模型庫並精心打造專門的主題模型板塊，以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多樣化偏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儲於創想雲的3D模型庫已超過2.7百萬個。
 - **認證建模師**：3D模型創作者可在我們的創想雲上申請成為認證建模師，認證後，可推出個人創作者頁面，發佈3D模型、分享打印設置並與粉絲互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創想雲擁有約84,295名模型創作者，其中1,755名為認證建模師。
 - **3D模型交易**：上傳者（包括我們及第三方創作者）可選擇發佈免費或付費模型，並設置相應價格。對於第三方創作者所上傳的模型，我們的專門團隊會在模型發佈前審核其原創性及定價合理性；熱門或優質設計作品亦有機會入選官方推廣活動。
- **工作台**
 - **雲切片**：在3D模型進入打印前，必須通過切片處理將其轉換為打印機可讀的指令。切片軟件將數字3D模型分解為單個打印層，並生成3D打印機可解析及執行的路徑軌跡。我們在我們的創想雲上直接提供雲切片服務，以供用戶將模型直接免費上傳至雲切片模塊。我們不會單獨銷售我們的切片軟件。我們目前支持多種自主研發的切片軟件，其可將模型轉換為打印機兼容格式，並提供多種導出選項。
 - **遠程打印控制**：創想雲可讓用戶遠程監控和管理整個過程，以及跟蹤關鍵指標，如任務狀態、已用時間、噴嘴及打印平台溫度、打印速度以及預估耗材量。
- **社區互動**
 - **功能**：創想雲構建了一個鼓勵用戶交流互動的虛擬社區，用戶可交流設計思路、展示打印成品、分享切片參數設置，以及探討打印技術。我們亦組織主題活動、挑戰賽和模型競賽，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 **用戶數**：與2024年相比，我們於2025年平均每月新增註冊用戶超過112,500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想雲**在全球吸引了超過6.2百萬名註冊用戶。

除付費3D模型交易外，可免費使用**創想雲**的大部分核心功能。對於有更高級功能或服務需求的用戶，我們提供可選的會員訂閱服務，支持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付費，會員可享受20多項專屬權益，如免費獲取3D模型、更快的模型下載速度、內置切片軟件下載權限、多模型批量切片、優先切片、打印AI檢測、多打印機同步控制、延時攝影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購買會員計劃的付費訂閱用戶數分別為8.7千名、19.0千名及24.0千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會員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未訂閱會員但需要額外雲存儲空間的用戶亦可購買獨立的存儲擴容服務。

此外，我們亦將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創想雲**平台。例如，我們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從用戶查詢中提取語義特徵向量，使我們的系統能夠根據語義而非關鍵字重疊來匹配檢索結果。我們亦利用能夠同時分析文本及圖像的多模態大型模型為封面圖片提供優化建議，自動識別合適的分類及標籤，並為模型生成推薦描述。我們的AI內容審核工具可以檢測並過濾有害或不當內容。此外，AI系統會評估模型標題與封面圖片之間的關聯性，判斷圖片是否為現實生活中的照片，並根據分辨率、清晰度及一致性進行質量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想雲**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貢獻收入：(i) 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或佣金；及(ii)會員訂閱費。我們來自**創想雲**的收入歸至3D打印成品及服務項下。

Nexbie (www.nexbie.com)

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主要為滿足不具備3D打印能力的用戶。**Nexbie**的定位為一個海外電商平台，可以構建共生共榮的3D創意生態閉環。**Nexbie**的海外目標市場包括歐洲、北美、南美及亞洲，優先考慮發達國家，並逐步向發展中國家滲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bie**所提供的3D打印成品均由我們銷售，且**Nexbie**產生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目前，我們的平台已在美國進入試運營階段，並將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Nexbie**上提供124個SKU。由於**Nexbie**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現階段在平台上提供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標準化產品。隨著**Nexbie**的不斷發展，其將逐漸演變為一個由第三方用戶創建和交易產品的平台。

我們已為Nexbie制定成立後兩年的清晰發展規劃：

- 美國市場試運營 (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我們專注於搭建核心平台基礎設施，並在美國市場進行試運營，包括推出首批產品。
- 自營業務擴張 (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我們計劃擴大自營產品供應，同時提高營運效率並加強物流及履約能力。具體而言，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將主要3D打印鞋履產品的配送時間由超過30天縮短至3至5天，並建立3D打印配件從設計到生產的能力。
- 用戶協作機制增強 (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我們計劃完善Nexbie上與用戶之間的協作機制，包括提升用戶在產品開發中的參與度，以及豐富產品的創意和差異化。
- 國際市場擴張 (2027年1月至2027年8月)：我們計劃擴張至目標國際市場，並進一步深化與全球用戶的合作模式。

到2026年底，我們預計Nexbie上將有超過200個SKU，並於2027年8月前持續將Nexbie上的產品組合擴展至超過300個SKU。

關鍵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3D打印機	870.7	1,612.3	720.6	1,965.1	742.4	2,404.4
3D打印耗材	1,753.9	77.7	3,209.0	81.5	5,420.2	77.2
3D掃描儀	24.0	1,731.7	72.1	2,878.8	85.6	4,273.6
激光雕刻機	36.5	3,045.4	47.2	3,460.2	74.1	3,042.1

附註：

- (1) 配件及其他未包含於本表格，因為它們由多種不同的產品構成。
- (2) 3D打印成品及服務未包含於本表格，因為相關收入主要由往績記錄期間的以下各項構成：
 - (i) 會員訂閱費；
 - (ii) 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
 - (iii) 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產品銷量已實現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優質產品持續推出、終端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銷售渠道拓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

我們的3D打印機銷量由2023年的870.7千台減少至2024年的720.6千台，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推廣相對高端的產品系列，導致銷量更具針對性且平均售價更高。新手用戶數的日益增長凸顯出市場需求轉向更易於使用的高端產品系列。通過專攻該等產品，我們能夠滿足不斷擴大的用戶群體需求，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消費者偏好。

我們正實施下述策略以維持國內外競爭力：

- **加大研發投入：**為建立技術壁壘，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改善產品性能及推出緊跟最新技術的新產品，同時確保增強與創想雲的兼容性。我們亦計劃加強核心專利組合，同時將我們的生態系統擴展至創想雲、3D打印耗材及其他產品線，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品牌粘性。例如，我們的K2系列3D打印機已加入人工智能檢測功能，有助於降低用戶的操作門檻。此外，我們不斷升級操作軟件，以提升對不同3D打印機型號的兼容性，並逐步由同系列兼容升級為跨系列兼容。我們正在推進自主研發的統一3D打印軟件平台的迭代升級，以供內部使用，並深化專有運動控制固件的開發，同時構建高度兼容且安全的閉源技術架構。

在人工智能領域，我們持續投入多模態人工智能集成算法及自動化算法訓練平台的研發。通過此舉，我們旨在逐步實現從打印缺陷識別及設備狀態檢測向人工智能閉環控制、自動化維修及無人化智能打印系統的演進，同時部署集群式邊緣計算人工智能系統。

此外，我們正在加大對創想雲平台進行迭代升級和功能優化的投入，重點發展3D打印模型資源庫、提升雲端協作能力，並優化用戶交互體驗。

- **可擴展生產及供應鏈本土化：**我們正在通過可擴展的製造技術及精益管理實踐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從而在保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例如，通過對特定製造階段採取差異化的生產策略，我們將每條生產線的

平均生產小時數減少約15%。此外，通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我們可本土化並加強售後服務及運輸。我們亦通過自動化生產線，逐步升級我們的製造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效率。

- **靈活的定價策略：**我們正在實施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利用低端產品吸引更廣泛的受眾，同時專注於高端產品以實現盈利。為滿足不同需求及預算的用戶，我們持續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包括Halot、K1、K2、Hi等3D打印機系列，價格區間約為160美元至1,499美元，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更低及更高的價格區間。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品牌定位，專注於用戶體驗及提升營銷效率，包括提高線上營銷的投資回報率及向DTC網店分配更多資源。
-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致力透過加快產品周轉及優化產品組合來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減少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以及將更多產能分配予較暢銷的產品。我們亦計劃對不同渠道及客戶採用差異化的信貸條款，以改善現金流管理並支持可持續增長。此外，為加強渠道管理，我們於2026年搭建經銷商管理平台，經銷商可藉此直接與我們溝通及線上下單。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增204家經銷商，並依託該新平台得以與該等經銷商實現高效協作，同時降低重複溝通成本。
- **完善組織架構及激勵機制：**我們計劃成立專責團隊，以監察及定期檢討競爭動態。我們亦致力推行激勵機制（包括為主要人員設立利潤分成安排），以挽留人才及提升執行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D打印機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6千元持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千元，主要(i)歸因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推出首款高端旗艦K系列打印機K1 Max，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1,099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推出K2 Plus打印機，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1,299美元。

我們的3D打印耗材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77.7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5元，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我們的3D打印耗材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81.5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7.2元，主要是由

於推出售價相對較低的Soleyin新產品系列，以及進一步增加對現有產品組合的促銷活動。

我們的3D掃描儀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7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千元，歸因於我們拓展以零售價銷售產品、不設經銷折扣的自營網店，並提高我們直銷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營運效率。這引致直銷產生的收入比例持續上升以及以零售價出售的產品比例相應提高。此外，我們推出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RaptorX及Raptor Pro系列等高端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我們3D掃描儀的平均售價。

我們激光雕刻機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千元，歸因於我們拓展以零售價銷售產品、不設經銷折扣的自營網店，並增加按該等較高零售價銷售的產品的整體比例。我們激光雕刻機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5千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應市場需求推出售價相對較低的新型低功耗入門級產品，並對舊產品系列開展促銷活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同行一致。

研究與開發

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收入的5.1%、6.5%及7.1%。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43名專業人才組成。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並擁有豐富的自研技術。我們的技術架構橫跨多個基礎領域，包括機械設計、電子及電氣系統、運動控制算法、切片軟件及固件。

*AI動態流量校準技術。*我們在噴嘴內部安裝高靈敏度感測器，即時監測噴嘴內的壓力變化，能在毫秒內偵測到材料流量的細微波動，並將此數據即時傳輸至AI算法層級。我們的AI算法隨即自動調整實現精確擠出流量所需的補償參數，並將調整數據傳送至控制系統，由控制系統相應地調整擠出流量。

AI賦能的高精度自動化平台調平技術。我們憑藉堅固的硬體設計、高速數據測量以及AI賦能的自動調節機制，確保平台保持完美水平。我們在打印頭內部安裝高精度壓力感測器，每秒可收集高達1,000次的平台高度數據。該等數據將由我們的AI算法進行處理與建構，以生成精確的平台3D表面圖，並自動計算針對任何不平整處所需的補償調整。控制系統隨即依據調整數據自動完成平台水平校正。

AI激光雕刻技術。我們將AI技術整合至激光雕刻產品的路徑規劃、參數設定、材料識別及批量處理中，無需重複人工調整，即可實現自動化且最佳化的雕刻流程。例如，用於金屬彩雕的目標圖像將由我們的AI深度學習模型自動分析，將所需色彩轉換為適當的激光參數設定。我們的AI模型亦能對相同規格的工件進行自動填充與雕刻規劃，支持連續且標準化的批量雕刻。此外，我們的內建視覺系統與AI識別演算法可自動識別正在處理的材料，以選取匹配的雕刻參數。

高速高精度打印技術。我們已開發出高速運動平台，其將自行設計的機械結構與先進的FOC伺服電機技術相結合，實現精確平穩的電機控制。因此，我們打印機的運行速度最高可比傳統FFF打印機快10倍。我們的集成閉環控制系統於打印過程中實時監控及校正運動，減少因共振導致的誤差，即使在高速運行時仍可維持 ± 0.1 毫米的穩定尺寸精度。該控制系統同時管理溫度、壓力、速度、位置及材料流動五大關鍵打印因素，以實現不同類型材料的穩定、高速打印。

智能耗材管理技術。我們的打印機採用CFS系統，可自動切換多達16種顏色，無需手動調整，且支持多種材料的打印。

高溫擠出和恆溫腔體技術。我們採用最高溫度可達350°C的噴嘴，使高熔點的高性能物料得以順利熔化流動，並減低堵塞風險。此外，我們的打印機配備最高可加熱至60°C的恆溫腔體，以保持穩定溫和的打印環境，提升打印層之間的結合力，最大限度地減少因溫度變化導致的翹曲變形。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含六個關鍵環節，即：(i)概念、(ii)規劃、(iii)開發、(iv)驗證、(v)量產及(vi)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研發流程由SOP、技術模板及內部指引提供支

持。高級管理層及技術領導團隊會在關鍵節點，對交付成果進行監督、評審與審批。為確保研發與其他職能部門的高效協同，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作機制，涵蓋產品、市場、生產、質量保障及供應鏈團隊。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電氣元件、電機元件、屏幕、結構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其中絕大部分均採購自中國。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且在選擇相關供應商時會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業知識、產品質量、響應速度及交付速度。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評估其在交付質量、及時性、成本控制和服務領域的表現。此外，我們亦實施措施以持續監控最終產品的品質。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預期銷售預測和主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採購人員據此與供應商協調下單。之後，交付的材料需經過我們的質量檢驗，方可驗收、加工和儲存。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續約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期限為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在期滿後自動續期，除非在某些約定情形下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付時間和其他詳細合約條款。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中訂明的雙方協定價格支付款項。我們一般獲授予30至120天的付款賬期，儘管部分供應商可能要求在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
- **交付和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驗收和退貨。**產品驗收應於交付後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未能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材料，而供應商須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風險轉移。**在我們驗收已收到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需波動、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價格的能力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而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配件，以及大部分3D打印耗材由自己生產。由於生產效率、勞動力和空間限制以及整體經濟可行性等因素，我們將部分結構或電子組件的加工外包給可信賴的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技術設計，供應商據此完成所需加工。為確保穩定及安全生產，我們建立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目標、目標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六個主要階段：物料準備與領料、部件組裝、總裝、測試與校準、質量檢驗與包裝以及倉儲。

在第一階段，將原材料及部件存儲於倉庫中，並通過數字庫存系統進行管理，該系統可監控庫存水平並支持實時調配。收到生產訂單後，將根據物料清單進行領料，並送至指定生產線。第二階段涉及在專用工作站進行機械框架、平台基座單元、沿X、Y、Z軸（分別控制前後、左右、上下方向）的運動系統以及電線束等核心模塊的組裝工作。子組件模塊隨後於第三階段整合為完整設備，該階段重點進行打印機系統的校準、緊固及線纜佈設，為設備的功能測試做準備。在第四階段，每台設備均需通過工廠模式檢查，以驗證系統啟動及界面響應情況。隨後進行性能校準與實際打印測

試，以確認機械精度、擠出一致性及打印質量。成品設備在第五階段需進一步經過外觀檢查、安全檢查及功能復檢，合格產品將按照標準運輸規範，與配件及用戶手冊一同包裝。包裝完成後，成品在最後階段進行貼標並轉移至成品倉庫，根據訂單發貨安排等待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非核心生產工序外包予承包商，以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實現最佳成本效益。外包生產工序主要包括PCBA電路板、佈線及型材等零部件加工。該等工序不屬於關鍵工序或關鍵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承包商支付的外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7%及1.6%。

生產設備

我們自國內知名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以整合先進生產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軸承壓合機及惰輪支架組裝設備，該等設備在我們產品的不同生產環節中使用。

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運營三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自有／租賃	位置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及功能
惠州生產基地 ⁽¹⁾ ...	自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180,0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及配件的生產。
武漢生產基地...	自有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87,0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及3D打印耗材的生產。
深圳生產基地...	租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7,200 m ²	主要負責3D打印機的生產 ⁽²⁾

附註：

- (1) 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7月投產。
- (2) 在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7月投產之前，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製造激光雕刻機。

以下載列各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惠州生產基地 ⁽⁴⁾	-	-	-	257,400	174,706	67.9	526,500	467,515	88.8
武漢生產基地	660,000	600,600	91.0	412,500	305,400	74.0	450,000	403,946	89.8
深圳生產基地	468,000	427,646	91.4	234,000	222,078	94.9	141,000	121,915	86.5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年300個運行日及(ii)每天10個運行小時。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內產品的實際產量。
- (3) 年內利用率乃透過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 (4) 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7月投產。

於2025年，深圳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7月投產後，產能逐漸轉移至惠州生產基地。展望未來，我們租賃的深圳生產基地將僅保留若干產能，以生產我們的光固化3D打印機以及生產用於研發及測試的樣品。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3D掃描儀及若干3D打印耗材。在以我們的品牌銷售該等產品前，我們會進行質量檢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作為共同被告捲入一宗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該訴訟與我們兩款由該製造商開發及製造的3D掃描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一般採購條款及條件。

- **續約及終止。**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框架採購協議通常於協定期限屆滿時終止，亦可根據特定條件提前終止。

- **定價與付款。**框架協議通常會訂明指定產品型號的固定單價。我們每月與第三方製造商進行賬目核對。
- **交付與物流。**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驗收與退貨。**產品驗收應於交付後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未能符合協定品質標準的有缺陷產品，而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應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風險轉移。**在我們驗收已收到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保密。**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保密義務可能在協議期滿後仍然有效。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用於3D打印機原型的若干標準零件，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該等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成品供應嚴重短缺，或任何其他實質性違反與成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用提供原材料、若干3D打印耗材及設備以及若干外包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對採購來源的選擇有嚴格的標準，以保障產品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均低於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31,609	8.2%	第三方電商	14天	2022年
2	供應商B ⁽²⁾	63,201	3.9%	電機元件	60天	2019年之前
3	供應商C ⁽³⁾	44,413	2.8%	廣告	30天	2021年
4	供應商D ⁽⁴⁾	39,445	2.5%	電子元件及設備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39,237	2.4%	耗材	30天	2019年之前

附註：

- (1) 一家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商、雲計算、在線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業務。
- (2) 一家位於中國的運動控制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機、電機驅動系統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3) 一家位於中國的數字廣告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搜索、展示、視頻及購物服務。
- (4) 一家位於中國的電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LED顯示屏、照明及工業控制應用領域開關電源的研發與製造。
- (5) 一家位於中國的塑料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塑料機械與3D打印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¹⁾	163,604	9.0%	光學器件	15天	2023年
2	供應商A	151,637	8.3%	第三方電商	14天	2022年
3	供應商E	61,350	3.4%	耗材	30天	2019年之前
4	供應商C	58,640	3.2%	廣告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G ⁽²⁾	37,981	2.1%	光學器件	30天	2022年

附註：

- (1) 一家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3D視覺感知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一家位於中國的光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激光模組、激光器及相關機電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304,860	11.4%	光學器件	30天	2023年
2	供應商A	234,497	8.8%	第三方電商	14天	2022年
3	供應商E	115,693	4.3%	耗材	30天	2019年之前
4	供應商C	96,140	3.6%	廣告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H ⁽¹⁾	49,016	1.8%	結構零件	60天	2020年

附註：

(1) 一家位於中國的製造公司，主要從事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通過直銷，我們可直接與用戶建立聯繫，打造個性化體驗。另一方面，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用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構建起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面銷售網絡，觸達全球約140個國家和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560,606	29.8	615,113	26.9	1,007,239	32.2
歐洲	439,986	23.4	552,995	24.2	784,617	25.1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580,474	30.8	666,517	29.1	808,470	25.9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06,553	5.7	167,780	7.3	196,906	6.3
南美	125,664	6.7	159,917	7.0	201,912	6.5
大洋洲	50,529	2.7	90,031	3.9	81,424	2.6
非洲	19,050	0.9	35,975	1.6	46,472	1.5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商，彼等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	671,456	35.7	936,553	40.9	1,517,870	48.5
線下銷售.....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1,609,170	51.5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已拓展線上銷售：(i)線上渠道可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以支持可持續增長，(ii)會員體系及品牌社區可增強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認知度，使我們能夠將一次性買家轉化為長期品牌用戶，及(iii)線上直銷使我們能夠更好把握客戶需求，並有助於產品優化及戰略調整。

我們的線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自營網店（包括在天貓及京東等電商平台上經營的國內網店，以及在不同國家直接面向客戶的海外網店（「DTC網店」）或在亞馬遜及eBay等電商平台上經營的海外網店）面向個人用戶和企業用戶的直銷。由於多店鋪策略使我們能夠在平台算法的加持下提升搜索可見度並吸引更多流量，實施更精細化的區域及庫存管理，並對產品類別（如新品及翻新產品）進行劃分，因此我們在同一電商平台（如eBay）上運營多家網店。此外，該多店鋪策略有助於減少因潛在店鋪限制而引發的運營中斷次數，並通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增強競爭力。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平台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DTC網店及電商平台自營網店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線上渠道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DTC網店	370,499	55.2	459,650	49.1	630,049	41.5
電商平台自營網店	300,957	44.8	476,903	50.9	887,821	58.5
亞馬遜	241,938	36.0	345,422	36.9	583,845	38.5
eBay	3,801	0.6	52,636	5.6	114,351	7.5
天貓	30,958	4.6	35,339	3.8	58,318	3.8
其他 ⁽¹⁾	24,260	3.6	43,506	4.6	131,307	8.7
總計	671,456	100.0	936,553	100.0	1,517,8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京東、Temu、TikTok、拼多多及抖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DTC網店及電商平台自營網店的收入整體呈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整體收入增長一致。我們通過把握主要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持續拓展線上銷售網絡、優化門店選址及產品組合，從而拓寬銷售觸點，穩步提升市場滲透率。

由於我們的DTC網店較早開設、內部戰略重要性更高、流量獲取能力更強，以及產品組合及促銷策略更具吸引力，因此我們DTC網店的單店銷售額通常高於我們的電商平台自營網店。

我們的DTC網店於2022年4月開店，且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在電商平台上經營自營網店。因此，DTC網店於2022年擁有約八個月的額外經營歷史，使其得以累積更多的流量、客戶認知度及回頭客。通過DTC網店獲取的客戶，在首次購買後也傾向於繼續通過同一渠道進行購買。此外，部分DTC網店的銷售區域涵蓋多個國家或地區，這有助於提升單一DTC網店的銷售額。

此外，我們的DTC網店是我們主要的私域流量渠道，而我們的電商平台自營網店則主要依賴相關平台所產生的公域流量。我們將DTC網店定位為我們的戰略性線上銷售渠道，並為此渠道分配更多的內部資源。具體而言：

- 通過DTC網店，我們能夠推出更廣泛的促銷活動，包括捆綁銷售、消費滿額折扣及其他更靈活的營銷方案，從而制定出較電商平台自營網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為我們的DTC網店引流，包括從官方網站、創想雲、用戶社群及其他流量渠道引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DTC網店的單店平均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我們電商平台自營網店的單店平均推廣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通常會通過DTC網店優先銷售新上市產品，並優先將庫存分配至有關網店。在產能緊張的旺季期間，我們同樣會優先向我們的DTC網店分配庫存及供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網店的收入均呈明顯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拓展海外市場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我們網店的數量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1家，該增加歸功於我們積極開設DTC網店且與更多電商平台合作，以及在不同國家的該等平台上新開更多商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國內網店的收入佔比有所下降，但絕對收入仍有所增加，我們國內網店的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家微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國內	14	16	17
電商平台自營網店 ⁽¹⁾	14	16	17
海外	36	57	64
DTC網店	8	16	19
電商平台自營網店 ⁽²⁾	28	41	45
總計	50	73	81

附註：

(1) 主要包括天貓及京東。

(2) 主要包括亞馬遜及eBay。

我們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佣金以經營我們的網店（佣金通常因產品類別而異）。以下概述支付予主要電商平台的佣金及相應的佣金費率。

- DTC網店：由於我們使用第三方後端系統進行DTC銷售，我們產生(i)每月固定訂閱費及(ii)基於銷售額計算的佣金費用，費率為0.2%。
- 亞馬遜：亞馬遜平台上銷售的每件商品的佣金費率一般介乎12%至15%。
- eBay：eBay的佣金費率基於交易金額釐定，介乎7%至11%。
- 其他：我們的其他主要電商平台一般根據訂單價值收取佣金，佣金費率介乎2%至11%。

我們於亞馬遜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亞馬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支付予亞馬遜的服務費明細（按服務類型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支付予亞馬遜總服務費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	34,826	26.5	42,364	27.9	73,521	31.4
推廣費用.....	53,231	40.4	49,102	32.4	67,218	28.6
運輸及倉儲費用....	43,497	33.1	60,165	39.7	93,748	40.0
其他	55	0.0	6	0.0	10	0.0
總計	131,609	100.0	151,637	100.0	234,497	100.0

亞馬遜提供的主要服務及其相應的收費標準詳情如下：

- 推廣費用及佣金：主要包括(i)廣告費用及(ii)在其平台每售出一件商品所支付的佣金。

- **運輸及倉儲費用**：主要包括(i)按件支付的運費(視乎商品類別、尺寸及重量而異)，及(ii)按庫存空間支付的每月庫存倉儲費。倘商品存儲超過181天，我們亦需支付基於存儲天數的陳舊庫存附加費，或根據商品尺寸及重量支付亞馬遜物流(「**亞馬遜物流**」)移除費。
-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就批量商品上架、程式化數據訪問、自動定價、高級業務報告、定制化運費以及商品詳情頁頂部展示資格支付的單次固定每月訂閱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亞馬遜訂立的標準合作協議中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我們與亞馬遜的不同實體簽訂合約，以在不同司法權區進行銷售；
- **終止**：亞馬遜可(i)以任何理由提前30天通知我們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或(ii)在我們未能於七日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我們可隨時按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
- **期限及續期**：協議持續有效，直至終止為止；
- **物流安排**：我們可選擇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內部的解決方案；
- **風險轉移**：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承擔損壞或丟失的風險，除非產品通過亞馬遜物流交付，在此情況下，若因亞馬遜在其倉儲設施或交付予客戶的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丟失或損壞，亞馬遜將承擔責任；
- **信貸期**：第三方電商平台一般每14天與我們結算未付餘額；
- **佣金**：我們支付的佣金乃按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主要用於獲取在該市場平台上開展銷售活動的權利；
- **退貨政策**：根據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我們的客戶通常可選擇退貨；

- 銷售方式：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發佈產品，並由該平台負責產品推銷。第三方電商平台會向我們提供客戶的每筆訂單信息，我們將據此備貨並直接向客戶發貨。

我們的線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主要包括對經銷商的銷售，且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此類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中不足5%來自向汽車、鞋類、教育機構及醫療診所等各行業的製造企業客戶直接銷售3D打印機及3D打印產品。

我們已構建起經銷網絡，該網絡覆蓋專門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商、家居用品零售商、小型電子產品商店及電商貿易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委聘經銷商的舉措符合行業規範。我們選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成熟銷售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實力雄厚的本地企業作為經銷合作夥伴。

我們按不同管控措施將經銷商分為A類及B類。具體而言，我們與A類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並載列相關機制，包括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本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季度更新、每月進銷存（「PSI」）報告提交、我們提供的定價激勵及促銷活動支持。相較之下，我們僅與B類經銷商簽訂附帶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的銷售合同。

鑒於B類經銷商數量眾多且彼等對整體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我們對彼等的管理控制程度較低且提供的支持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A類經銷商的收入佔經銷渠道整體收入的80%以上。

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買賣關係，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然後通過其自有的線上或線下渠道將產品轉售予用戶。根據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及運輸安排，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點有所不同。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額通常具有持續性，除非我們終止與某些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我們因經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計及彼等的銷售業績、聲譽和與我們的一般合作關係）或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而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及(ii)因個人原因導致其業務範圍或重點發生變化而不再符合我們

的戰略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出現下降，或我們失去任何經銷商，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僅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委聘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

除本節就我們以其中一家經銷商的前控股股東的身份另行披露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各經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一方面）與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

A類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A類經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A類經銷商	187	236	358
新增A類經銷商	49	124	114
終止的現有A類經銷商	—	2	13
年末A類經銷商	236	358	4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類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及品牌影響力擴大。2024年新增A類經銷商數量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經銷網絡的拓展力度，並憑藉2024年推出的首款旗艦級多色打印機系列的吸引力。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主動終止與2家及13家A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因為該等A類經銷商的計劃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不相符，例如其業務轉型、內部戰略調整或其管理及運營重點的變化。倘經銷商的銷售渠道擴展到我們有意限制我們的產品供應以防止蠶食的地區，我們與有關經銷商的合作亦可能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A類經銷商並無遇到任何該等情況，我們亦無以此為由終止與任何A類經銷商的合作。此外，經銷商亦可能因未能達到最低銷售承諾或其整體資格不再符合我們的合作標準而被終止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A類經銷商概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已終止合作的A類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約定，我們將不會接受其剩餘庫存的退貨（除質量問題外）。

與A類經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A類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範圍*。我們通常會指定A類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和產品線。
- *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一般要求A類經銷商達到每月或每年的最低採購目標。倘A類經銷商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我們有權要求A類經銷商提交提升銷售業績的方案、意見及建議。我們亦保留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A類經銷協議的權利。
- *定價*。我們向A類經銷商提供經銷商定價，該定價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動態不時調整。我們亦制定區域定價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域市場的建議零售價。
- *產品保修及退貨*。我們保證向A類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中訂明的品質標準，且不低於適用的國家標準。我們通常不允許A類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付款、驗收及物流*。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A類經銷商授予賬期，並會考慮合作歷史及信譽評估等因素。A類經銷商須於收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貨物驗收。
- *終止*。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的A類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幾種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例如A類經銷商未能按照協議達成績效目標。
- *遵守*。A類經銷商承諾，彼等及其相關聯屬人士及人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貪污和道德標準，包括與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我們的任何產品用於與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用途，亦不得為該等用途經銷我們的任何產品。倘違反任何該等承諾，我們有權即時終止經銷協議並尋求適當補救。

穩健的A類經銷商管理

我們主要根據資質及牌照、聲譽、市場覆蓋範圍、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倉儲能力、人員配備及管理能力的選擇潛在的A類經銷商。達成合作後，A類經銷商需進行月度庫存盤點，並每月向我們提交PSI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庫存水平、庫存變化以及潛在庫存過剩或缺貨預警。經銷商預期將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通常相當於約三個月的預測需求量，並進一步建議經銷商根據產品生命週期採用差異化的庫存管理策略。

B類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B類經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B類經銷商	1,057	1,462	1,733
新增B類經銷商	530	295	235
終止的現有B類經銷商	125	24	5
年末B類經銷商	1,462	1,733	1,9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B類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及品牌影響力擴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主動終止與125家、24家及5家B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若干經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計及彼等的銷售業績、聲譽和與我們的一般合作關係）或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例如未經授權在指定地理範圍以外進行銷售，從而違反區域銷售限制；及(ii)因個人原因導致其業務範圍或重點發生變化而不再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B類經銷商概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已終止合作的B類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約定，我們將不會接受其剩餘庫存的退貨（除質量問題外）。

與B類經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B類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銷售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範圍。**我們通常會指定B類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和產品線。
- **每月／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一般要求B類經銷商達到每年的最低採購目標。倘B類經銷商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我們有權要求B類經銷商提交提升銷售業績的方案、意見及建議。我們亦保留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B類經銷協議的權利。
- **定價。**我們向B類經銷商提供經銷商定價，該定價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動態不時調整。我們亦制定區域定價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域市場的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物流。**B類經銷商可提交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訂單一經接受，我們將在該訂單指定的交付日期向B類經銷商提供產品。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B類經銷商授予賬期，並會考慮合作歷史及信譽評估等因素。
- **遵守。**B類經銷商承諾，彼等及其相關聯屬人士及人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貪污和道德行為標準，包括與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我們的任何產品用於與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用途，亦不得為該等用途經銷我們的任何產品。倘違反任何該等承諾，我們有權即時終止經銷協議並尋求適當補救措施。
- **產品保修及退貨。**我們保證向B類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中訂明的品質標準，且不低於適用的國家標準。我們通常不允許B類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終止。經我們與B類經銷商雙方協定，合約可予以終止。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此外，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銷售合約的B類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幾種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例如B類經銷商未能按照協議達成績效目標。

銷售渠道協調

我們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經銷商和銷售渠道之間的惡意競爭（包括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進行的銷售，以及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而跨不同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會為經銷商指定經銷區域及產品類型，並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以外銷售產品。我們亦要求銷售團隊及經銷商報告其所發現的惡意競爭行為，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監督和監控經銷商的潛在違規行為。

我們亦為不同銷售渠道和地區的產品提供定價指引，詳細說明各平台相應市場的建議零售價。此外，我們定期審查及優化各市場的定價以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為確保定價一致性及品牌價值，我們亦已對不符合規定的經銷商採取限制措施及執行機制，包括正式的零售價投訴機制。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定價行為，均可通過我們的指定渠道進行舉報，我們將對此展開調查並妥善處理，以確保我們定價系統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的重大事件。

定價

我們參考多種因素確定產品定價，包括產品定位、產品技術性能、產品材料品質、市場競爭、供應鏈考慮因素及我們的目標盈利能力。例如，在對高端產品定價時，我們強調技術價值及品牌溢價，以凸顯其獨特優勢，而中低端產品因對市場競爭高度敏感，仍注重價格競爭力。根據產品類型及市況，我們可以採用基於成本或面向市場的定價策略。此外，由於各地區人工成本、運費、倉儲費等主要相關成本、消費水平、購買力及銷售渠道的差異，我們採取因地制宜的差異化定價策略。

營銷

我們致力於建立以用戶為中心、創新驅動、情感共鳴、值得信賴的全球品牌。具體而言，我們力求打造全球溝通網絡，培養本地化參與渠道，鼓勵用戶主導的共同創造，讓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滲透到各種應用場景。例如，我們提供多語言客戶支持，建立全面的知識庫，並舉辦標誌性用戶活動，如創客節和設計挑戰賽。我們亦與創客、設計師、工程師、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用戶群體合作，並通過主打產品推廣活動及強大的KOL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全球超過2,300名KOL），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0%、16.7%及18.2%。

我們已針對北美、歐洲、日韓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營銷團隊。全球品牌戰略中，我們重點佈局多平台矩陣（包括YouTube、Reddit、Facebook等主流平台），與海外KOL合作，並參與全球行業展會及文化活動。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用戶、經銷商及企業用戶。我們的企業用戶遍佈多個行業，主要包括鞋服企業、牙科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珠寶設計師及製造商、教育機構及其他製造企業。彼等通常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i)專業或機構服務場景，向其自身的客戶或學生提供3D打印產品（例如製作牙科模型或用於教學項目），或(ii)其內部工作流程的特定階段，如研發原型製作及輔助生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A類經銷商）共分別產生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2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9%、15.4%及11.0%。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5.8%及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下游客戶主要為我們位於美國或歐洲的產品個人終端用戶，彼等透過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線上或線下渠道購買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06,888	5.7%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15天	2019年
2	客戶B ⁽²⁾	80,924	4.3%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60天	2018年
3	客戶C ⁽³⁾	72,041	3.8%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90天	2020年
4	客戶D ⁽⁴⁾	61,970	3.3%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60天	2018年
5	客戶E ⁽⁵⁾	52,608	2.8%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75天	2017年

附註：

- (1) 一家位於美國特拉華州的線下零售公司，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計算機產品的銷售。
- (2)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跨境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進行3D打印機的線上銷售。
- (3)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跨境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進行的線上銷售。
- (4)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跨境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進行第三方3D打印機的線上經銷。
- (5) 一家位於瑞典馬爾默的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瑞典克朗，主要從事計算機、計算機周邊設備及軟件的批發業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131,881	5.8%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90天	2020年
2	客戶D	80,712	3.5%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60天	2018年
3	客戶E	56,164	2.5%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75天	2017年
4	客戶F ^{(1)、(2)}	45,318	2.0%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60天	2018年
5	客戶G ⁽³⁾	37,511	1.6%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45天	2022年

附註：

- (1)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跨境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進行第三方3D打印機的線上經銷。
- (2) 客戶F與客戶B於2023年10月前受控於同一實際控制人，該共同控制關係於2023年10月終止。目前，客戶B與客戶F之間不存在任何合併或關聯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名客戶的收入貢獻未予合併計算。
- (3) 一家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0百萬土耳其里拉，主要從事3D打印機的線下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126,340	4.0%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90天	2020年
2	客戶E	75,283	2.4%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75天	2017年
3	客戶H ⁽¹⁾	53,248	1.7%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30天	2022年
4	客戶A	45,689	1.5%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15天	2019年
5	客戶D	44,666	1.4%	3D打印機及相關產品	60天	2018年

附註：

- (1)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跨境電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進行的線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D的銷售額整體呈下降趨勢，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積極優化銷售渠道結構，將更多資源投放至自營網店，導致對跨境經銷商（包括客戶D）的銷售額有所下降；及(ii)客戶D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擴大並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第三方品牌。儘管如此，我們對客戶D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D對其經營策略及採購週期作出調整，以及市場需求出現變化。

我們乘著2018年以來跨境電商快速增長的勢頭，自2018年起與客戶D開展業務合作，從而藉助其管理團隊在跨境電商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向客戶D出售產品，客戶D隨後通過其電商平台網店及DTC向海外終端消費者出售將該等產品。得益於此次成功合作，且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自營渠道，我們計劃投資客戶D，以深化雙方合作，並於2019年6月收購客戶D的60%股權，使其成為子公司。到2019年年底，我們於2019年12月決定暫停跨境電商業務運營，並出售我們所持客戶D的股權。因此，於2019年，我們持有客戶D股權約六個月。然而，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等因素，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最終於2020年6月方獲辦結。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D的交易相關定價政策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而訂立，並視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於3D打印及跨境電商行業存在業務交集，且客戶D、客戶B及客戶F之間過往或現時存在股權、管理人員及監事重疊的情況，這主要由於行業內的共同創業及人員流動所致。具體而言，於2023年10月之前，客戶B及客戶F的實際控制人相同。然而，於2023年10月後，客戶F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目前，客戶B與

客戶F之間並無任何合併或關聯關係。此外，(i)客戶D的現任監事持有客戶D 37.2%的股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客戶B 18%的股權及擔任該公司的監事。其先前亦持有客戶F 18%的股權；(ii)客戶F的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唯一股東透過一間其持有1%股權的公司間接持有客戶B 0.6%的股權。其先前持有客戶D 24%的股權；及(iii)客戶B的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實際控制人透過一間其持有99%股權的公司間接持有客戶B 59.4%的股權。其先前持有客戶F 100%的股權。據我們所深知，上述三名人士均對3D打印行業及跨境電商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然而，彼等對該行業持有不同的觀點，未來戰略方向各異，管理方式亦截然不同。因此，客戶D、客戶F及客戶B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均出現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股權結構的變動。

儘管如此，客戶D、客戶F及客戶B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組織架構方面均保持獨立，且均獨立運作，並無任何從屬或統一管理關係。此外，與本公司合作期間，該等客戶已建立不同的業務模式，客戶D及客戶F主要專注於第三方3D打印機的經銷，而客戶B同時從事其自有品牌3D打印機的研發及製造。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前五大客戶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一方面)與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係(無論業務、僱傭、信託、親屬、融資或其他性質)。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獲授957項專利，包括141項發明專利及1,278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

65項版權、843項註冊商標及138個域名。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營業場所的實物安全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足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產品在所有運營階段的一致性與可靠性，包括(i)早期研發驗證、(ii)系統性批量原材料檢驗、(iii)過程質量控制（通過遵循過程質量控制（「**IPQC**」）規程進行實時檢測實施，並由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自動化測試設備提供支持）及(iv)成品測試（包括性能測試及外觀驗證）。我們亦於大規模生產期間實施可靠性抽樣檢查，以持續進行質量控制及監控。

我們的質量控制實踐由結構化的SOP框架管理，由關鍵的內部法規支持，包括我們的質量手冊及內部審計協議。我們亦通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及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維護產品可追溯性及客戶反饋閉環機制。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ISO9001認證，覆蓋3D打印機的設計及製造。

我們擁有由逾100名僱員組成的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質量審核，並應用持續改進流程來處理客戶反饋及產品性能數據。

客戶服務及產品保修

我們的售後服務隨著產品組合的增長而發展及優化，以確保用戶獲得及時、有效及面向當地市場的支持。

全球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技術精湛且精通多語言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位於五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服務人員，以中文、英語、日語、德語及葡萄牙語提供專業支持。在中國，我們位於深圳及武漢的內部客戶服務團隊由50多名專業人員組成。在菲律賓及巴基斯坦，我們委聘服務提供商，每個提供商有20多名團隊成員，為全球講英語的客戶提供服務。在巴西及德國，我們派駐客戶服務代表來提供及時與本地化的支持。

客戶可以通過官方渠道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解決任何售後問題。對於退貨或換貨請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客戶的採購證明及適用的平台政策來驗證資格，針對符合條件的退貨或換貨，將引導客戶完成相關流程，而針對不符合條件的請求，則指導客戶進行故障診斷及維修安排。對於維修請求，我們的服務團隊將遠程評估問題，並寄送可供更換的部件或安排工廠維修。若產品被認為不可維修或不值得維修，我們可能會提供更換服務或折扣升級方案。

我們目前在五個國家設有售後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備件及維修服務：

- 在中國，我們的惠州售後中心既是全球部件供應中心，亦是國內維修中心，我們亦提供中國境內的現場維修服務。
- 在全球，我們在美國、波蘭、巴西及智利設有售後中心。我們在美國的自營中心為北美客戶提供部件供應及批量維修／翻新服務。在波蘭，我們有第三方服務中心，為歐洲客戶提供備件供應及翻新支持。在巴西及智利，我們運營當地的維修中心，為當地客戶提供備件及維護服務。

產品退貨及保修

產品退換貨

對於我們的直銷，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七天無理由退貨期。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我們一般提供15天的退貨期及30天的換貨期。適用的退貨及換貨期限可能會因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應電子商務平台的政策而異。

針對向經銷商的銷售，我們根據與各經銷商的具體約定，採用不同的售後服務模式：

- **買斷式售後模式：**產品售出後，經銷商全權負責售後服務，我們不處理退貨或維修事宜。
- **品牌支持式售後模式：**即便產品已由經銷商售出，我們仍為瑕疵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護、更換零件或技術支持，但我們並不處理退貨。
- **全包式售後模式：**此模式僅限特定行業或具備特定業務模式的經銷商（主要是大型零售渠道），基於行業慣例及營運模式，我們將為其提供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更換缺陷產品、維修服務，以及在極少數情況下處理退貨事宜，無論產品是否存在瑕疵。

平均而言，客戶退貨的產品價值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

產品保修

在直銷方面，我們為非人為因素導致的產品故障提供保修服務，具體條款因產品類型及市場而異，以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成套設備及核心部件提供一年的保修。易耗品的保修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具體取決於其易損程度。在經銷方面，我們可能會提供定制的售後安排，包括延長保修服務及其他定制的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及缺陷相關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產品保修費用計提撥備。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國內倉庫位於惠州和武漢生產基地內，並利用德國和美國的海外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倉儲需求。此外，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交付。

我們為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建立全面的系統及程序，以規範從材料接收、庫存入庫、生產材料退回到成品交付的整個流程，每個環節均經過嚴格核驗。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相關程序，並提供僱員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程序，包括檢查、處理及報告異常情況。

在庫存管理方面，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追蹤庫存水平及管控庫存的流轉與存儲，從而實現更準確的採購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週期盤點及年度庫存清查，以維持準確透明的庫存管理，並定期分析滯銷庫存，從而及時制定管理方案。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其他處理，主要包括聯繫信息、送貨地址及採購記錄（包括我們用於完成用戶交易及向彼等提供會員忠誠度優惠的付款信息）。我們的用戶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及我們創想雲的線上功能與我們聯繫。此外，我們亦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信息，以便於店舖管理。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出於營銷及推廣目的向彼等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發送短信。我們不會通過Nexbie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亦不會將國內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任何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的情況，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未經授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問詢。得益於我們的內控與合規措施（包括制定有關個人信息的公司政策），並依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主要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德國及香港）數據隱私事宜所提供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適用的跨境數據共享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個人數據會根據地方法規進行區域性存儲。例如，我們通過創想雲收集的個人信息僅儲存在中國內地，而不會傳輸到其他司法權區。跨境傳輸（如需要）受標準合同條款（SCC）及相關數據處理協議等公認法律機制規管。我們會向用戶提供明確通知，並實施強有力的技術保障措施，以保障此類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安全。

我們在運營中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

- **數據處理及變更管理：**我們已制定涵蓋本集團整體數據及個人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措施，包括信息保護的分類分級管理及客戶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保護要求，涵蓋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備份及銷毀等環節。所有對IT系統變更或數據處理的請求均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數據庫級別的更改必須經過強制性的基於腳本的審查及執行批准，以確保可審計性及控制。
- **數據存儲及傳輸安全：**我們對用戶相關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存儲，並通過TLS/SSL等安全通信協議加密數據傳輸通道，以防止網絡傳輸過程中未經授權的訪問、攔截或篡改。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日常業務運營中收集及處理的所有個人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境內。
- **訪問控制：**我們按特權最小化及職責分離原則採用嚴格訪問控制策略。此外，我們已實施數據訪問權限的內部管理，並建立相應的權限申請工作流程。
- **網絡安全保護措施：**我們在服務器及辦公終端上部署防病毒軟件及端點保護系統，定期更新病毒庫，全面掃描及實時監控，抵禦惡意代碼。我們亦部署網絡防火牆及web應用程序防火牆來阻止攻擊。
- **個人資訊的收集和使用：**我們已建立規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管理之內部程序，並於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前，依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個人的事先同意。

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審核信息安全的內部政策、流程及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已委任專業數據專家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使其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例。我們並未發現有關我們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實踐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

運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現行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網絡安全、跨境數據及人工智能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該等機關就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及安全問題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

競爭

在人工智能、硬件性能及數字製造技術持續發展的推動下，全球3D創意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該行業相對集中，尤其在3D打印及激光雕刻領域，最大參與者佔據超過40%的市場份額，而其餘前五大參與者各佔約10%的市場份額。此外，二線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份額不斷演變，且若干新興參與者正在搶佔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美國關稅的近期發展

儘管受到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影響，但得益於我們的應對措施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特性，我們於美國的業務仍保持增長態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自對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7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2%、22.9%及28.4%。因此，我們預期美國關稅政策的相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25年2月起，中國已針對美國關稅政策採取一系列反制措施。由於我們並無自美國採購原材料，故該等關稅政策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美國關稅稅率

我們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關稅。於2025年2月1日前，根據HTSUS及第301條關稅，適用關稅稅率介乎25.0%至30.8%，視乎相關產品的類別而定。於2025年年初，美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升級關稅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HTSUS、第301條關稅實施的關稅及對等關稅，仍對來自中國內地的進口商品生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適用關稅稅率。

業 務

	截至2025年 1月31日的適 用關稅稅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適用關稅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適用關稅稅率
3D打印機	28.1%	48.1%	38.1%
3D打印耗材	30.8%	50.8%	40.8%
3D掃描儀	25.0%	45.0%	35.0%
激光雕刻機	27.4%	47.4%	37.4%
主要配件	25.0%	45.0%	35.0%

以下載列美國就中國進口商品所頒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稅率總計提高至20%，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宣佈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由20%降低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宣佈將終止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0%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對等關稅

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對等關稅，基準稅率為34%，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美國政府已終止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商品（價值800美元及以下）的免稅待遇，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同時對郵政包裹徵收新關稅，初期對該等進口包裹徵收30%關稅，或由每件包裹徵收25美元上調至每件包裹徵收50美元，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4月2日至4月9日，美國將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由30%提高至120%。於2025年4月8日，美國政府將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進口商品對等關稅由34%提高至84%，並於2025年4月9日進一步提高至125%，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同意實施90天的關稅減免期。美國將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進口商品對等關稅由125%降至10%，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暫停24%的對等關稅90天，並於2025年8月11日進一步同意再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美國政府亦將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商品的「最低」關稅稅率由120%降至54%，同時維持固定手續費。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宣佈將於暫停期間維持現行的10%對等關稅，該暫停期將持續至2026年11月10日。

美國貿易政策的調整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額外美國關稅帶來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美國的銷售額，經灼識諮詢確認，該等措施符合行業慣例：

- **價格調整** — 我們通過調整建議零售價將關稅上調帶來的影響轉嫁予客戶。考慮到預期市場接受度、競爭對手營銷策略及客戶對該等調整的承受意願等因素，我們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及產品線實施差異化價格調整。
- **存貨水平調整** — 自2025年2月1日以來，我們一直關注關稅動態，調整我們美國倉庫的存貨水平，同時監控我們美國經銷商持有的存貨，以維持供應鏈的靈活性。於2025年7月8日之前，我們延續該等策略，並協調銷售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存貨，以保障銷售供應。於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間，我們提高美國倉庫的存貨水平並強化我們的物流能力。
- **生產來源多元化** — 我們一直在越南等美國關稅稅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及地區尋求與製造工廠建立合作關係，以實現生產來源的多元化。

下表載列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之前及之後我們的硬件產品在美國的收入、銷量及售價。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3D打印機.....	128,148	31	4,107	107,414	36	3,021	86,720	24	3,541	183,541	60	3,064
3D打印耗材....	31,573	202	156	33,183	236	141	36,763	260	141	56,025	409	137
3D掃描儀.....	23,616	6	3,736	21,763	6	3,803	13,392	2	6,476	27,083	8	3,559
激光雕刻機.....	12,873	4	3,003	14,297	5	3,140	14,235	4	3,284	30,222	10	2,945

我們亦於2025年各季度在美國分別錄得配件及其他銷售收入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於同期在美國分別錄得3D打印成品及服務銷售收入零、零、人民幣81.6千元及人民幣47.1千元。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因促銷週期及產品發佈時機而波動。特別是，第三季度通常為消費淡季，大型促銷活動及新產品推出較少，導致需求相對疲軟，我們的3D打印機及3D掃描儀的收入隨之下滑。相比之下，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收入以及硬件產品的銷量均顯著增長，這主要得益於主要節假日購物季的強勁季節性需求及促銷推廣力度加大。部分硬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季節性促銷折扣，而非關稅相關的定價調整所致。

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特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市場的主流3D打印產品及服務主要來自中國，在美國銷售的消費級3D打印機中，超過80%由中國企業製造。因此，中國3D打印機製造商同樣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的影響，作為應對措施，該等企業已上調建議零售價。同時，3D創意行業的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購買力，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主要包括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我們產品缺陷引起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索賠）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並定期審查該等保單，以確保符合中國的法定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投購覆蓋保修費用的保險，主要是因為該等費用一般與更換組件及運費有關，且僅佔我們售後開支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3D打印行業，不投購覆蓋保修費用的保險屬行業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129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構成。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供應鏈運營.....	1,475	47.1%
研發	743	23.7%
銷售及營銷.....	633	20.2%
行政及支持.....	278	9.0%
總計	3,129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的事宜。特別是，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在僱員受僱期間及之後均有效。

我們已在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除通過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常規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我們亦定期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並鞏固其行業知識與專長。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因我們的經營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參與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無為所有僱員繳納該等供款，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不願悉數繳納該等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鑒於我們將應相關主管

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有賬戶下的未繳金額及逾期費用，故潛在的最高罰款僅限於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命令僱主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金額，並加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該時限內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機關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考慮到以下情況：(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或要求，且我們亦未因此事遭到任何主管部門的調查；(ii)我們將盡快按相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有賬戶項下的未付款項及逾期費用；(iii)(a)根據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社會保險部門或住房公積金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我們在訪問我們大多數員工所在地方的相關部門時了解到，在實踐中，該等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轄區內的企業補繳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則還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差額，且一般不會因該等欠繳款項而主動對企業進行行政處罰；及(iv)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應規範開展稅務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往年欠費清查，且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中國政策法規或地方政府的執行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要求補繳過往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極低，且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關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規定」），

該規定僅從司法裁判的角度，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作出解釋及澄清，並未設立任何新的法律法規。首先，對於該規定中有關放棄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協議無效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未曾與任何員工訂立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故該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從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次，對於該規定中有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員工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規定，該規定僅重申現行有效的《勞動合同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第38條項下現行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不會因該規定而承擔任何額外法律責任，故該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規定所指的經濟補償為《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解除勞動合同補償，而非逾期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因此，我們已充分考慮該規定的內容及影響，且該規定不會影響供款欠繳金額或為此計提的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僅當實體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義務、清償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方可確認撥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進一步規定，倘清償現時義務或潛在義務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毋須確認任何撥備或或有負債，亦毋須作出相關披露。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該事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差額計提撥備。

為進一步遵守相關規定，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實施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為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未配合繳納的員工）提供更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教育培訓，提高其合規意識，並促使其配合繳納相關款項；(ii)完善我們在此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iii)指定由法務合規部門及其他部門成員組成的團隊，持續監控我們對

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iv)定期與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溝通，確保繳費計算與繳納方式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要求；(v)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vi)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評估是否存在相關合規風險。我們將確保日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預期將於2027年年底悉數補足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差額。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棟建築物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65.0千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當前用作門房及天棚的三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未能取得所有權證或將導致停止施工、責令整改、拆除、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就上述樓宇而言，並無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因此，法律規定按建築成本10%計算的最高罰款不適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以下各項，缺少該等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受影響物業為非計劃用於核心業務的輔助建築物；(ii)根據受影響物業所屬相關子公司獲得的合規證書，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失信懲戒；及(iii)董事確認，我們將在指定時限內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任何拆除規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0千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研發、生產、倉庫及辦公場所，並在美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5千平方英尺，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約為兩年至五年。我們通常有權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但通常需放棄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與中國一名出租人（共九名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主要由於登記需要雙方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由於罰款風險低而不願意完成有關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項物業的現時用途與相關證書所載規劃用途或用途限制不一致。再者，我們租賃物業的一位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依法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者為不動產所有人，而非承租人。因此，上述產權缺陷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懲罰。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缺陷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離該等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以下各項，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有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樓，而非市場上常見且便於搬遷的生產設施，及(ii)有關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

物業估值

有關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諮詢」）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亞太諮詢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除亞太諮詢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認的市場慣例，同時積極增進社會福祉。作為3D創意行業的全球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定期審議我們的ESG管理框架，定期接收ESG表現的階段性報告，並就關鍵ESG事宜提供戰略指引。我們的ESG評估系統涵蓋產品環境影響、負責任採購、工作場所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等核心維度。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並參考標普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等領先的ESG評估框架，發佈年度ESG報告。

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ESG工作組，由產品開發、運營、採購、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等相關部門的成員組成。根據ESG指引第4.3章，該工作小組將通過追蹤ESG指標、監察合規發展、建立內部政策和工作流程，以及加強我們的披露實踐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工作組的定期報告將確保ESG表現及風險有效地融入我們更廣泛的企業戰略中。

環境保護

環保實踐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和緩解措施的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了生產及產品使用階段的環保程序和目標。我們認識到，3D打印線材的銷售和使用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主要與原材料的採購、製造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包裝材料以及使用或丟棄的線材和包裝產生的廢物有關。為評估及監測相關的環境和ESG影響，我們對線材產品組合進行內部審查，重點是材料成分、與環保替代品的兼容性以及包裝方

式。我們亦監控可持續材料的發展及監管預期，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環境因素納入產品設計及採購決策。基於以上環保考慮，我們亦積極倡導使用不破壞生態平衡的耗材，並增強我們產品線中對PLA和其他環保耗材的兼容性，同時採用環保的產品包裝設計，力求在不削弱耐用性和保護性的前提下減少包裝材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委聘持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根據相關監管標準收集、運輸及處理生產廢棄物和辦公室廢棄物。PLA/ABS耗材邊角料、打印機組件包裝及紙質廢料等可回收材料經收集及分類以供回收或再利用。不可回收廢棄物通過合資格處置渠道處置，避免二次污染。

除外部合規措施外，我們亦針對3D打印行業的特點制定內部廢棄物管理實踐。具體而言，我們將廢棄打印件和加工邊角料(PLA/PETG/ABS)進行回收，通過再加工製成特殊用途的線材進行轉售。此外，我們採用模塊化產品設計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減少電子廢棄物，因為噴嘴和傳送帶等部件可單獨更換而無需整機報廢。

資源消耗管理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自然資源，並努力提高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率。電力是我們業務活動（尤其是與設備運行、生產線自動化、環境控制系統及辦公設施有關的業務活動）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已實施旨在監控及減少電力消耗的營運控制程序，包括(i)於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區域採用LED節能照明；(ii)安裝具備省電功能的設備，包括自動待機模式、溫控冷卻系統和優化的打印算法；及(iii)定期追蹤車間和辦公室的用電情況，實現數據驅動的能源優化。

在我們的廠區中，水主要用於衛生保潔及日常清潔。儘管我們的運營無需大量用水，但我們已採取以下節水措施：(i)鼓勵員工養成節水習慣；(ii)安裝節水裝置；及(iii)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和及時維護。通過不斷尋找新的節水機會並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水量，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實現人均用水量較2025年減少5%。

ESG管理目標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已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框架（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EFRAG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議定書）採納結構化的重要性評估程序。我們定期進行利益相關者調查及專家諮詢，以找出與我們的營運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高度相關的事宜。

我們亦已制定可衡量的ESG目標，包括：(i)在2029年前實現運營層面的碳達峰，並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ii)逐步提高可再生電力在採購能源結構中的佔比，包括通過參與綠色電力交易機制和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等方式，並以2050年之前實現100%可再生電力使用為長期目標；(iii)持續提升廢棄材料的回收率，包括缺陷打印部件、包裝及耗材，同時推廣採用PLA等可生物降解的環保型線材；(iv)通過先進的硬件設計和軟件算法優化3D打印機的能效，力爭實現單位打印產出能耗逐年降低；及(v)通過模塊化設計和翻新計劃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ESG相關指標

我們致力於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並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積極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為能源（包括汽油、柴油及電力）以及水。表A顯示2023年至2025年該等資源的整體使用情況，而表B則顯示同期的資源消耗密度。於2025年，電力、水、汽油及柴油的消耗密度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生產規模擴大，以及物流及物料搬運活動增加。儘管出現該增加，我們將繼續實施效率提升措施，並將進一步優化設備利用率、運輸規劃及能源管理，以提高長期資源效率。

表A：2023年至2025年的資源使用情況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直接	升	16,712.9	14,602.6	21,680.0
	柴油	直接	升	3,538.7	13,547.0	13,940.5
	電力	間接	千瓦時	4,979,661.8	7,790,764.7	13,480,619.2
水資源 . . .	用水量		噸	74,010.7	98,955.0	141,190.4

表B：2023年至2025年的資源消耗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升／萬平方米	1,388.3	500.4	729.9
	柴油	升／萬平方米	294.0	464.2	469.4
	電力	千瓦時／萬平方米	413,649.9	266,955.8	453,874.7
水資源 . . .	用水量	噸／萬平方米	6,147.9	3,390.8	4,753.7

附註：

1. 本集團主要按單位樓面面積消耗量計量資源消耗密度，該指標反映相對於其製造及營運足跡的資源使用強度。鑒於本集團的營運以生產為導向，資源消耗與設施規模及生產空間利用率而非員工人數或收益更為直接相關。此外，鑒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包括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掃描儀及耗材等，不同產品類別涉及的生產流程、單價及資源消耗特性各異。因此，以產出為基礎的指標未必能為衡量資源消耗強度提供直接可比或具代表性的基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源消耗密度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惠州生產基地投入運營所致。儘管惠州生產基地於2024年增加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但該設施於2024年7月後才投入運營，令2024年的資源消耗密度降低。於2025年，隨著惠州生產基地利用率的提升以及生產及物流活動的增加，相應的資源消耗密度亦隨之增加。

排放：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外購電力。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產生的總排放量列於表C。儘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因業務增長及生產活動增加而有所上升，但2025年的廢氣排放總量及廢氣排放密度均有所下降，凸顯了本公司經營效率的提升及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成效。

表C：2023年至2025年間廢氣排放總量及密度

排放物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76.5	303.1	288.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	0.4	0.5
	顆粒物(PM)	千克	26.6	29.3	27.7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303.5	332.7	316.8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萬平方米	25.2	11.4	10.7
溫室氣體 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6	76.1	96.9

業 務

排放物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85.8	5,453.5	9,488.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	38.3	5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68.4	5,568.0	9,58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平方米	296.4	190.8	322.7

廢棄物處置：我們倡導減少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辦公材料。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辦公用紙（如表D所示）。廢棄包裝材料產生量分別為2.5噸、4.0噸及3.8噸，辦公用紙總量則分別為0.8噸、1.2噸及1.2噸。此外，有害固體廢棄物僅佔我們廢棄物總量的極小部分，主要包括日常設備維護期間產生的廢礦物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分別約為0.3噸、0.5噸及0.5噸。儘管該等廢棄物屬於有害廢棄物，但僅佔我們廢棄物總量的極小部分。所有此類材料均嚴格遵照相關環保法規進行管理及處置，以確保安全性及可持續性。

表D：2023年至2025年間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類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3.3	5.2	5.5
廢棄物...	有害固體廢棄物	噸	0.3	0.5	0.5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3.6	5.7	5.0
	固體廢棄物密度	噸／萬平方米	0.3	0.2	0.2

產業特定ESG政策

我們已制定貼合3D打印行業特點的ESG政策：(i) **材料與耗材回收：**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打印件、加工邊角料及其他生產殘餘物(PLA/PETG/ABS)，均通過系統化收集並按材質分類，隨後經由內部或合格的第三方回收工序重新加工為大直徑線材用於再銷售或內部使用，從而在增材製造的生產環節內形成閉環回收機制。(ii) **模塊化產品設計：**我們的3D打印機採用模塊化結構，可更換耗材部件，並通過擴展套件升級舊

款機型，從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減少電子廢棄物；及(iii)**綠色物流與碳減排**：我們積極推動多式聯運，99%以上的海外訂單通過海運和鐵路運輸完成。在國內，在我們物流合作夥伴運營的幹線運輸車輛中，90%採用新能源或液化天然氣動力。我們通過建立區域倉庫並應用運輸管理系統進行智能路線規劃來進一步優化供應鏈，從而降低能耗和碳排放。

通過該等政策，我們針對增材製造特有的環境風險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我們的運營有助於提高材料利用效率、延長產品壽命並減少碳排放。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與福利：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約法》。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解僱、薪酬、工時、休假權、晉升及績效評估的內部政策，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工作場所安全：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維持一個安全、有序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儘管我們的生產過程並不涉及高風險的工業操作，但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協議，包括消防、電氣安全及應急準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包括武漢生產基地的3D打印耗材生產線項目、惠州生產基地的3D打印設備研發製造項目及深圳生產基地的新建項目）未符合相關行政機關規定的「三同時」法定要求，致使我們面臨被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整改及可能被其處以最高人民幣90,000元罰款的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完全遵守該等法律要求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責令整改，且未完全遵守該等法律要求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教育和社區貢獻：我們認為教育是社會長期發展的重要支柱，並將其作為社會責任工作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捐贈了大量的3D打印機、打印材料及教學資源，以支持西藏、新疆、甘肅和湖北等地區資源不足的學校和教育機構。通過與地方當局及非政

府組織合作，我們推出「3D打印科技課堂」項目，以提升科學技術教育的公平性，特別是在農村和欠發達的社區。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表彰	獲頒年份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深圳市瞪羚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 評價委員會
深圳市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 評價委員會
廣東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中央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 重點「小巨人」企業獎	2024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	2023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廣東省激光與增材製造產業鏈 「鏈主」企業	2023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轉讓定價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的子公司從事以下三種類型的公司間交易。該等公司間交易於本分節中就轉讓定價分析統稱為「受關注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銷售，而我們位於香港、德國及美國的海外子公司則主要從事海外銷售活動。

具體而言，受關注交易可分類如下：

產品買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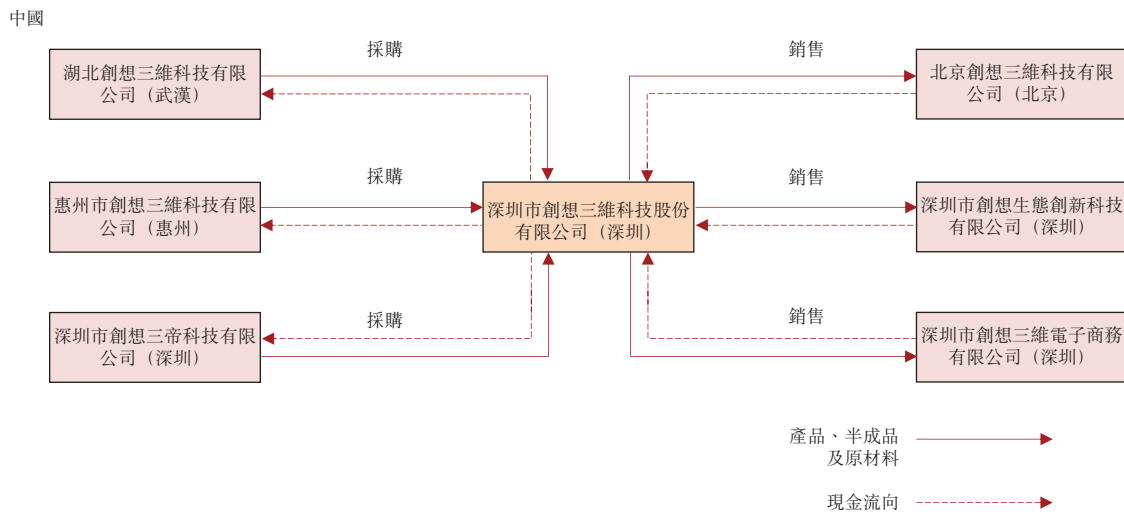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即創想湖北、創想惠州及創想三帝）採購成品；
2.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即創想北京、創想生態及創想電商）銷售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3.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創想香港及創想香港投資銷售成品，以供其進一步銷售至我們位於德國及美國的海外子公司。

服務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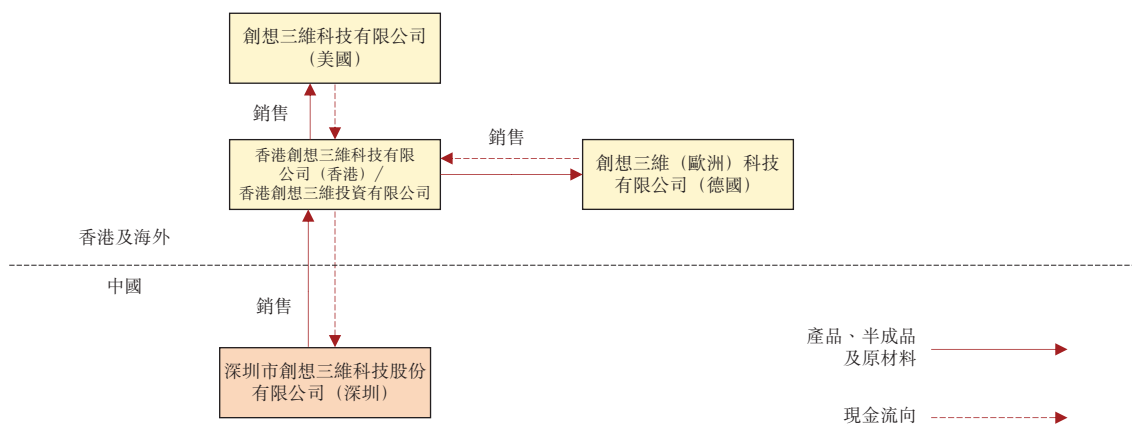
1. 創想上海及創想北京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2. 創想香港、創想美國及創想德國向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同時，根據業務需要，創想香港、創想美國及創想德國亦從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銷售支援服務；
3. 創想香港為創想美國及創想德國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
4. 創想美國及創想德國為創想香港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實體之間的受關注交易、服務及資金流動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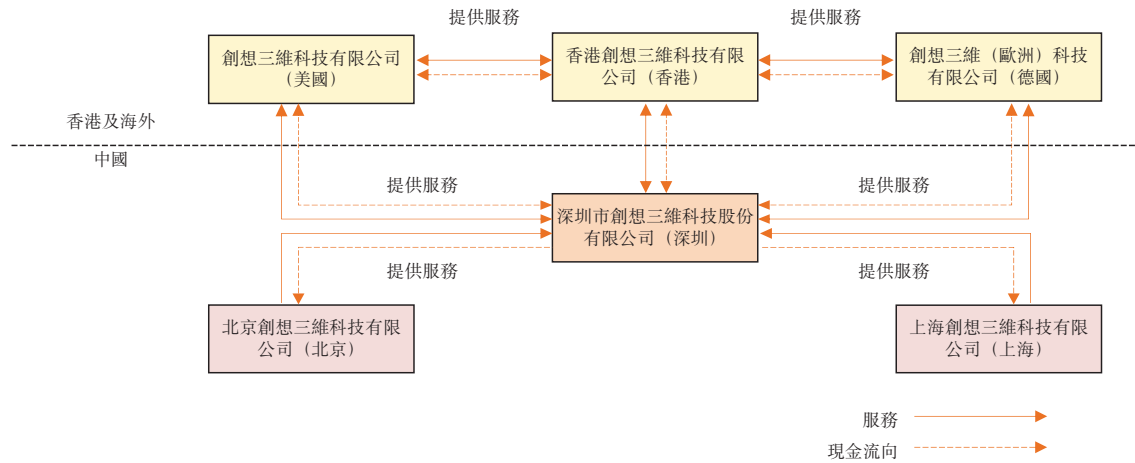
圖表1：中國境內的買賣交易：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圖表2：跨境買賣交易：成品



圖表3：服務交易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包括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在內的本集團內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本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權區出現扭曲的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對受關注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及基準研究。

轉讓定價方法及結論依據

從轉讓定價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核心運營實體，且亦擁有商標、專利技術及客戶名單等核心或有價值的非常規無形資產。因此，在關聯方就其于受關注交易中的角色及責任按公平原則獲得回報後，本集團業務的剩餘利潤（或虧損，如有）應由本公司留存（或吸收）。由於本公司於本集團價值鏈中所承擔的功能性風險相對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而言相對複雜，因此未直接評估轉讓定價視角下本公司留存利潤水平的合理性，而是對本集團製造商（包括創想湖北、創想惠州）、經銷商（包括創想生態、創想電商、創想香港、創想香港投資、創想美國及創想德國）及銷售支援服務提供商（包括創想北京及創想上海）留存利潤水平的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是否存在轉讓定價風險。

我們的轉讓定價稅務顧問選定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法」）為評估受關注交易最合適的方法。該方法分析淨利潤指標，受交易性差異或會計實務差異影響較小。

根據功能分析，本集團內擔任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支援服務提供商的各實體獲選為在審查中的受關注交易的受測試方。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對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的第三方製造商、經銷商及銷售支援服務提供商進行基準分析，以釐定各受測試方的公平交易回報。應用適用的搜查和篩選標準後，可識別出與受測試方所執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具可比性的獨立公司。為計算作為公平交易回報的四分位距，現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獲取的財務業績進行匯總。

經審核利潤水平指標（「**PLI**」）後，完全成本加成¹（「**FCMU**」）率被選定為用於評估製造商或銷售支援服務提供商就正在接受評估的關聯方交易所達成的業績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可靠指標。銷售回報²（「**ROS**」）率則被選定為用於評估經銷商就正在接受評估的關聯方交易所達成的業績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可靠指標。各受測試方的基準分析詳情如下³：

受測試方	經濟角色	轉讓定價方法	PLI	加權平均公平 交易範圍	加權平均 財務業績
創想湖北.....	亞太地區具備特定研發 功能的常規生產商	交易淨利潤法	FCMU	3.19%-12.07%，	7.58%
創想惠州.....				中位數為4.73%	4.49%
創想生態.....	亞太地區有限 風險經銷商	交易淨利潤法	ROS	0.62%-2.91%，	1.66%
創想電商.....				中位數為0.98%	1.60%
創想香港.....					0.66%
創想香港投資....					1.80%
創想美國.....	美國有限風險經銷商	交易淨利潤法	ROS	1.38%-4.87%， 中位數為3.18%	2.08%

1 完全成本加成率乃按營業利潤（即銷售收入減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除以總成本（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和，其中營業費用包括經銷、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計算。

2 銷售回報等於營業利潤除以銷售收入。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想三帝作為3D打印機耗材業務線的運營實體，其定價政策與其關聯方的市場價格相符。因此，於此期間，創想三帝作為獨立實體運作，其利潤水平有效反映市場力量的影響。因此，無需進行進一步的轉讓定價分析。

業 務

受測試方	經濟角色	轉讓定價方法	PLI	加權平均公平 交易範圍	加權平均 財務業績
創想德國.....	歐洲有限風險經銷商	交易淨利潤法	ROS	1.29%-3.70%， 中位數為2.45%	1.34%
創想北京.....	亞太地區銷售支援	交易淨利潤法	盈虧平衡至	5%	43.15% ⁵
創想上海.....	服務提供商		5% FCMU ⁴		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參與轉讓定價安排的實體進行了加權平均利潤水平評估。我們將可比公司加權平均利潤率四分位區間的中位數（適用於中國境內實體），或公平交易區間（適用於香港及海外實體）確立為目標利潤水平，以評估相應實體於此期間內轉讓定價安排的合理性。根據基準分析結果，本集團內參與受關注交易的實體的財務業績處於公平交易區間（適用於香港及海外實體）或高於（或符合）四分位區間的中位數（適用於中國境內實體）。

經對本集團內涉及受關注交易的實體進行財務分析後，本集團各實體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被認為不會導致其應課稅收入錄得不合理減少，以及產生任何重大轉讓定價所得稅調整的風險甚微。

4 應用簡化法無需進行基準分析。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第七章，低附加值集團內服務的公平交易價格應對所有該等服務採用相同加成，而不論服務類別。該加成設定為相關成本的5%，簡化法無需通過基準研究進行驗證。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想北京主要向本公司提供日常營銷相關的支持服務。該等服務按全額收回成本基準並加上適用加成收費。創想北京於期內的加權平均財務業績為43.15%，超出基準研究的結果。然而，誠如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與創想北京進行的受關注交易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並得到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2017]6號公告第38條的支持，其中規定：「實際稅負相同的境內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只要該交易沒有直接或者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的減少，原則上不作特別納稅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創想北京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本公司15%的稅率。此外，鑒於創想北京的財務業績高於基準研究，且並無導致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的任何減少，因此不會對國家稅收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轉讓定價稅務顧問進行的轉讓定價審查，以及我們按照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建議進行的轉讓定價調整，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未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質疑或調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然而，我們涉及一宗訴訟，該訴訟由一家總部在歐洲的獨立第三方3D掃描儀製造商（「原告」）於2022年在美國紐約州法院向我們提起。該案件涉及針對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及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原告聲稱相關產品分別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權及專利權。涉案專利包括美國專利第7,768,656號（「**'656專利**」）、第8,488,129號（「**'129專利**」）及第10,962,357號（「**'357專利**」）。受影響產品為供應商設計、製造並向我們出售的兩個3D掃描儀系列（即CR-Scan 01及CR-Scan Lizard），該供應商同意介入此案並就著作權及專利侵權指控進行抗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兩個3D掃描儀系列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93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7%、0.1%及零。原告的訴訟主張主要包括：(i)要求就受影響產品系列相關專利侵權獲得損害賠償，金額由陪審團釐定；(ii)獲得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包括實際損害賠償及／或利潤歸還，具體金額亦由陪審團釐定；(iii)發佈永久禁制令，禁止我們未經授權複製或經銷侵犯相關專利或著作權的產品系列；及(iv)任何其他適當救濟措施。本案中，原告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請求與著作權訴訟請求屬相互獨立。於2024年5月21日，法院駁回原告針對我們及供應商提出的版權訴訟請求，且原告不得再訴。本訴訟中已無剩餘的版權訴訟請求，因為該等訴訟請求已獲全面解決且結果對我們有利。對於餘下的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我們已提交簡易判決動議，主張未侵犯相關專利的每項權利要求。此外，我們主張，'656專利及'129專利的權利要求指向美國

法典第35編第101條(35 U.S.C. § 101)項下不具專利適格性的抽象概念。倘我們的動議獲得准許，該案件將獲有效結案。於2026年4月19日，法院就「357專利」不構成文義侵權作出簡易判決，並駁回我們針對所有餘下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中原告餘下專利侵權訴訟請求仍有待判決。截至目前，上述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均由供應商承擔。

就此案諮詢辯護律師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糾紛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理由如下：(i)涉案產品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及收入貢獻相對較小，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0.7%、0.1%及零，(ii)涉案知識產權涉及3D掃描儀作為光學儀器的技術設計，該技術無法應用於3D打印機的開發，且未應用於我們的任何其他產品，因此並非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的一部分，(iii)我們已停止銷售受影響產品並終止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及(iv)上述供應商已承諾，倘因履行採購合同致使我們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賠，且最終判定屬供應商過錯，則該供應商應當承擔相關損失，並就該等索賠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費用和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重大未決申索或糾紛。

為避免日後發生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已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i)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知識產權合規培訓，(ii)在開發新產品或技術前進行專利檢索，(iii)要求供應商證明其擁有有關關鍵材料或技術的合法知識產權，(iv)建立應急程序以應對潛在的侵權行為，及(v)進行年度審查以識別潛在風險及審查過往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累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與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代表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非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指定或授權代表相關客戶付款的第三方支付款人的付款，以方便相關客戶靈活處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客戶因各種個人原因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結算款項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29名、151名及84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4%、3.7%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在類似情況下與並無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大致相同；及(iv)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準確地記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真實的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獲真實交易支持，就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於完成訂單及付款後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賬戶、付款資料以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相關付款協議。我們的財務人員獲準確認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獲准在相關客戶提交的資料與訂單一致的條件下，向相關客戶發出我們的產品。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亦設有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亦定期與企業客戶舉行業務會議，以了解其營運性質及業務模式。我們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該等活動的所得款項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存在現有或潛在糾紛的情況，(iv)相關客戶並無就任何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款項申索任何權益；及(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起的退款要求、實際或未決爭議或分歧，或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申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文所述，(i)第三方付款安排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該等安排被認定構成掩蓋或隱瞞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其影響

為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以保障我們的利益，自2025年8月起，我們已大力加強並落實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以對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整改。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我們要求客戶使用自己的合法銀行賬戶付款。嚴禁從與簽約方不符的第三方賬戶付款。倘出現任何此類差異，收到的款項將被退回，合同對手方將被要求通過自己的賬戶再次付款。
- (ii)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與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始終保有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客戶的情況，並將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確認付款均基於有關協議及／或承諾函作出。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聯絡相關客戶進行核實並予以糾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29名、151名及84名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其中分別有32名、42名及56名客戶於該等安排終止後仍繼續向我們下單。未下單的客戶主要表示目前缺乏購買意向。此外，使用第三方付款的客戶大多為下單頻率較低的小型客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該機制包括針對我們業務運營量身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始終保障業務運營及資產安全。董事會集體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工作。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覆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受到既定程序的支持，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我們的法律團隊全面審查合約），以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鉤。此外，我們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旨在及時發現及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行為準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行為。

*反腐敗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維護商業道德及誠信，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我們設立匿名舉報機制，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我們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所有舉報進行調查，記錄調查結果並提交給相關管理層。此外，作為商業合作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署若干誠信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與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向客戶銷售3D打印機。我們的3D打印機原產於中國，不受《出口管理條例》（「**EAR**」）規限。根據我們對全球客戶地理位置的審查，我們識別出僅有三名客戶（即下文所定義的相關實體）被列入BIS受限方名單，彼等均位於中國。我們亦於若干受國際制裁地區進行銷售，即白俄羅斯、香港、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赫爾松

及扎波羅熱)、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及土耳其(「**相關地區**」)。相關地區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因此不受廣泛的地域制裁所規限。僅位於該等相關地區的若干指定實體受針對性制裁所規限。於相關交易發生時，位於該等相關地區的客戶概無被列入SDN清單或BIS實體清單或其他制裁清單。由於我們在相關地區進行的銷售不涉及被列入SDN清單、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受制裁實體，因此，於相關交易發生時，我們與該等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進行的交易(即使該等交易以美元計值)均不違反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相關地區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5%、4.5%及4.8%。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執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告知，鑒於相關地區均不屬於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且在相關交易發生時，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被列入OFAC存置的SDN名單，故該等向相關地區的銷售並無違反國際制裁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在相關地區(香港除外)的所有交易。

對於交易發生時已被列入BIS受限方清單的三家中國實體，我們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曾向該等客戶(「**相關實體**」)銷售3D打印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558元及人民幣242,299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05%以下。未經BIS許可，禁止向上述相關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執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告知，鑒於涉及上述相關實體的銷售未涉及或包含10%或以上受EAR管制的技術或物品，故該等銷售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美國出口管制的規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終止與相關實體的所有交易。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並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根據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可能受到的處罰。

一級制裁

根據我們對客戶地理位置的審查，我們已識別出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相關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各種制裁，但均不屬於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須遵守全面的區域性進出口、投融資禁令規定（例如，通常禁止與位於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的實體以美元及歐元進行交易）；另一方面，相關地區受到的制裁範圍更為有限，制裁對象為相關地區內的若干指定實體、產品或行業。我們亦已識別出對相關實體的銷售情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以下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相關地區和相關實體的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制裁規定，亦未構成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載指引中的「一級受制裁活動」：

- (i) 在相關交易發生時，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被列入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亦未被列入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存置的相關受限方名單；及
- (ii) 就適用於相關實體的出口管制限制而言，除非獲得許可，否則受EAR管制的產品通常禁止出口至實體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所列的任何實體。向相關實體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非美國原產的3D打印機，且不論依據免稅低值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均不受EAR管制。因此，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既無需許可，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客戶的出口管制限制。

二級制裁

美國亦針對於相關地區從事若干特定活動、若干行業，或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實質性支持的非美國人士實施二級制裁。從事該等特定活動、行業，或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實質性支持的業務活動，均可視為從事二級制裁活動。在相關地區中，俄羅斯經濟體的「製造」業（連同俄羅斯經濟體的其他四個行業，即建築、工程、建造和運輸）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授權OFAC對任何被發現在該等指定行業「開展業務」的人士實施制裁。

除對俄羅斯的銷售外，本集團於相關地區的交易並不涉及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款（即二級制裁）所針對的其他業務活動。美國制裁並非自動適用於俄羅斯該等指定行業的所有公司，而須由OFAC行使酌情權確定於該等指定行業「開展業務」的特定人士或實體以對其實施美國制裁。評估某實體是否從事可能令其面臨二級制裁風險的重大交易時，OFAC會考慮包括交易規模在內的多項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LPR、DPR、赫爾松及扎波羅熱）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4%、1.7%及1.2%。我們向相關地區（包括俄羅斯）銷售的產品均為中國原產的3D打印機。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所有於相關地區（包括俄羅斯，但不包括香港）進行的交易。我們將繼續加強對制裁風險的評估，嚴格禁止向受國際制裁規限的任何實體或受制裁目標進行銷售。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OFAC因本集團與俄羅斯開展業務活動（即僅向俄羅斯銷售本集團產品）而將本集團視為在俄羅斯製造業「開展業務」，或實質性協助、贊助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項下俄羅斯經濟體的其他目標行業，或為該等行業提供財務、物資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或支援該等行業的風險相當低；同時，我們因僅向俄羅斯銷售本集團產品（而非在俄羅斯本土生產其產品）而被OFAC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風險亦相當低。此外，鑒於我們與相關地區的交易未涉及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款所針對的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並未與任何位於俄羅斯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另行指定的受制裁實體進行交易，故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OFAC利用其於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項下的二級制裁機構及其他二級制裁機構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的風險相當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項下的二級制裁機構指定為制裁對象或被OFAC發現於俄羅斯若干指定行業「開展業務」。

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將採取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於上市後幫助我們監控及評估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具體如下：

- 為進一步強化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法務部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法務部將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實施的制裁篩查程序；

- 於決定是否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制裁目標開展任何業務之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法務部須審查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制裁目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各類受限方及國家／地區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管理的公開制裁名單上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未通過內部審查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同時，法務部應定期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識別出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或會向於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法律顧問徵求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以免違反國際制裁；
- 法務部將定期審查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法務部認為屬必要，我們將委聘於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徵求其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國際制裁相關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特別是對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對手執行篩查程序，以確保其中概無任何受制裁人士。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名單，隨後由彼等於內部傳達該等信息。

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已構成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與我們的利益。

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明確列入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方名單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而開展的活動或業務，以免違反國際制裁。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此外，我們亦承諾未來不會開展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國際制裁法律制裁對象的業務。若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內或與受制裁目標訂立的交易可能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以及於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內或與受制裁目標開展的任何新業務活動詳情；(ii) 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做的工作；及(iii)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內及與受制裁目標開展的任何新業務活動的現狀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我們需要不時更新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執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在更新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證書和資質：

證書／資質／備案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深圳創想三帝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深圳創想三帝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創想三帝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創想三帝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8日	不適用

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其他，以及通過創想雲（我們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上述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3D創意產業中，各利益相關者專注於製作3D創意實體及虛擬物品，故用戶除3D打印外亦對3D掃描及激光雕刻之產品及服務有需求。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生效。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客戶對3D打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882.9百萬元、人民幣2,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0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在人工智能的進步及3D打印機性能提升的推動下快速增長，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60億美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72億美元。此外，人們對網上購物的日益青睞，加上電商平台及配套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加速了線上3D打印產品的全球銷售。為此，我們專注於構建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網店數量分別為50家、73家及81家。我們正積極拓展新區域市場，設立專屬的DTC網店，並與亞馬遜等電商平台合作，在不同國家開設更多銷售站點。憑藉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成熟的客戶群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全球客戶對時尚、高性價比及先進的3D打印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和定價

我們銷售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我們準確及時識別和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必須繼續創新並開發量身定制、高質量、設計精良的產品，並緊跟3D打印行業科技創新的發展步伐。

此外，定價是我們競爭策略的關鍵一環，其不僅體現我們產品的價值，更彰顯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客戶期望相契合，並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用戶畫像及需求痛點、產品技術性能、產品材料品質、市場競爭態勢、供應鏈考量因素，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然而，諸多外部因素，如宏觀經濟、技術革新，均會對我們的產品及價格策略造成影響，因此，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原材料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在我們銷售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6.7%、76.4%及75.0%。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未來仍繼續在我們銷售成本中佔據最大比重，尤其是考慮到在我們持續擴張及加強線上線下業務佈局的背景下。我們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材料價格容易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供需關係、運輸成本、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和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在供應原材料及產品組件方面曾經且可能繼續遇到成本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變動對除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增減導致的除稅前利潤實際變動可能與以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存在差異。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5%.....	(49,210)	(60,399)	(80,688)
減少5%.....	49,210	60,399	80,688
增加10%.....	(98,421)	(120,798)	(161,377)
減少10%.....	98,421	120,798	161,377
增加20%.....	(196,841)	(241,596)	(322,754)
減少20%.....	196,841	241,596	322,754

我們銷售渠道的豐富及拓展

我們的銷售模式融合了直銷與經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豐富及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與用戶互動，為客戶打造個性化體驗，從而強化客戶關係並獲取寶貴的反饋意見。這進而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力，從而擁有更強的定價能力，獲取更高毛利率。同時，我們與經銷商加深合作，通過渠道和品牌共

建，強化我們的本地化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穩步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新增579家、419家及349家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設DTC網店，並通過增設網店深化與亞馬遜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亦通過加強海外本地化參與渠道建設、海外品牌和售後服務，提升用戶參與度與體驗。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海外銷售以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貨幣進行。我們編製以人民幣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僅供報告用途。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等外幣均按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有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貨幣兌換及換算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此，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該等安排完全規避匯兌虧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

財 務 資 料

我們相信，(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d)及40所詳述的有關收入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重大會計資料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以及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屬重大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銷售成本	(1,283,333)	(68.2)	(1,580,527)	(69.1)	(2,152,150)	(68.8)
毛利	599,529	31.8	707,801	30.9	974,890	3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555)	(16.0)	(383,007)	(16.7)	(570,062)	(1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547)	(4.4)	(105,738)	(4.6)	(170,103)	(5.4)
研發開支	(96,271)	(5.1)	(148,706)	(6.5)	(221,875)	(7.1)
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虧損)淨額	292	0.0	(1,253)	(0.1)	(3,176)	(0.1)
其他收入	52,174	2.8	24,383	1.1	31,122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875	0.3	5,477	0.2	(238,781)	(7.6)
經營利潤／(虧損)	177,497	9.4	98,957	4.3	(197,985)	(6.3)
財務收入	6,635	0.4	5,445	0.2	5,895	0.2
財務費用	(49,273)	(2.6)	(15,172)	(0.6)	(14,147)	(0.5)
財務費用淨額	(42,638)	(2.2)	(9,727)	(0.4)	(8,252)	(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134,859	7.2	89,230	3.9	(206,237)	(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53)	(0.4)	(570)	(0.0)	23,816	0.8
年度利潤／(虧損)	128,506	6.8	88,660	3.9	(182,421)	(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7	6.8	88,757	3.9	(182,561)	(5.8)
非控股權益	(551)	(0.0)	(97)	(0.0)	140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列示時）撇除若干開支的影響，便於投資者考量我們管理層所使用的指標。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使投資者能夠參考我們管理層在評估業績時採用的衡量標準。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年度淨利潤／（虧損）與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利潤／（虧損）	128,506	88,660	(182,42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28	8,329	15,417
上市開支	—	210	19,08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及派付股息 ⁽¹⁾	—	—	240,307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134	97,199	92,385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第三份股東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將贖回條款修訂為：「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贖回」。因此，本公司同意僅按比例向A輪投資者(i)分派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81,357,000元；及(ii)發行29,546,551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約佔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現金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資本化發行的代價已於2025年7月25日通過資本公積金結付。

該安排實質上為我們代表控股股東向A輪投資者作出補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規定，現金股息人民幣81,357,000元及29,546,551股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8,950,000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及提供(i)3D打印機；(ii)3D打印耗材；(iii)3D掃描儀；(iv)激光雕刻機；(v)配件及其他；及(vi)3D打印成品及服務，主要指(a)會員訂閱費；(b)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3D打印機	1,403,796	74.6	1,416,124	61.9	1,784,952	57.1
3D打印耗材	136,203	7.2	261,534	11.4	418,408	13.4
3D掃描儀	41,530	2.2	207,585	9.1	365,701	11.7
激光雕刻機	111,232	5.9	163,423	7.1	225,434	7.2
配件及其他 ⁽¹⁾	188,341	10.0	236,330	10.3	326,261	10.4
— 廢料	339	0.0	696	0.0	722	0.0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²⁾	1,760	0.1	3,332	0.2	6,284	0.2
總計	<u>1,882,862</u>	<u>100.0</u>	<u>2,288,328</u>	<u>100.0</u>	<u>3,127,04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廢料、報廢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廢棄的包裝材料等廢料。
- (2) 包括(a)創想雲的會員訂閱費，(b)通過創想雲進行的3D模型交易所得款項及佣金，及(c)3D打印成品銷售所得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2.9百萬元、人民幣2,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優質產品的持續推出、用戶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銷售渠道的拓展。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3D打印機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機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6.1百萬元增加2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銷售渠道並加大促銷力度，直銷產生的銷量增加，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3.8百萬元增加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銷售渠道並加大促銷力度，直銷產生的銷量增加，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部分被銷量由870.7千台減少17.2%至720.6千台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推廣相對高端的產品系列，從而導致更具針對性的銷量及更高的平均售價。

3D打印耗材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耗材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5百萬元增加60.0%至2025年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D打印耗材銷量由2024年的3.2百萬件增加68.9%至2025年的5.4百萬件，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部分被我們的3D打印耗材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81.5元減少5.3%至2025年的人民幣77.2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售價相對較低的全新產品系列。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打印耗材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9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3D打印耗材銷量由2023年的1.8百萬件增加83.0%至2024年的3.2百萬件，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

3D掃描儀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3D掃描儀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76.2%至2025年的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3D掃描儀銷量由2024年的72.1千台增加至2025年的85.6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的3D掃描儀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2,878.8元增加48.5%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3.6元，該增加主要涉及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3D掃描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3D掃描儀的銷量由2023年的24.0千台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72.1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3D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

人民幣1,731.7元增加6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8.8元，該增加主要(i)歸因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及(ii)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激光雕刻機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3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雕刻機銷量由2024年的47.2千台增加57.0%至2025年的74.1千台，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激光雕刻機銷量由2023年的36.5千台增加29.3%至2024年的47.2千台，該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及與更多經銷商合作來擴大銷售網絡有關；及(ii)我們的激光雕刻機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5.4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0.2元，該增加主要受持續推出售價更高的產品系列所推動。

配件及其他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加3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銷產生的銷量較高，且其零售價格高於經銷商價格。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D打印成品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創想雲的註冊會員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560,606	29.8	615,113	26.9	1,007,239	32.2
歐洲	439,986	23.4	552,995	24.2	784,617	25.1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¹⁾	580,474	30.8	666,517	29.1	808,470	25.9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6,553	5.7	167,780	7.3	196,906	6.3
南美	125,664	6.7	159,917	7.0	201,912	6.5
大洋洲	50,529	2.7	90,031	3.9	81,424	2.6
非洲	19,050	0.9	35,975	1.6	46,472	1.5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商，彼等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個地區的銷售收入整體實現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通過開設DTC網店、與國際電商平台合作開設更多網店以及與更多海外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來拓展海外市場。因此，我們減少對國內經銷商的依賴，該等經銷商先前曾採購我們的產品以在國際線上市場進行經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人民幣666.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國內電商平台實現的銷售額以及對服務國際線上市場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而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

財 務 資 料

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線上銷售.....	671,456	35.7	936,553	40.9	1,517,870	48.5
線下銷售.....	1,211,406	64.3	1,351,775	59.1	1,609,170	51.5
總計	1,882,862	100.0	2,288,328	100.0	3,127,040	100.0

線上銷售渠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5百萬元、人民幣9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5.7%、40.9%、及48.5%。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均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來擴大直銷網絡，這體現於我們的網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家分別增加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73家及81家；及(ii)在加強推廣策略的帶動下，我們現有店舖的表現更加強勁，該等策略主要包括(a)於節假日提供促銷及折扣以吸引新客戶，(b)於我們的DTC網店推出會員及忠誠度計劃以提升客戶粘性，根據該等計劃，會員每消費50美元即可賺取相當於1美元的獎勵積分以用於後續購物，且較高等級會員購買新產品時可享有最高15%的折扣，(c)本地化營銷舉措，例如利用當地具影響力人士、圍繞當地節日舉辦推廣活動，以及採用當地語言及支付方式，及(d)電子直郵推廣，據此我們會自動向新客戶發送有關產品安裝的教學視頻，向現有客戶發送新產品推薦，並向長期未有購物的客戶發送提醒電郵。

線下銷售渠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1.4百萬元、人民幣1,3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4.3%、59.1%及51.5%。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更多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新增579家、419家及349家經銷商。經銷渠道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開設更多網店來擴大直銷網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與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指支付予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984,207	52.3	1,207,981	52.8	1,613,768	51.6
僱員福利開支.....	69,754	3.7	85,441	3.7	141,006	4.5
其他 ⁽¹⁾	229,372	12.2	287,105	12.6	397,376	12.7
總計	1,283,333	68.2	1,580,527	69.1	2,152,150	68.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費及倉儲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保修費用。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3.3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15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呈現的上升趨勢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3D打印機.....	433,292	30.9	414,245	29.3	506,216	28.4
3D打印耗材.....	40,838	30.0	91,023	34.8	148,699	35.5
3D掃描儀.....	11,709	28.2	65,853	31.7	123,761	33.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激光雕刻機.....	41,534	37.3	58,667	35.9	77,890	34.6
配件及其他.....	70,599	37.5	75,206	31.8	113,261	34.7
－ 廢料 ⁽¹⁾	304	89.8	566	81.3	635	87.9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²⁾	1,557	88.5	2,807	84.2	5,063	80.6
總計	599,529	31.8	707,801	30.9	974,890	31.2

附註：

- (1) 廢料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該等廢料的生產成本已計入並分攤至整體生產成本，後續銷售時不會確認額外成本。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D打印成品及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VIP會員費及我們創想雲平台上的模型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由於該等數字服務固有的低成本結構，可最大程度降低收入支出佔比，因此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7%至2025年的人民幣97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8%下降至2024年的30.9%，並於2025年回升至31.2%。具體而言：

- **3D打印機**。我們3D打印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9%下降至2024年的29.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8.4%，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將新推出產品的定價利潤率定於較以往產品略低的水平，透過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儘管這為我們的平均售價提供了支撐，但降低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ii)我們於2024年延遲推出新的高端K2 Plus型號，限制了高利潤產品的貢獻；及(iii)受促銷活動帶動，我們利潤率較低的舊型號產品銷售額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 **3D打印耗材**。我們3D打印耗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0%上升至2024年的34.8%，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5.5%，主要由於自營網店擴張帶動線上直銷銷量增加，且相關產品以零售價銷售，不涉及經銷折扣。

- **3D掃描儀**。我們3D掃描儀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2%上升至2024年的31.7%，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推出售價及利潤率更高的Raptor系列，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我們3D掃描儀的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上升至33.8%，主要由於自營網店擴張帶動直銷銷量增加，且相關產品以零售價銷售，不涉及經銷折扣。
- **激光雕刻機**。我們激光雕刻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3%下降至2024年的35.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34.6%，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若干售價相對較低的入門級產品，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配件及其他**。由於我們配件及其他的價格區間較為廣泛且盈利能力各異，因此難以比較該產品類別的歷史毛利率。於2023年，我們配件及其他的銷售主要包括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配件（如音速屏）。於2024年，我們推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款乾燥箱，該產品對銷售額的貢獻較大，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於2025年，我們通過線上直銷實現更大銷量，同時加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掃描儀手柄的銷售力度，從而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指(a)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b)KOL合作費及(c)展覽費，(i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電商平台佣金，主要與我們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的線上銷售有關，(iv)倉儲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技術服務費及保險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7,463	8.4	192,486	8.4	267,388	8.6
員工成本	63,846	3.4	80,676	3.5	119,207	3.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給予電商平台的佣金	39,317	2.1	53,282	2.3	96,044	3.1
倉儲開支.....	9,530	0.5	22,096	1.0	30,326	1.0
專業服務費.....	1,600	0.1	9,944	0.4	10,783	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18	0.0	2,822	0.1	3,765	0.1
其他 ⁽¹⁾	29,181	1.5	21,701	1.0	42,549	1.3
總計	301,555	16.0	383,007	16.7	570,062	18.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差旅費及招待費。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0百萬元增加48.8%至2025年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用，以及KOL合作費。我們的員工成本亦由2024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47.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i)我們持續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為我們的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及擴展Piocreate 3D打印機系列以及轉向內部KOL業務運營而開展的推廣及營銷活動，(ii)擴大海外團隊，以支持海外經銷及品牌推廣，及(iii)我們的DTC及亞馬遜門店，以配合我們線上業務的增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加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的推廣費用，以及KOL合作費。我們的員工成本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i)推廣我們的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專注於廣告優化及社交媒體上KOL資源開發，(ii)我們的DTC及亞馬遜門店，以配合我們線上業務的增長，及(iii)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擴大的客戶服務團隊。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支付手續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業服務費，(v)辦公開支，包括水電費及辦公物資支出，(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8,623	2.1	48,804	2.1	64,437	2.1
支付手續費.....	15,258	0.8	18,000	0.8	25,328	0.8
折舊及攤銷.....	10,991	0.6	10,065	0.4	13,412	0.4
專業服務費.....	7,399	0.4	12,629	0.6	20,247	0.6
辦公開支.....	2,790	0.1	3,543	0.2	4,809	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7	0.0	1,985	0.1	6,790	0.2
其他.....	7,089	0.4	10,712	0.4	35,080	1.1
總計.....	<u>82,547</u>	<u>4.4</u>	<u>105,738</u>	<u>4.6</u>	<u>170,103</u>	<u>5.4</u>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及(ii)同期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利費、招聘費及諮詢費增加。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檢測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iii)折舊及攤銷，(iv)租金和水電費，主要與我們研發團隊的辦公室有關，(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5,945	3.9	116,155	5.1	171,526	5.5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8,748	0.5	16,053	0.7	25,029	0.8
折舊及攤銷.....	6,604	0.4	7,448	0.3	10,404	0.3
租金及水電費.....	1,553	0.1	2,151	0.1	3,316	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29	0.0	2,658	0.1	3,688	0.1
其他	2,992	0.2	4,241	0.2	7,912	0.3
總計	96,271	5.1	148,706	6.5	221,875	7.1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加49.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3D打印機的研發，包括核心模塊的工程設計、自研操作系統的迭代開發及成本優化，以及多色和高速打印等關鍵技術的推進。我們亦通過聘請具備高階學術背景的資深專業人才，強化光學、運動控制、人工智能及傳感器集成等領域的基礎研究能力，來擴充激光雕刻機研發團隊。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5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員工成本由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及花紅增加。於2024年，我們已開展多項主要與3D打印機有關的研發項目，包括多色打印能力、高速打印及整機性能優化等項目，以及聚焦層紋一致性、調平精度及噪音控制的打印質量提升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1.2。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增長幅度增加。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額減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研發活動及人才招聘而發放的補貼，一般為非經常性；(ii)增值稅(「增值稅」)退稅，主要與計算機軟件銷售有關；(iii)基於我們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加計抵扣，為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先進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iv)利息收入，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及(v)其他。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須符合多項標準。獲得該等補助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在知識產權方面擁有強大優勢、通過專家評估及公共審查程序、展示卓越的創新能力和表現、以最低同比增長率實現年度收入目標、實現重大技術突破、維持穩定就業水平。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4,646	66.4	10,142	41.6	16,290	52.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2,099	23.2	8,245	33.8	11,567	37.2
增值稅加計抵扣.....	1,297	2.5	4,098	16.8	2,664	8.6
利息收入.....	3,932	7.5	1,115	4.6	250	0.8
其他.....	200	0.4	783	3.2	351	1.1
總計.....	52,174	100.0	24,383	100.0	31,122	100.0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7.6%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到撥付予主要從事專精特新領域的中小企業的專項發展資金人民幣2.9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5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高成長企業獎勵金額人民幣10.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i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的外匯期權合約有關；(iii)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更換辦公設備及辦公設施有關；(iv)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特別股息，與我們就修改贖回條款及延長贖回期限而向A輪投資者提供的補償有關。由於該安排乃我們代表控股股東提供的補償，因此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其計入當期損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與我們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926	1,342	1,63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630	1,258	2,539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淨額.....	(2)	(90)	(324)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			
特別股息.....	—	—	(240,3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84	2,389	(880)
其他.....	937	578	(1,442)
總計.....	<u>5,875</u>	<u>5,477</u>	<u>(238,781)</u>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特別股息增加人民幣240.3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美元兌人民幣期權合約有關。

財 務 資 料

財務費用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35	5,445	5,895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14,864)	(16,388)	(12,63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11)	(1,027)	(1,517)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40,456)	—	—
	(56,931)	(17,415)	(14,147)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費用 ..	7,658	2,243	—
	(49,273)	(15,172)	(14,147)
總計	(42,638)	(9,727)	(8,252)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利率下降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77.2%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底終止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特殊權利協議導致我們對該等投資者應履行的回購義務終止。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4.7%及0.6%。於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低至0.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合資格獲額外扣除的金額較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我們須就我們的子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子公司享受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其他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25.0%法定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合資格按25.0%的減免稅率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以及按2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香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產生的應納稅收入，已適用21%的最高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適用州稅率。

德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國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32.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ii)因應研發活動增加而獲享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減少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8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有意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短期內為我們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選定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123	172,911	(63,9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59)	(63,056)	(124,3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915)	46,846	(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651)	156,701	(189,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2	5,253	3,7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32	463,486	277,3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6.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發股息人民幣240.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由於我們海外網店的擴張，我們已提升國際倉庫的庫存水平。我們正逐步從以往的中國境內配送模式，轉變為透過海外倉庫配送或直接向海外客戶提供送貨上門服務。這一轉變導致運輸週期延長，存貨周轉天數與佔用資金因此增加，進而導致2025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計未來經營現金流將有所改善，因為進軍海外市場將帶來現金流入增加，尤其是在國際倉庫的存貨水平最終穩定後。鑒於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i)提升運輸時效性及(ii)提高假日備貨頻率來優化存貨周轉效率，並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經營效益：(i)持續投資研發，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及(ii)改善銷售渠道的發展及推廣以降低銷售開支，進而改善經營現金流。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8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3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v)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而該等增加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4.9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40.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5.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增加均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555.3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2.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ii)購買與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7.4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6.7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ii)購買與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4.4百萬元，部分被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7.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我們理財產品的提取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567.6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81.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71.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56,298	438,243	634,265	818,973
貿易應收款項	177,365	225,298	338,303	363,2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814	125,353	138,883	138,595
定期存款	98,959	21,7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195	11,357	126,175	3,004
衍生金融工具	1,083	–	–	–
受限制現金	29,033	17,284	55,103	61,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32	463,486	277,310	255,563
流動資產總值	1,105,279	1,302,781	1,570,039	1,640,5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7,240	76,318	52,844	50,0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88	573,848	749,518	859,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33	130,088	169,311	146,9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93	5,726	4,204	5,212
借款	95,206	116,100	230,228	216,223
租賃負債	14,220	11,555	15,963	16,021
衍生金融工具	757	4,528	1,215	52
流動負債總額	764,337	918,163	1,223,283	1,293,871
流動資產淨值	340,942	384,618	346,756	346,65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iv)委託加工材料；及(v)合約履行成本，主要指物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學及熱敏元件、電子及電氣零件、機械零件、結構零件、消耗品及相關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上升趨勢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特別是，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業務（尤其是透過開設更多網店的方式）需要我們在海外倉庫提前維持較高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60,742	294,468	515,784
原材料	81,031	123,185	100,757
在製品	27,318	43,054	51,173
委託加工材料	7,123	12,001	18,573
合約履行成本	593	612	—
	376,807	473,320	686,2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509)	(35,077)	(52,022)
總計	356,298	438,243	634,265

我們相信，透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其滿意。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電子組件及零件被快速淘汰導致我們的存貨市價下跌。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進行減值評估。具體而言，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董事認為，已計提的撥備屬充足，且我們的存貨概無任何重大減值問題。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10,781	392,800	576,849
3至6個月	31,920	30,697	45,314
6個月至1年	12,445	18,169	32,583
1至2年	7,521	14,050	13,531
2年以上	14,140	17,604	18,009
總計	376,807	473,320	686,28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1.4	98.2	98.3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一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1.4天增加至2024年的98.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8.3天，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擴張導致在途存貨及海外倉庫存貨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541.1百萬元或85.3%已於其後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經銷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授出賬期，並會考慮合作歷史及信譽評估等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01	236,271	350,919
減：虧損撥備.....	(10,236)	(10,973)	(12,6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7,365	225,298	338,3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重大虧損，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直保持高收款率，已計提的撥備屬充足，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期間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除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我們亦已採取主動及嚴格的收款策略，包括：(i)於授出任何付款條款前，對客戶的信譽、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

財 務 資 料

以確保其還款能力；(ii)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整體應收款項趨勢，並主動跟進以保障可收回性；及(iii)於付款到期日及時採取催收行動，包括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及定期發出付款要求。鑒於我們上述審慎的信貸評估、持續監察、主動跟進，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526	161,818	257,725
3至6個月	30,605	30,594	86,318
6個月至1年	6,543	39,246	4,601
1至2年	1,927	4,006	755
2年以上	—	607	1,520
總計	187,601	236,271	350,91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8.8	32.1	32.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減減值撥備，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8.8天減少至2024年的3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在需要客戶立即付款的電商平台上的銷售。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1天及32.9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63.2%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與我們的建築設備預付款項有關，(ii)預付上市開支，(iii)應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我們採購原材料有關，(iv)應收增值稅退稅，(v)預付所得稅，(vi)因我們產品的退貨而產生的退貨權資產，(vii)平台存款，主要指我們應收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所得款項，(viii)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租賃按金，及(ix)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544	16,300	22,012
預付上市開支	—	—	5,801
應抵扣進項增值稅	26,891	50,893	44,829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71	102	836
預付所得稅	1,548	11,378	7,835
退貨權資產	11,305	7,030	10,640
其他	57	3,805	7,72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56,416	89,508	99,680
平台存款	33,638	35,703	50,453
按金	6,103	5,666	5,830
其他	1,153	1,533	2,128
減：虧損撥備	(111)	(252)	(312)
其他應收款項總值	40,783	42,650	58,099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385)	(6,805)	(18,896)
總計	89,814	125,353	138,88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抵扣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按金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電商平台的銷量有所提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有人民幣119.3百萬元或75.6%已於其後結清。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的可轉讓存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存單.....	120,046	21,760	—
減：非流動部分.....	(21,087)	—	—
總計	98,959	21,760	—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大額存單到期贖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銀行理財。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銀行理財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美元存款利率提高而購買更多理財產品。

根據我們有關購置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整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以監察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的投資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業務付款須取得集團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及我們的主要股東等相關審批人員的授權後方可辦理。此外，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使用閒置現金以增加回報。我們亦定期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使彼等能夠有效監督該等投資。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再者，於上市後，該等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我們在銀行就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衍生工具存入的保證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因為(i)合作銀行要求的保證金比例下降，及(ii)我們通過質押存單豁免了保證金要求。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向供應商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保證金增加，該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採購活動增長相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120	397,361	441,274
應付票據.....	132,668	176,487	308,244
總計	491,788	573,848	749,51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4,725	387,273	416,325
3至6個月	22,059	3,577	8,473
6個月至1年	2,487	1,113	9,414
1年以上	9,849	5,398	7,062
總計	359,120	397,361	441,274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6.9	87.3	71.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86.9天及87.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7.3天減少至2025年的71.1天，主要是由於(i)2025年海外銷售持續增長，導致第三季度提前囤積存貨，相關的應付款項於第四季度逐步結清；及(i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供應商結算，從而縮短整體結算週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25.6百萬元或96.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工資及福利，與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附加稅以及海外銷售稅；(iii)應計費用，主要指每月末計提的月度開支，如物流費；(iv)保修撥備；(v)應付按金，指若干經銷商提供的按金，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vi)退款負債，指以預計退貨率估算的退貨金額；(vi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35,679	46,126	40,771
其他應付稅項	26,008	26,802	35,839
應計費用	16,494	23,432	34,255
撥備	15,494	19,473	31,657
應付按金	1,124	1,170	1,482
退款負債	16,728	12,801	20,697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	—	1,797
其他	2,506	284	2,813
總計	114,033	130,088	169,3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其薪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撥備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保修撥備隨銷量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159.9百萬元或94.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i)來自我們經銷商的預付款項及(ii)來自我們網店（我們在發貨前收取付款）客戶的付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預售新產品系列，以及對經銷商及線上客戶的銷量持續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DTC網店預售量減少導致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40.9百萬元或77.4%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483	822,605	810,377
使用權資產	77,877	69,744	118,614
無形資產	5,486	5,668	5,8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385	6,805	18,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27	47,046	78,697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9,845	951,868	1,032,38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2,860	244,029	245,721
租賃負債.....	9,411	2,985	49,043
遞延收入.....	893	4,948	7,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164	251,962	30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在建工程；(ii)樓宇；(iii)機器及設備；(iv)辦公設備及其他；(v)汽車；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51,831	795,459	765,630
在建工程.....	14,530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9,984	12,680	21,205
機器及設備.....	7,540	11,510	16,579
汽車	2,234	1,592	1,404
租賃物業裝修.....	2,364	1,364	5,559
總計	688,483	822,605	810,37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樓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0.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主要用於租賃辦公室的樓宇以及與深圳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9,567	12,664	62,763
土地使用權	58,310	57,080	55,851
總計	77,877	69,744	118,61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深圳若干生產設施租賃屆滿；及(ii)支付租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就深圳辦公室的剩餘租期辦理續租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導致的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ii)專利及(iii)商標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95,206	116,100	230,228	216,223
租賃負債	14,220	11,555	15,963	16,021
非流動				
借款	182,860	244,029	245,721	245,721
租賃負債	9,411	2,985	49,043	44,619
總計	301,697	374,669	540,955	522,584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47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9百萬元，主要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該等款項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武漢及惠州興建生產基地及(ii)若干因素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長。首先，我們為擴大產品類別而加大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已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其次，由於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尤其是透過開設更多網店的方式），我們須維持海外倉庫的較高存貨水平，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及資金佔用時間延長（尤其是計及運輸時間及管理國際貨運涉及的物流因素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106,503	128,842	266,531
1至2年	43,394	66,125	42,701
2至5年	119,852	182,989	119,41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45,408	21,951	86,640
總計	315,157	399,907	515,284
賬面值	278,066	360,129	475,94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遭遇融資被撤回或被要求提前償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5.9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生產工廠及辦公室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深圳辦公室的剩餘租期辦理續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15,041	11,922	17,612
1至2年	9,579	1,998	18,183
2至5年	—	1,101	33,099
5年以上	—	—	—
總計	24,620	15,021	68,894
賬面值	23,631	14,540	65,006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贖回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會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涉及就購買主要與建設我們的武漢及惠州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1.8	30.9	31.2
流動比率 ⁽¹⁾	1.4	1.4	1.3
資本負債比率 ⁽²⁾	1.0	1.1	1.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概無於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合作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情況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諮詢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選定物業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577,7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5,175
截至 2026年3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572,527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19,70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 2026年3月31日 的估值	592,233

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並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人民幣81.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付。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已按比例(i)發行總計約人民幣81,357,000元作為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及(ii)僅向A輪投資者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的代價已通過我們的資本公積金結付。我們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結付現金股息分派，而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比率。受限於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約限制，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建議，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4.5百萬元的留存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08.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7.8%。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55.3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3.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8.9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4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3%）已經或預期將會通過損益表列支，而餘下金額62.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於2023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中分別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10千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實體自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共同擁有並控制3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82.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合共擁有並控制3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69.2%。因此，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責，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公司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若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本

本節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412,551元，包括393,412,5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93,412,551	84.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3,427,550	15.7%
總計	466,840,101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93,412,551	8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4,441,600	17.7%
總計	477,854,151	10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只准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

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則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任何非上市股份如需轉換、在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及交易，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非上市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註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按等額基準將393,412,55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涉及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已相應於2026年2月12日完成，而轉換所得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交易仍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

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從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須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資本或回購股份等。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量無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²⁾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⁴⁾	H股	322,500,000	82.0%	82.0%	69.2%	69.2%
創想創為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6%	6.6%	5.5%	5.5%
敖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2.0%	82.0%	69.2%	69.2%
龍格爾投資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6%	6.6%	5.5%	5.5%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2.0%	82.0%	69.2%	69.2%
創想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6%	6.6%	5.5%	5.5%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2.0%	82.0%	69.2%	69.2%
創想創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6%	6.6%	5.5%	5.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466,840,101股股份總數。
- (3) 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創想創為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創想輝達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為及創想輝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被視為於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創想創為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輝達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陳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 (5) 龍格爾投資由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於龍格爾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敖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龍格爾投資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敖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6) 創想實業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創想實業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劉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7) 創想創投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唐先生為創想長盛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唐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及創想實業）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創想創投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長盛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唐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88百萬美元（或約688.84百萬港元，該金額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所披露的發售價及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批次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故分配予全體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發售價，按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分配，以確保遵守基石配售分配限額，並於本公司將在2026年5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通過業務往來及／或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的持股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將 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股18.80港元...	36,639,000	49.90%	7.85%	43.39%	7.67%

附註：

(1)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連同該**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就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連同該**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代表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准許基石

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就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連同該QDI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就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連同該QDII）概不慣常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就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連同該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擁有充足資金來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繳足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此項延遲交付安排已落實，以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

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美元) ⁽¹⁾⁽²⁾	(港元) ⁽¹⁾⁽²⁾		
基於發售價18.80港元							
泰康人壽.....	20,000,000	156,554,000	8,327,250	11.34%	1.78%	9.86%	1.74%
中信興業國際.....	15,000,000	117,415,500	6,245,400	8.51%	1.34%	7.40%	1.31%
CPE Greater China	10,000,000	78,277,000	4,163,550	5.67%	0.89%	4.93%	0.87%
Martis Fund.....	8,000,000	62,621,600	3,330,900	4.54%	0.71%	3.94%	0.70%
博約基金.....	5,000,000	39,138,500	2,081,700	2.84%	0.45%	2.47%	0.44%
GBAHIL.....	5,000,000	39,138,500	2,081,700	2.84%	0.45%	2.47%	0.44%
Apex.....	5,000,000	39,138,500	2,081,700	2.84%	0.45%	2.47%	0.44%
Oasis Fund	4,000,000	31,310,800	1,665,450	2.27%	0.36%	1.97%	0.35%
Jump Trading	4,000,000	31,310,800	1,665,450	2.27%	0.36%	1.97%	0.35%
Polymer.....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鼎鑫證券.....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Colloway.....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Seven Grand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ICSA.....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Optimas Capital	2,000,000	15,655,400	832,650	1.13%	0.18%	0.99%	0.17%
總計	88,000,000	563,594,400	36,639,000	49.90%	7.85%	43.39%	7.67%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發售價，按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分配，並於本公司將在2026年5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 (3)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泰康人壽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兒童和青少年、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理財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中信興業國際

中信興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興業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中信興業國際由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興業**」）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7）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與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能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中信興業為一個資本管理平台，主要專注於物流、基礎設施、養老及股權投資業務。

中信興業國際尋求以自營投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中信興業國際可向商業銀行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付認購發售股份所需資金。該等融資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友好協商訂立。任何該等融資將以中信興業國際自有資產作抵押，而非以中信興業國際將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作抵押。

CPE Greater China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CPE Greater China**」)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Greater China由China Pinnacl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Pinnacle**」) 管理，China Pinnacle為一家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China Pinnacle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並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China Pinnacle持有CPE Greater China 100股管理股份，並控制其全部投票權。除China Pinnacle董事倪霏先生間接持有China Pinnacle 30%股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PE Greater China 30%或以上權益。

Martis Fund

Martis Fund, L.P. (「**Martis Fun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專注於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品行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浩良先生最終全權控制。概無有限合伙人有持有Martis Fund 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博約基金

香港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 (「**博約基金**」)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博約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香港博約投貸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約基金為深圳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博約基金**」) 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博約基金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成立的人民幣計值國際投貸基金。深圳博約基金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3.69%權益，而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劍鋒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概無其他

股東持有深圳博約基金30%或以上權益。深圳博約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深圳博約投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GBAHIL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及 GIGA Industries Limited (「**GIGA**」)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分別認購發售股份。Mega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其投資組合包括 (其中包括)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及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5)。GIGA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ega Prime 及 GIGA 均為 GBA Homeland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 GBA Homeland Limited 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GBAHIL**」) 全資擁有。

Mega Prime 通過其名義下且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BADFML**」) 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認購發售股份，GBADFML 為 GBAHIL 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GBADFML 30% 或以上權益。Mega Prime 是該全權委託賬戶的唯一擁有人，其投資將通過該賬戶進行，而該賬戶由 GBADFML 全面管理。GBADFML 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其投資決定。

Poly Platinum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大灣區基金**」) 全資控制。大灣區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足16%股權。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該公司由GBAHIL最終全資控制。

GBAHIL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各股東所持股權均少於13%。GBAHIL 的業務包括投資、投資控股及通過子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建設國際創新及科技樞紐，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品質、智慧城市及其他所有相關行業。

Apex

Apex Insight Investment L.P. (「**Apex**」) 為一家於2025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x由其普通合夥人Crestlin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Crestline**」) 管理，而Crestline由獨立第三方朱穎女士持有80%權益。Apex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名於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雄厚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投資者。Apex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朱穎女士連同Crestline，為投資行業帶來豐富經驗，並於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建立廣泛行業人脈。

Oasis Fund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Oasis Fun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由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Oasis**」) 管理的基金，於開曼群島、香港、東京及奧斯汀設有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sis由Seth Fischer先生控制，彼為Oasis的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且為獨立第三方。Oasis為主要由國際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個人組成的機構投資者群體管理資本。Oasis Fund於全球範圍內進行跨資本結構投資，重點佈局亞洲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Oasis Fund 30%或以上實益權益。

Jump Trading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區域性投資機構，作為Jump Trading Group的一部分運營。Jump Trading Group成立於1999年，為全球最大金融交易集團之一。Jump Trading Group總部位於芝加哥，並於芝加哥、紐約、倫敦、香港、上海、新加坡、印度、阿姆斯特丹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公室。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Jump Trading Group的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通過股權融資參與並投資優質公司，並依靠公司一流的執行力及強勁的企業管治作出策略投資。資本市場投資團隊位於香港，由高度關注並理解公司基本面的經驗豐富投資專業人士組成。該團隊聚焦亞太地區並進行廣泛投資。Jump Trading由兩個可撤銷信託控制。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ump Trading 30%或以上權益。Jump Trading及Jump Trading Group均為獨立第三方。Jump Trading尋求以自營投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Polymer

Polymer Asia Fund LP (「**Polymer**」)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投資基金。Polymer由其投資經理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編號：BOO295)；(ii)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商品池運營商；及(iii)獲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批准為NFA會員及掉期交易商(NFA編號：05451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外，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olymer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ii)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及(iii)除Wai Yuk Chi Angus及PAG外，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

鼎鑫證券

鼎鑫(證券)有限公司(「**鼎鑫證券**」)為一家於2019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鑫證券由鼎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鼎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唐華翔先生及張澤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9.59%及30.41%權益。鼎鑫證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香港本地及跨境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債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融資、證券託管及代理服務。鼎鑫證券尋求以自營投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Colloway

Colloway Group Limited(「**Collowa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王旭寧先生家族辦公室CJ Wang Family Office旗下用於全球投資的投資實體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oway由獨立第三方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

Seven Grand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 (「**Seven Grand**」)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管理公司。Seven Grand專注於全球公開及私募市場的機遇型及事件驅動型策略。該公司通過私募基金及管理賬戶，代表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管理資本。核心投資活動包括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基石份額）、大宗交易、私募配售及特殊機會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ven Grand由Chris Fahy先生以管理成員身份控制99%股權。Fahy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承擔、投資組合構建及項目發掘工作。於創立Seven Grand之前，Fahy先生曾擔任Galaxy Investment Partners的首席投資官及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的投資組合經理，並曾在多家全球領先投資銀行任職超過10年。Seven Grand現時擔任一個或多個私募基金及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顧問。

ICSA及Optimas Capital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ICSA**」) 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Millennium Capital**」) 為基石投資者ICSA的首席投資經理。Millennium Capital為Millennium Group (Millennium Capital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為「**Millennium**」) 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為一家全球多元化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尋求跨行業領域、資產類別及地域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ICS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Millennium Capital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除Israel Englander先生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illennium Capital 30%或以上權益，且Israel Englande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ICSA 30%或以上權益。

Optimas ACM Fund LP (「**ACM Fund**」) 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Optima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OCM**」) 管理。OC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Wong Hong Man, Thomas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OCM 30%或以上權益。ACM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及交易。ACM Fund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範圍內具高增長前景的公司以產生投資回報。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ACM Fund 30%或以上權益。

Optimas Capital Limited (「**Optimas Capital**」)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ai Yun女士全資擁有。Optimas Capital主要向全球投資者提供多元產品投資服務，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Optimas Capital已代表ACM Fund（作為其次級管理人）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Optimas Capital為OCM（ACM Fund的主要基金管理人）的授權次級管理人。就ICSA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Optimas Capital根據獨立管理賬戶結構向ICSA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且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各訂約方通過協定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議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iv)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備案結果，且該等受理通知及／或所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v)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公佈任何法律以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頒佈任何有效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知悉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受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春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5年1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敖丹軍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4年4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劉輝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14年4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唐京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主要業務和營運事宜的決策
方宗棟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3年6月	監督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發展
黃宏滿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高麗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雅婷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梁華權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智誠電腦輔助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陳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

陳先生於2021年12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彼於2021年6月獲深圳市龍華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龍華區高層次人才(龍舞華章計劃C類)，並於2021年10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後備級高層次人才。

敖丹軍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敖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渠道運營主管，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敖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創想生態董事兼總經理，(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惠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想三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敖先生於科技公司企業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敖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中為高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敖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副學士學位。

劉輝林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劉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及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但不限於(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總經理，(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湖北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2年2月起擔任Crealix 3D Technology (Europe) GmbH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於工程、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廣東工業大學碩士生導師。

劉先生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並一直致力於推動技術規範。彼現時為全國增材製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資料和設計工作組成員。彼一直積極參與增材製造領域國家標準的制定，包括參與起草《增材製造材料擠出成形用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ABS）絲材》。劉先生的成就已獲業界肯定。於2021年10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並於2022年1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深圳市青年科技獎」。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5月，彼分別獲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授「科技進步獎」。

劉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農業工程與信息技術產業碩士學位。

唐京科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副董事長。彼於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唐先生亦曾於我們的營運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

不限於：(i)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創想三帝監事，(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惠州創想監事，(iii)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關鍵業務和運營事項的決策。

唐先生於科技行業營運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優化。唐先生的成就得到了業界的認可。於2021年12月，彼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冶金建材工會頒發的2021華辰杯第二屆全國機械工業設計創新大賽產品組金獎。於2020年10月，彼作為導師在中國電子商會主辦的「創想杯」2020年全國行業職業技能競賽－第二屆全國電子信息服務業職業技能競賽「創想杯」3D打印造型技術競賽決賽中榮獲高校組二等獎。

唐先生於2013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湖南理工學院模具設計與製造副學士學位。

方宗棟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6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部高級經理，並於2022年4月調任至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22年8月，彼晉升為我們技術中心的產品副總裁，任期直至2024年12月。自2025年1月起，方先生擔任湖北創想副總裁，領頭研發我們的FFF 3D打印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發展。

方先生於電信技術研發及智能終端製造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軟件工程師、產品經理及軟件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移動應用開發及產品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方先生就酷派海外業務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海外產品開發負責人、副總裁，主要負責國際市場的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於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柏斯速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件產品中心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腦科學及數字心理健康領域。

方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52歲，自2023年6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約30年豐富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彼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工作。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彼於深圳市科技開發交流中心及其下屬關聯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林肯國際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深圳市浸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於深圳市前海中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0月取得中國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3年8月取得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頒發的深圳創業投資專業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麗女士，50歲，自2025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高女士於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瑞士瑞信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最後職位為亞太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沃爾瑪(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彼擔任Evermo Limited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

高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雅婷女士，35歲，自2023年12月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擁有約12年法律執業經驗，專注於證券法、併購及金融監管合規。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彼於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於2017年被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融資經理。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觀韜(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企業合規、企業投融資、房地產與建設工程、債務重組等領域的商業交易和爭議解決。

王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於2025年2月，彼獲深圳市律師協會評為深圳市涉外律師新銳人才。

梁華權先生，44歲，自2023年12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於財務、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自2025年11月起於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任職。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浙江恒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1年8月，彼創立正領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5年2月起於正領北進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董事兼財務主管。彼於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深圳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主任，主要負責中小企業板。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彼於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任，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專員。

梁先生在公眾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其審核委員會任職，包括(i)自2022年5月起擔任廣東樂心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62)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28)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於廣東緯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1)擔任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i)自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獨立董事；(ii)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36)獨立董事；(iii)自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92)獨立董事；及(iv)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07)獨立董事。

梁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7年1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註冊會計師。於2011年6月，彼成為獲人力資源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的註冊稅務師。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陳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敖丹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唐京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方宗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武建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財務 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謝武建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彼曾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1）財務經理，並曾任其子公司上海東自電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75）財務副總裁。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37）財務副總裁。

謝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20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CPA)。

聯席公司秘書

謝武建先生，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於202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楊女士持有香港特區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特區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及(iii)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梁華權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高麗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梁華權先生、王雅婷女士及高麗女士組成，並由王雅婷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能力以在最大程度上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之必要元素。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5至52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科技及法律實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造價、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農業工程及信息技術產業、計算機應用技術、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法律、工商管理、項目管理、國際貿易及商法及會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

何酬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於同期，餘下兩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賠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c)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18.8港元計算，我們預計在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和估計開支後，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8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加強技術能力，支持長期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全球消費級3D打印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約1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重點招聘海內外具有深厚的學術造詣，在工業自動化硬件、AI圖像處理算法，AI機器視覺軟硬件、系統集成等領域已取得公認的重要成就的人才。我們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募約105名、約175名及約70名此類人員。該等研發人員將專門從事以下即將開展的研發活動：
 - **提升打印性能：**我們旨在開發運動控制系統及噴嘴模組，以同時提升打印速度及精度。此外，我們將開發更堅固的機械結構、更精確的運動系統以及AI識別系統，以提高設備長期穩定性。
 - **實現全彩打印：**我們旨在開發多核協同打印技術及全彩UV直噴技術。多核協同打印技術可實現從雙噴嘴到六噴嘴的協調運動控制，提高換色及混色的可靠性，而全彩UV直噴技術可實現千萬色級的色彩還原。
 - **普及功能性工程材料：**我們旨在開發高性能噴嘴及熱端系統，以支持碳纖維複合材料、PC、ABS等高性能工程材料穩定打印。此外，我們將建立工程材料數據庫，開發並預裝各類工程

材料（包括TPU、PA及PC）的打印參數配置文件，方便客戶輕鬆使用。

- **自動化升級：**我們旨在開發(i)自動調平及首層校準解決方案，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實現首層樹脂可靠性；(ii)集成式後處理解決方案，探索可與打印平台集成或同步的後處理單元，例如自動化去支撐及表面拋光；及(iii)自動耗材裝載與切換系統，通過開發集成耗材管理系統實現多卷耗材自動檢測、切換及乾燥。
 - **AI賦能軟件：**我們旨在開發AI賦能的智能切片及生成軟件作為AI切片助手，自動識別模型、推薦最佳打印參數及生成支撐結構。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攝像頭及傳感器實時監控打印過程，同時搭配自動警報及補償機制，從而顯著提高首次打印成功率。
 - **即時乾燥系統：**我們旨在開發能夠在打印前即時乾燥打印材料的設備，使新乾燥系統能夠在需要送紙的區域執行即時乾燥。通過利用龍門框架等低成本機器及與免乾燥多色系統集成，我們力求在提高打印質量的同時降低乾燥成本。
- (ii) 約1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3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位於深圳的研發設施，包括購置和翻新場地以容納專業實驗室。位於深圳的升級後設施將包括FFF、光固化和激光雕刻技術專用實驗室，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原型製作、測試和迭代開發。此項投資預計將強化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並加速下一代產品的開發。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用戶營運，具體而言，用於搭建和運營我們的**創想雲**及**Nexbie**。具體而言：
 - (i)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平台運營中心並加強整體運營基礎設施。我們擬組建專門團隊，升級辦公和IT系統，以支持本地化的平台運營、內容策展和用戶管理。此舉是

構建堅實運營基礎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創想雲*及*Nexbie*的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3D打印成品及服務」。

深圳的平台運營中心旨在提升*創想雲*及*Nexbie*與國際客戶接洽、改善服務交付及有效適應市場動態的能力。

具體而言，深圳的運營中心擁有高度集中的工程師和技術人才，此優勢對於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平台順利運行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可實現運營無縫整合。

- (i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創想雲*及*Nexbie*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全球用戶基礎並提升*創想雲*及*Nexbie*流量，包括對創作者的激勵、與關鍵意見領袖(KOL)的合作、在應用商店中投放廣告及發佈公關文章。我們擬通過舉辦主題推廣活動、實施創作者激勵計劃及與KOL合作以及其他線上線下渠道，在全球市場提高*創想雲*及*Nexbie*知名度、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及銷售渠道開發。具體而言：
 - (i)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品牌營銷和推廣，以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該筆款項乃指定用於產品推廣而非*創想雲*及*Nexbie*。其涵蓋旨在提高品牌整體知名度的策略，包括在谷歌及Facebook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以及與KOL合作進行產品推廣。我們擬通過數字廣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與KOL合作等方式，加強在線上線下渠道的影響力，並擴充我們的營銷團隊。該等舉措是我們構建全球知名品牌、推動長期用戶增長和客戶複購我們的產品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

- (i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和升級我們的海外倉庫網絡，以增加倉儲容量、提高配送效率並支持多層級履約模式。我們計劃在主要國家和地區（如美國、德國及墨西哥）建立及完善倉庫和物流設施。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戰略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我們主要面向以下兩類對象：(i)專注於選擇性激光熔化金屬的打印機製造商，及(ii)擁有專注於噴墨打印頭技術（可賦能全彩3D打印設備）關鍵研發團隊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投資併購驅動技術升級與產業鏈整合」。在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關注於中國內地與我們產品組合互補的目標公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及收購的標準將包括其技術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在各自領域取得的成功。我們正在尋找擁有至少20至30人技術團隊的目標公司，以確保運營能力。此外，核心團隊成員應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擁有知名大學的學位。在產品開發（包括原型或技術概念）方面取得成功亦將是一項關鍵考慮因素。此外，目標公司須展示其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在專有切片軟件算法及材料開發流程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分別有逾50家及逾1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34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6,084,75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任何事件的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

暴亂、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加重、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d) 對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對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一般性暫停，或對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斷；或
- (f) 除取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開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h) 由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在債務到期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提出付款或償還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或被提起或被宣告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n) 董事長、任何董事或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其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o) 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進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業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發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

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存在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內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即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或
- (j)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k) 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l)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
(B)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
(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地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惟前文所述者並不阻止彼等利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彼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量；及
- (ii) 收到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將在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就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視情況而定）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權利），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

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存管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前述任何事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H股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H股的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a)、(b)或(c)段所述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事項，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承諾。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亦不會(i)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H股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前述者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H股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前述者中權益的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且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倘其就真誠商業貸款，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質押或押記，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量；及(ii)倘其接獲任何H股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立即向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告知有關指示。

本公司謹此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規定，則其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告知該等資料，並以公告方式作出有關該等資料的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014,050股H股（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家或多家包銷商支付總額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的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為了按照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的規定披露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費用分攤比率**」），假設獎勵費全額支付，費用分攤比率約為69:31。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約為10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這種情況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應有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73,427,55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34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66,084,7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3%。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7.6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342,8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量的申請人更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股款，為18.80港元。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

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67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342,8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符合下文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倘發生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3,671,25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1,014,05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鑒於初步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

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8.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50股H股合共2,848.4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66,084,7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H股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定價

發售股份的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管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獨家保薦人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刊發通告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在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該變動的財務及其他數據的最新數據。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於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一手150股H股計算，總額為2,848.4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可通過各種渠道查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014,05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

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若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1,014,05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

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進行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的平倉；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期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1,014,05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繳足。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展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且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刊發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通知。該通知還將包括確認或酌情修訂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作出調減決定後，除發佈通知外，我們還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其中載有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隨後將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在FINI上重新進行。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發出。

倘並無發佈調減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將不會被調減。

公佈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刊發。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re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

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388。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年滿18歲或以上；及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現有H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是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於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公開發售中提出股份認購申請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件，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如上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人數上限為4名。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5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H股18.8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股款，具體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的任何有關預繳款項的要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就申請悉數支付相應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50	2,848.44	4,500	85,453.19	75,000	1,424,219.86	1,050,000	19,939,077.90
300	5,696.88	6,000	113,937.59	90,000	1,709,063.82	1,200,000	22,787,517.60
450	8,545.32	7,500	142,421.99	105,000	1,993,907.79	1,350,000	25,635,957.30
600	11,393.76	9,000	170,906.38	120,000	2,278,751.75	1,500,000	28,484,397.00
750	14,242.20	10,500	199,390.78	135,000	2,563,595.74	3,000,000	56,968,794.00
900	17,090.65	12,000	227,875.18	150,000	2,848,439.70	3,671,400 ⁽¹⁾	69,718,410.09
1,050	19,939.08	13,500	256,359.57	300,000	5,696,879.40		
1,200	22,787.51	15,000	284,843.96	450,000	8,545,319.10		
1,350	25,635.96	30,000	569,687.95	600,000	11,393,758.80		
1,500	28,484.39	45,000	854,531.91	750,000	14,242,198.50		
3,000	56,968.79	60,000	1,139,375.88	900,000	17,090,638.2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用途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另行規定者，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以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為準，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¹ 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H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不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且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
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指定分配
結果。

香港時間2026年5月28
日(星期四)下午十一
時正至2026年6月3日
(星期三)午夜十二時
正，全日24小時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
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
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將提
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
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
月28日(星期四)下午
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
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9
日(星期五)至2026年
6月3日(星期三)期間
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a)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b)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c)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d)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e)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足夠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資金部分。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在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等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使閣下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²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 閣下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 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倘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2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香港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及／或(c)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reality.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供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6月1日(星期一)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

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f)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g)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h)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i)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

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c)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82,862	2,288,328	3,127,040
銷售成本	6	(1,283,333)	(1,580,527)	(2,152,150)
毛利		599,529	707,801	974,8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301,555)	(383,007)	(570,0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82,547)	(105,738)	(170,103)
研發開支	6	(96,271)	(148,706)	(221,87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3.1.2	292	(1,253)	(3,176)
其他收入	7	52,174	24,383	31,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875	5,477	(238,781)
營業利潤／(虧損)		177,497	98,957	(197,985)
財務收入	10	6,635	5,445	5,895
財務費用	10	(49,273)	(15,172)	(14,147)
財務費用淨額		(42,638)	(9,727)	(8,25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4,859	89,230	(206,2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353)	(570)	23,816
年度利潤／(虧損)		<u>128,506</u>	<u>88,660</u>	<u>(182,421)</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29,057	88,757	(182,561)
非控股權益		(551)	(97)	140
		<u>128,506</u>	<u>88,660</u>	<u>(182,42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	12	<u>0.35</u>	<u>0.24</u>	<u>(0.4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128,506	88,660	(182,421)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463)	(88)	12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28,043	88,572	(182,296)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28,594	88,669	(182,436)
非控股權益.....	(551)	(97)	140
	128,043	88,572	(182,296)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8,483	822,605	810,377
使用權資產	15	77,877	69,744	118,614
無形資產	16	5,486	5,668	5,8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7,385	6,805	18,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9,527	47,046	78,697
定期存款	18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9,845	951,868	1,032,38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6,298	438,243	634,265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7,365	225,298	338,3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89,814	125,353	138,883
定期存款	18	98,959	21,7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1,195	11,357	126,175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83	—	—
受限制現金	24	29,033	17,284	5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532	463,486	277,310
流動資產總值		1,105,279	1,302,781	1,570,039
資產總值		1,945,124	2,254,649	2,602,424
權益				
股本	25	363,866	363,866	393,413
儲備	26	453,935	463,713	608,658
保留溢利	27	169,822	257,042	74,4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7,623	1,084,621	1,076,552
非控股權益		—	(97)	43
權益總額		987,623	1,084,524	1,076,59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82,860	244,029	245,721
租賃負債	15	9,411	2,985	49,043
遞延收益		893	4,948	7,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164	251,962	302,546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5	37,240	76,318	52,8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491,788	573,848	749,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14,033	130,088	169,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093	5,726	4,204
借款	30	95,206	116,100	230,228
租賃負債	15	14,220	11,555	15,963
衍生金融工具	20	757	4,528	1,215
流動負債總額		764,337	918,163	1,223,283
負債總額		957,501	1,170,125	1,525,8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45,124	2,254,649	2,602,424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4	5,958	10,146
使用權資產	15	19,567	7,893	52,245
無形資產	16	5,368	4,749	2,6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3,033	2,614	10,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621	22,101	41,086
對子公司的投資	39	397,261	416,260	437,806
定期存款	18	21,0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4,051	459,575	553,9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8,879	113,785	263,384
貿易應收款項	22	507,182	504,614	735,7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224,423	186,800	69,407
定期存款	18	98,959	21,7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0,071	—	116,139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83	—	—
受限制現金	24	22,485	13,031	54,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819	275,453	122,945
流動資產總值		1,237,901	1,115,443	1,362,578
資產總值		1,701,952	1,575,018	1,916,534
權益				
股本	25	363,866	363,866	393,413
儲備	26	454,735	464,601	609,421
保留溢利	27	227,308	241,144	10,729
權益總額		1,045,909	1,069,611	1,013,563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411	—	43,106
遞延收益.....		893	519	8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04	519	43,971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6,102	24,057	19,4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464,987	322,798	692,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72,646	83,786	74,7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77	—	—
借款.....	30	60,050	60,053	60,040
租賃負債.....	15	14,220	9,666	10,685
衍生金融工具.....	20	757	4,528	1,215
流動負債總額.....		645,739	504,888	859,000
負債總額.....		656,043	505,407	902,9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01,952	1,575,018	1,916,5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620	(508,482)	611,091	59,380	246,609	6,296	252,905
年度溢利／(虧損)	—	—	—	129,057	129,057	(551)	128,506
其他綜合虧損	—	—	(463)	—	(463)	—	(463)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463)	129,057	128,594	(551)	128,0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18,615)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5,745)	(5,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1,628	—	1,628	—	1,62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	—	508,482	102,310	610,792	—	610,79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5	279,246	—	(279,24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3,866	—	453,935	169,822	987,623	—	987,62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3,866	—	453,935	169,822	987,623	—	987,623
年度溢利／(虧損)	—	—	—	88,757	88,757	(97)	88,660
其他綜合虧損	—	—	(88)	—	(88)	—	(88)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88)	88,757	88,669	(97)	88,5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1,53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8,329	—	8,329	—	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866	—	463,713	257,042	1,084,621	(97)	1,084,524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3,866	—	463,713	257,042	1,084,621	(97)	1,084,524
年度(虧損)/溢利		—	—	—	(182,561)	(182,561)	140	(182,421)
其他綜合收益		—	—	125	—	125	—	125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125	(182,561)	(182,436)	140	(182,2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25	29,547	—	(29,547)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28	—	—	15,417	—	15,417	—	15,417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8(i)	—	—	158,950	—	158,950	—	158,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93,413	—	608,658	74,481	1,076,552	43	1,076,5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4(a)	186,261	190,727	(64,024)
已收利息		6,635	5,445	5,895
已付所得稅		(31,773)	(23,261)	(5,8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123	172,911	(63,9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92)	(207,432)	(29,5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62	5	—
購買無形資產		(680)	(2,249)	(2,898)
購買定期存款		(41,756)	—	—
定期存款結算所得款項		34,876	99,390	22,01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	(153,010)	(335,532)	(555,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				
所得款項	3.3.3	187,138	376,712	442,12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所得款項／(付款) 淨額		2,303	6,050	(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859)	(63,056)	(124,3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34(c)	(14,825)	(16,294)	(12,831)
借款所得款項.....	34(c)	273,435	250,000	683,660
償還借款.....	34(c)	(215,000)	(168,031)	(567,63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		(21,505)	(18,829)	(18,018)
已付股息.....	13	(71,000)	—	(81,357)
子公司清算時向				
非控股股東分配		(2,020)	—	—
上市開支付款.....		—	—	(5,3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0,915)	46,846	(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651)	156,701	(189,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91	301,532	46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92	5,253	3,7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532	463,486	277,3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博領達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新牛社區梅龍大道錦繡鴻都大廈1808室。

2021年6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4日，貴公司與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6,62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08,482,000元（「A輪融資」）。

貴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向A輪投資者發行了29,546,551股股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至人民幣393,412,551元，詳情請參閱附註8(i)。

於2024年1月8日，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及唐京科先生（「控股股東」）就貴公司公司事務的投票事宜，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及控制32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88.6%及82.0%。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i) 3D打印機；(ii) 3D打印耗材；(iii) 3D掃描儀；(iv) 激光雕刻機；(v) 配件及其他；及(vi)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已匯總並披露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

2.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與 貴集團有關。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相當廣泛，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相關的影響。

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確定下列潛在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造成影響，但 貴集團預期，將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 貴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可能會影響經營利潤：

- 目前於經營利潤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合併計算的外匯差額或須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於經營利潤下呈列。

- 於經營利潤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單獨產生回報或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源而產生回報的其他資產的收入及開支，或須於經營利潤下呈列，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此外，須就以下方面作出重大新增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
- 損益表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的開支性質細目－此細目僅須就特定性質的開支作出；及
-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收取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會變更。已收取利息由現時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變更為投資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自該新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進行追溯應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經營，故此承受因多種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貴集團子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貴集團在財務部設有一支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利用結算貨幣的自然對沖、簽署遠期外匯對沖合約，同時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及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表現的影響。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賬面值合計如下：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英鎊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38,179	6,171	712	7,933	152,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64	67,113	74	2,212	443,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1,647)	—	—	(1,759)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259,510)	—	—	—	(259,510)
	<u>252,221</u>	<u>71,637</u>	<u>786</u>	<u>10,145</u>	<u>334,789</u>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英鎊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49,042	77,745	13,357	7,992	248,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43	—	72	2,185	73,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95)	(2)	(27)	(460)
衍生金融工具 (面值)	(183,304)	—	—	—	(183,304)
	<u>36,845</u>	<u>77,350</u>	<u>13,427</u>	<u>10,150</u>	<u>137,7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30,937	8,179	18,766	3,996	161,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200	20,230	117	3,266	492,8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10)	(474)	—	(85)	(16,569)
衍生金融工具 (面值)	(279,950)	—	—	—	(279,950)
	<u>304,177</u>	<u>27,935</u>	<u>18,883</u>	<u>7,177</u>	<u>358,17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611,000元、人民幣1,842,000元及人民幣15,209,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歐元金融資產及歐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582,000元、人民幣3,868,000元及人民幣1,397,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港元金融資產及港元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英鎊金融資產及英鎊金融負債而言，若功能貨幣兌英鎊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508,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其他外幣變動對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下表載列 貴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而非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等額人民幣）。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97	807	134,604
受限制現金	390	—	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55	38,299	409,85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	—	(83)
衍生金融工具 (面值)	(259,510)	—	(259,510)
	<u>246,149</u>	<u>39,106</u>	<u>285,255</u>

	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1	63,490	204,921
受限制現金	395	—	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82	—	65,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53)	(89)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183,304)	—	(183,304)
	<u>23,968</u>	<u>63,437</u>	<u>87,4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5	2,226	69,621
受限制現金	54,509	—	54,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727	8	468,73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9)	(311)	(16,320)
衍生金融工具(面值)	(279,950)	—	(279,950)
	<u>294,672</u>	<u>1,923</u>	<u>296,59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而言，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2,307,000元、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14,734,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歐元金融資產及歐元金融負債而言，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955,000元、人民幣3,172,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u>277,690</u>	<u>359,660</u>	<u>341,68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0.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388,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及人民幣1,708,000元。

銀行現金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定期進行組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其可回收性。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期間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按行業分列的歷史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以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各個海外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其最相關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虧損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組別評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4.1%	4.1%	3.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4,930	234,981	350,0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565)	(9,683)	(11,727)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個別情況評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71	1,290	8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671)	(1,290)	(889)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34	10,236	10,973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增加.....	(282)	1,112	3,104
撇銷.....	—	(398)	(1,29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23	(171)
於年末.....	10,236	10,973	12,616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會考慮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的及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具體而言，納入了下列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或
- 外部信貸評級等。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組。貴集團亦對若干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了個別評估。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貴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按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的信貸虧損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	—	—	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894	—	—	40,89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1)	—	—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	—	—	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902	—	—	42,9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52)	—	—	(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	—	—	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411	—	—	58,41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12)	—	—	(3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	111	252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增加	(10)	141	72
撇銷	—	—	(12)
於年末	111	252	312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06,503	43,394	119,852	45,408	315,157	278,0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88	—	—	—	491,788	491,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20,124	—	—	—	20,124	20,124
衍生金融工具	757	—	—	—	757	757
租賃負債	15,041	9,579	—	—	24,620	23,631
	634,213	52,973	119,852	45,408	852,446	814,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8,842	66,125	182,989	21,951	399,907	360,1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3,848	—	—	—	573,848	57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24,886	—	—	—	24,886	24,886
衍生金融工具	4,528	—	—	—	4,528	4,528
租賃負債	11,922	1,998	1,101	—	15,021	14,540
	744,026	68,123	184,090	21,951	1,018,190	977,931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66,531	42,701	119,412	86,640	515,284	475,9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9,518	—	—	—	749,518	749,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撥備及退款負債)	40,347	—	—	—	40,347	40,347
衍生金融工具	1,215	—	—	—	1,215	1,215
租賃負債	17,612	18,183	33,099	—	68,894	65,006
	1,075,223	60,884	152,511	86,640	1,375,258	1,332,035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所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分析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包括直接輸入值（即例如價格）或間接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195	51,195
衍生金融工具	-	1,083	-	1,083
	-	1,083	51,195	52,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57	-	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357	1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528	-	4,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6,175	126,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15	-	1,21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3.2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適用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

適用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對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第三層項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397	51,195	11,357
增加	153,010	335,532	555,305
處置／結算	(187,138)	(376,712)	(442,120)
公允價值變動	926	1,342	1,633
年末	51,195	11,357	126,175

3.3.4 估值流程（第三層）

貴集團財務經理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如有需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將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3.3.5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第三層）

下表概述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主要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195	預期回報率	1.89%至2.8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357	預期回報率	1.55%至2.3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5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6,175	預期回報率	2.05%至4.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0.05%，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查存貨狀況，並對被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回收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對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查，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計提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b)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誠如附註28所披露，受限制股份被授予 貴集團僱員。該等交易導致確認股份支付費用。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貴集團在各報告日計算股份支付費用時已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日。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較晚日期歸屬：(a)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或(b)特定必需服務期屆滿之日。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部分國家和地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產生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未根據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監控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560,606	615,113	1,007,239
歐洲	439,986	552,995	784,617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580,474	666,517	808,47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6,553	167,780	196,906
南美洲	125,664	159,917	201,912
大洋洲	50,529	90,031	81,424
非洲	19,050	35,975	46,472
	<u>1,882,862</u>	<u>2,288,328</u>	<u>3,127,04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D打印機	1,403,796	1,416,124	1,784,952
3D打印耗材	136,203	261,534	418,408
3D掃描儀	41,530	207,585	365,701
激光雕刻機	111,232	163,423	225,434
配件及其他	188,341	236,330	326,261
3D打印成品及服務	1,760	3,332	6,284
	<u>1,882,862</u>	<u>2,288,328</u>	<u>3,127,040</u>

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881,775	2,285,518	3,122,435
於一段時間內.....	1,087	2,810	4,605
	<u>1,882,862</u>	<u>2,288,328</u>	<u>3,127,040</u>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下列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37,240</u>	<u>76,318</u>	<u>52,844</u>

(i) 就合同負債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收入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且已確認的收入.....	<u>22,727</u>	<u>35,670</u>	<u>74,453</u>

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條件是 貴集團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建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根據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貨品或服務，則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3D打印設備與配件、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及激光雕刻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合同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因換取該等產品並交付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通過自營網店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產品時。

線下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時確認。海外銷售產品的收入則根據不同的貿易條款在相應的時點確認，例如客戶到工廠提貨時或產品越過船舷時。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及折扣，按照合約對價扣除預計返利及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相關收入。

倘貨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則會產生可變對價。就賦予客戶權利在指定期間退貨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的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可變對價的限制性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對價的金額。就預期退回的貨品而言，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就客戶退貨的權利而言，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其計量方式為貨品銷售時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貨品所需的任何預期成本及任何預期價值減少，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的調整。貴集團應根據退款負債的變化以及其他可能表明資產減值的情況變化更新記錄為資產的金額。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合約的法律確認為不同的收入。若承諾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根據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ii)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iv) 合同成本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將予以資本化，並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貴集團應用實務簡化方法，不披露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包含的開支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使用的耗材	1,164,184	1,273,592	1,867,620
成品、在製品及合約履行成本的變動	(171,229)	(49,557)	(228,82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49,612	338,541	510,419
運費及倉儲開支	157,628	190,824	298,255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7,463	192,486	267,388
電商平台佣金	39,317	53,282	96,044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6)	42,813	52,705	64,149
保修費用	12,690	15,987	23,176
存貨撥備	14,011	19,262	40,756
支付手續費	15,258	18,000	25,328
專業服務費	10,431	24,848	39,260
稅項及附加	8,659	16,208	16,674
租金及水電費	11,287	14,424	16,043
差旅費及招待費	21,841	12,267	20,150
外包勞動力成本	15,845	28,088	7,797
辦公開支	6,279	5,701	9,623
上市開支	—	210	19,082
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費	2,232	4,128	9,945
核數師酬金	1,092	1,420	691
其他	4,293	5,562	10,613
	<u>1,763,706</u>	<u>2,217,978</u>	<u>3,114,190</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34,646	10,142	16,29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ii)	12,099	8,245	11,567
增值稅加計扣除(iii)	1,297	4,098	2,664
利息收入(iv)	3,932	1,115	250
其他	200	783	351
	<u>52,174</u>	<u>24,383</u>	<u>31,122</u>

(i)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ii) 銷售計算機軟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根據財稅[2011]100號，倘軟件企業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在中國銷售軟件銷售額的3%，則在中國從事銷售其自行開發的軟件的軟件企業可享增值稅退稅。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8。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附註3.3.3)	926	1,342	1,63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630	1,258	2,5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2)	(90)	(324)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股息(i)	—	—	(240,3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4	2,389	(880)
其他	937	578	(1,442)
	<u>5,875</u>	<u>5,477</u>	<u>(238,781)</u>

- (i) 如附註32(iii)所述，有關 貴公司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於2023年12月29日終止。根據第二份股東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提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贖回。

於2025年7月25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第三份股東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將贖回條款修訂為：「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贖回」。因此， 貴公司同意僅按比例向A輪投資者(i)分派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81,357,000元；及(ii)發行29,546,551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約佔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額的7.51%。現金股息已於2025年7月派付。資本化發行的代價已於2025年7月25日通過資本公積金結付。

該安排實質上為 貴公司代表控股股東向A輪投資者作出補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規定，現金股息人民幣81,357,000元及29,546,551股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8,950,000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21,624	291,434	431,8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28	8,329	15,417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a)	10,378	16,612	30,1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3,882	18,651	28,949
離職福利	2,100	3,515	4,063
	<u>249,612</u>	<u>338,541</u>	<u>510,419</u>

(a) 設定提存計劃－退休金成本

中國集團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設定提存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更多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1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c)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2名、4名及5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288	3,979	5,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	1,137	946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65	101	133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70	236	385
	<u>2,478</u>	<u>5,453</u>	<u>7,036</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u>2</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引薦費或離職補償。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敖丹軍先生.....	—	845	—	46	168	1,059
劉輝林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唐京科先生.....	—	845	—	46	165	1,056
方宗棣先生(i).....	—	366	24	14	12	416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iii).....	—	—	—	—	—	—
王雅婷女士(iii).....	—	—	—	—	—	—
梁華權先生(iii).....	—	—	—	—	—	—
監事						
蔣美玲女士.....	—	82	—	8	48	138
劉美姣女士(iv).....	—	355	48	13	6	422
鐘惠君女士.....	—	208	23	5	34	270
王付林先生.....	—	188	24	4	50	266
總計	—	4,579	119	228	813	5,739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1,080	—	50	53	1,183
敖丹軍先生.....	—	1,080	—	54	53	1,187
劉輝林先生.....	—	1,080	—	50	51	1,181
唐京科先生.....	—	1,080	—	50	52	1,182
方宗棣先生.....	—	622	157	28	23	830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	100	—	—	—	—	100
王雅婷女士.....	100	—	—	—	—	100
梁華權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劉美姣女士.....	—	864	318	27	14	1,223
鐘惠君女士.....	—	279	40	6	11	336
王付林先生.....	—	243	44	6	14	307
總計	300	6,328	559	271	271	7,729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春先生.....	—	1,080	—	53	56	1,189
敖丹軍先生.....	—	1,080	—	69	56	1,205
劉輝林先生.....	—	1,080	—	53	56	1,189
唐京科先生.....	—	1,080	—	53	56	1,189
方宗棣先生.....	—	518	132	30	25	705
非執行董事						
黃宏滿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軒先生(iii).....	58	—	—	—	—	58
王雅婷女士.....	142	—	—	—	—	142
梁華權先生.....	142	—	—	—	—	142
高麗女士(v).....	83	—	—	—	—	83
監事						
劉美姣女士.....	—	692	192	22	18	924
鐘惠君女士.....	—	227	20	6	10	263
王付林先生.....	—	176	22	6	4	208
總計.....	425	5,933	366	292	281	7,297

- (i) 方宗棣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宏滿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王雅婷女士、梁華權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忠軒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iv) 劉美姣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高麗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以上所示薪酬為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 貴集團僱員身份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黃宏滿先生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獲的薪酬由A輪投資者承擔，且並未分配予 貴集團，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d)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出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退休福利。

(e)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賠償款項。

(f) 就獲董事及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出任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g) 關於以董事及監事、由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機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及監事、由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機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續存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35	5,445	5,895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14,864)	(16,388)	(12,63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11)	(1,027)	(1,517)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40,456)	—	—
	(56,931)	(17,415)	(14,147)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費用	7,658	2,243	—
	(49,273)	(15,172)	(14,147)
財務費用淨額	(42,638)	(9,727)	(8,25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7,298	8,065	7,869
遞延所得稅	(30,945)	(7,495)	(31,685)
	6,353	570	(23,816)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25%的稅率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4,859	89,230	(206,2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3,715	22,308	(51,559)
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872)	(6,989)	25,190
不可扣稅的開支(i)	6,261	563	36,775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2,935)	(17,416)	(31,3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6	17	—
使用前期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9)	(60)
其他	88	2,216	(2,839)
	<u>6,353</u>	<u>570</u>	<u>(23,816)</u>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開支主要包括與向A輪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特別股息有關的開支（附註8(i)），該等開支已於 貴公司收益表中確認，且不可扣減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政策，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合資格可減按25%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述所列示公司外， 貴公司其他於中國的子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已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其他相關州稅率作出撥備。

(d) 德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2.275%。

(e)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內地製造企業將有權要求在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對貴集團實體在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f)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281	—	—
2025年	276	275	224
2026年	792	792	788
2027年	873	873	873
2028年	311	4	—
2029年	—	340	—
2030年之後（包括2030年）	244	244	—
	<u>4,777</u>	<u>2,528</u>	<u>1,885</u>

未使用稅項虧損由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子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項法例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iii)	129,057	88,757	(182,5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ii)	<u>363,866</u>	<u>363,866</u>	<u>376,69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35</u>	<u>0.24</u>	<u>(0.48)</u>

(i) 於2023年11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用於計算普通股數目的股本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悉數轉換為貴公司股本而釐定（附註25）。

(ii) 貴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向A輪投資者發行29,546,551股股份，約人民幣29,547,000元由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2,561,000元，主要由於向A輪投資者發行股份並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40,30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8(i)。

(b)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有贖回負債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因其反攤薄性質而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內。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13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95,000,000元已於2021年獲股東批准，其中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A輪投資者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81,357,000元已於2025年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於2025年7月派付，詳情請參閱附註8(i)。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8,024	11,276	6,795	16,196	301,359	13,814	607,464
累計折舊	(1,663)	(4,051)	(3,415)	(8,882)	—	(10,500)	(28,511)
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361	7,225	3,380	7,314	301,359	3,314	578,953
添置	421	2,449	471	1,506	125,905	364	131,116
處置	—	(47)	(77)	(462)	(78)	—	(664)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407,150	—	—	5,506	(412,656)	—	—
折舊費用	(12,101)	(2,087)	(1,540)	(3,880)	—	(1,314)	(20,922)
年末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5,595	13,678	7,027	21,900	14,530	14,178	736,908
累計折舊	(13,764)	(6,138)	(4,793)	(11,916)	—	(11,814)	(48,425)
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65,595	13,678	7,027	21,900	14,530	14,178	736,908
累計折舊	(13,764)	(6,138)	(4,793)	(11,916)	—	(11,814)	(48,425)
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1,831	7,540	2,234	9,984	14,530	2,364	688,483
添置	—	7,142	827	3,166	156,468	408	168,011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	—	—	(64)	(31)	—	—	(95)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168,046	—	—	2,952	(170,998)	—	—
折舊費用	(24,418)	(3,172)	(1,405)	(3,391)	—	(1,408)	(33,794)
年末賬面淨值	<u>795,459</u>	<u>11,510</u>	<u>1,592</u>	<u>12,680</u>	<u>—</u>	<u>1,364</u>	<u>822,6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3,641	20,820	7,409	27,179	—	14,586	903,635
累計折舊	(38,182)	(9,310)	(5,817)	(14,499)	—	(13,222)	(81,030)
賬面淨值	<u>795,459</u>	<u>11,510</u>	<u>1,592</u>	<u>12,680</u>	<u>—</u>	<u>1,364</u>	<u>822,605</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33,641	20,820	7,409	27,179	—	14,586	903,635
累計折舊	(38,182)	(9,310)	(5,817)	(14,499)	—	(13,222)	(81,030)
賬面淨值	<u>795,459</u>	<u>11,510</u>	<u>1,592</u>	<u>12,680</u>	<u>—</u>	<u>1,364</u>	<u>822,6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5,459	11,510	1,592	12,680	—	1,364	822,605
添置	—	9,094	917	13,540	—	6,457	30,008
處置	—	(55)	(60)	(209)	—	—	(324)
折舊費用	(29,829)	(3,970)	(1,045)	(4,806)	—	(2,262)	(41,912)
期末賬面淨值	<u>765,630</u>	<u>16,579</u>	<u>1,404</u>	<u>21,205</u>	<u>—</u>	<u>5,559</u>	<u>810,37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33,641	28,954	7,360	39,416	—	21,043	930,414
累計折舊	(68,011)	(12,375)	(5,956)	(18,211)	—	(15,484)	(120,037)
賬面淨值	<u>765,630</u>	<u>16,579</u>	<u>1,404</u>	<u>21,205</u>	<u>—</u>	<u>5,559</u>	<u>810,377</u>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369	6,072	10,111	78	12,987	38,617
累計折舊	(3,603)	(3,140)	(6,931)	—	(9,673)	(23,347)
賬面淨值	<u>5,766</u>	<u>2,932</u>	<u>3,180</u>	<u>78</u>	<u>3,314</u>	<u>15,27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66	2,932	3,180	78	3,314	15,270
添置	450	87	514	—	364	1,415
處置	—	—	(47)	(78)	—	(125)
在建工程轉入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淨額	—	—	—	—	—	—
折舊費用	(1,637)	(1,317)	(2,178)	—	(1,314)	(6,446)
年末賬面淨值	<u>4,579</u>	<u>1,702</u>	<u>1,469</u>	<u>—</u>	<u>2,364</u>	<u>10,114</u>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819	6,159	10,308	–	13,351	39,637
累計折舊	(5,240)	(4,457)	(8,839)	–	(10,987)	(29,523)
賬面淨值	<u>4,579</u>	<u>1,702</u>	<u>1,469</u>	<u>–</u>	<u>2,364</u>	<u>10,114</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819	6,159	10,308	–	13,351	39,637
累計折舊	(5,240)	(4,457)	(8,839)	–	(10,987)	(29,523)
賬面淨值	<u>4,579</u>	<u>1,702</u>	<u>1,469</u>	<u>–</u>	<u>2,364</u>	<u>10,11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9	1,702	1,469	–	2,364	10,114
添置	824	491	2,329	–	–	3,644
處置	(2,008)	(191)	(873)	–	–	(3,072)
折舊費用	(1,309)	(1,152)	(878)	–	(1,389)	(4,728)
年末賬面淨值	<u>2,086</u>	<u>850</u>	<u>2,047</u>	<u>–</u>	<u>975</u>	<u>5,9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63	5,914	8,319	–	13,351	32,747
累計折舊	(3,077)	(5,064)	(6,272)	–	(12,376)	(26,789)
賬面淨值	<u>2,086</u>	<u>850</u>	<u>2,047</u>	<u>–</u>	<u>975</u>	<u>5,958</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163	5,914	8,319	–	13,351	32,747
累計折舊	(3,077)	(5,064)	(6,272)	–	(12,376)	(26,789)
賬面淨值	<u>2,086</u>	<u>850</u>	<u>2,047</u>	<u>–</u>	<u>975</u>	<u>5,95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6	850	2,047	–	975	5,958
添置	1,996	104	3,413	–	2,663	8,176
處置	(78)	(156)	(64)	–	–	(298)
折舊費用	(1,039)	(266)	(1,037)	–	(1,348)	(3,690)
年末賬面淨值	<u>2,965</u>	<u>532</u>	<u>4,359</u>	<u>–</u>	<u>2,290</u>	<u>10,14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910	4,943	11,193	–	16,014	39,060
累計折舊	(3,945)	(4,411)	(6,834)	–	(13,724)	(28,914)
賬面淨值	<u>2,965</u>	<u>532</u>	<u>4,359</u>	<u>–</u>	<u>2,290</u>	<u>10,146</u>

(i) 計入損益的折舊開支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871	26,594	26,2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3	1,970	5,9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6	3,055	6,005
研發開支	2,112	2,175	3,714
	<u>20,922</u>	<u>33,794</u>	<u>41,91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11	415	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81	1,268	9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61	1,449	1,054
研發開支.....	1,293	1,596	1,610
	<u>6,446</u>	<u>4,728</u>	<u>3,690</u>

(ii) 折舊方法和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報。歷史成本包括取得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計算。如為租賃物之改良，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

樓宇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良.....	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詳見附註40.4。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的租賃信息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承租人。

(a)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19,567	12,664	62,763
— 土地使用權.....	58,310	57,080	55,851
	<u>77,877</u>	<u>69,744</u>	<u>118,614</u>
租賃負債			
— 流動	14,220	11,555	15,963
— 非流動	9,411	2,985	49,043
	<u>23,631</u>	<u>14,540</u>	<u>65,00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8,711,000元及人民幣69,517,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分別為人民幣483,000元、零及人民幣2,45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19,567	7,893	52,245
租賃負債			
— 流動	14,220	9,666	10,685
— 非流動	9,411	—	43,106
	23,631	9,666	53,79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51,000元、人民幣2,940,000元及人民幣59,30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終止租賃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零及人民幣2,459,000元。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收益表顯示以下款項與租賃有關：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102	16,844	18,097
利息開支 (附註10)	1,611	1,027	1,5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684	3,494	1,4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5,000元、人民幣18,829,000元及人民幣18,018,000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4,000元、人民幣3,494,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667	14,614	12,495
利息開支	1,597	898	1,13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66	2,436	459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5	10,549	1,361	11,995
累計攤銷.....	(27)	(5,092)	(281)	(5,400)
賬面淨值.....	58	5,457	1,080	6,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	5,457	1,080	6,595
添置	–	680	–	680
攤銷費用.....	(17)	(1,637)	(135)	(1,789)
年末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1,229	1,361	12,675
累計攤銷.....	(44)	(6,729)	(416)	(7,189)
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5	11,229	1,361	12,675
累計攤銷.....	(44)	(6,729)	(416)	(7,189)
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	4,500	945	5,486
添置	–	2,249	–	2,249
攤銷費用.....	(17)	(1,915)	(135)	(2,067)
年末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0,963	1,361	12,409
累計攤銷.....	(61)	(6,129)	(551)	(6,741)
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5	10,963	1,361	12,409
累計攤銷.....	(61)	(6,129)	(551)	(6,741)
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	4,834	810	5,668
添置	–	2,898	–	2,898
攤銷費用.....	(17)	(2,613)	(135)	(2,765)
年末賬面淨值.....	7	5,119	675	5,80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5	13,861	1,361	15,307
累計攤銷.....	(78)	(8,742)	(686)	(9,506)
賬面淨值.....	7	5,119	675	5,801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41	1,264	11,805
累計攤銷.....	(5,085)	(263)	(5,348)
賬面淨值.....	5,456	1,001	6,4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56	1,001	6,457
添置	671	—	671
攤銷費用.....	(1,634)	(126)	(1,760)
年末賬面淨值.....	4,493	875	5,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12	1,264	12,476
累計攤銷.....	(6,719)	(389)	(7,108)
賬面淨值.....	4,493	875	5,368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12	1,264	12,476
累計攤銷.....	(6,719)	(389)	(7,108)
賬面淨值.....	4,493	875	5,3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93	875	5,368
添置	2,249	—	2,249
處置	(882)	—	(882)
攤銷費用.....	(1,860)	(126)	(1,986)
年末賬面淨值.....	4,000	749	4,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2	1,264	11,266
累計攤銷.....	(6,002)	(515)	(6,517)
賬面淨值.....	4,000	749	4,749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002	1,264	11,266
累計攤銷.....	(6,002)	(515)	(6,517)
賬面淨值.....	4,000	749	4,7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00	749	4,749
添置	(58)	—	(58)
攤銷費用.....	(1,936)	(126)	(2,062)
年末賬面淨值.....	2,006	623	2,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889	1,264	11,153
累計攤銷.....	(7,883)	(641)	(8,524)
賬面淨值.....	2,006	623	2,629

(a) 計入損益的攤銷開支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95	685	1,3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8	141	1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6	1,241	1,285
	<u>1,789</u>	<u>2,067</u>	<u>2,76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87	630	6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	118	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5	1,238	1,285
	<u>1,760</u>	<u>1,986</u>	<u>2,062</u>

17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77,365	225,298	338,303
— 其他應收款項.....	40,783	42,650	58,099
— 定期存款.....	120,046	21,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32	463,486	277,310
— 受限制現金.....	29,033	17,284	55,103
	<u>668,759</u>	<u>770,478</u>	<u>728,815</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195	11,357	126,175
— 衍生金融工具.....	1,083	—	—
	<u>52,278</u>	<u>11,357</u>	<u>126,175</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88	573,848	749,5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 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 撥備及退款負債）.....	20,124	24,886	40,347
— 租賃負債.....	23,631	14,540	65,006
— 借款.....	278,066	360,129	475,949
	<u>813,609</u>	<u>973,403</u>	<u>1,330,820</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757	4,528	1,215
	<u>757</u>	<u>4,528</u>	<u>1,215</u>

18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定期存單(i)	120,046	21,760	—
減：非流動部分	(21,087)	—	—
	98,959	21,760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包括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ii) 定期存款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51,195	11,357	126,1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40,071	—	116,139

(i)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本金及利息償付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層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2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	1,083	—	—
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交易	757	4,528	1,215

- (i) 衍生工具用於經濟套期，不得用作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標準時，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所運用的方法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60,742	294,468	515,784
原材料	81,031	123,185	100,757
在製品	27,318	43,054	51,173
委託加工物料	7,123	12,001	18,573
合約履行成本	593	612	—
	376,807	473,320	686,2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509)	(35,077)	(52,022)
	356,298	438,243	634,265

存貨撥備是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011,000元、人民幣19,262,000元及人民幣40,75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4,885,000元、人民幣1,369,481,000元及人民幣1,825,35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72,136	93,880	239,136
原材料	58,802	17,866	17,514
在製品	13,347	2,788	1,734
委託加工物料	7,099	9,916	12,543
合約履行成本	593	612	—
	151,977	125,062	270,9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098)	(11,277)	(7,543)
	138,879	113,785	263,384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01	236,271	350,919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2)	(10,236)	(10,973)	(12,616)
	177,365	225,298	338,3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子公司.....	342,671	288,026	415,756
— 來自第三方.....	174,190	227,314	332,054
	516,861	515,340	747,810
減：虧損撥備.....	(9,679)	(10,726)	(12,039)
	507,182	504,614	735,77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526	161,818	257,725
3至6個月.....	30,605	30,594	86,318
6個月至1年.....	6,543	39,246	4,601
1至2年.....	1,927	4,006	755
2年以上.....	—	607	1,520
	187,601	236,271	350,9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9,871	334,660	656,080
3至6個月.....	150,822	137,385	85,343
6個月至1年.....	9,147	38,703	4,112
1至2年.....	7,021	4,005	755
2年以上.....	—	587	1,520
	516,861	515,340	747,810

(b) 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3.1.2。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i)	15,544	16,300	22,012
預付上市開支	—	—	5,801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6,891	50,893	44,829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71	102	836
預付所得稅	1,548	11,378	7,835
退貨權資產	11,305	7,030	10,640
其他	57	3,805	7,72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56,416	89,508	99,680
平台按金	33,638	35,703	50,453
按金	6,103	5,666	5,830
其他	1,153	1,533	2,128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2)	(111)	(252)	(31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783	42,650	58,099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385)	(6,805)	(18,8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總值	89,814	125,353	138,8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i)	10,212	11,452	15,955
預付上市開支	—	—	5,801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5,812	15,887	42,315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60	—	836
預付所得稅	—	9,132	6,857
退貨權資產	5,195	3,059	2,985
其他	56	24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32,335	39,554	74,749
應收子公司款項(iii)	188,413	144,160	5
按金	5,959	4,822	3,605
平台按金	248	198	211
其他	574	752	937
減：虧損撥備	(73)	(72)	(5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5,121	149,860	4,702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033)	(2,614)	(10,0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總值	224,423	186,800	69,407

- (i)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建築設備預付款項。
-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i) 應收子公司款項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可按需收回。
- (iv)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2,612	408,975	200,134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ii)	48,920	54,511	77,176
	<u>301,532</u>	<u>463,486</u>	<u>277,3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957	270,240	119,708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ii)	2,862	5,213	3,237
	<u>204,819</u>	<u>275,453</u>	<u>122,945</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是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銷售至終端客戶的現金結餘，可由貴集團酌情隨時提取。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493	126,986	83,501
美元	163,296	205,352	130,644
港元	712	13,357	18,766
歐元	17,404	94,741	24,275
英鎊	7,933	7,992	3,996
其他	14,694	15,058	16,128
	<u>301,532</u>	<u>463,486</u>	<u>277,3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3,797	141,431	67,395
人民幣	68,232	68,659	42,527
歐元	807	63,490	2,226
其他	1,983	1,873	10,797
	<u>204,819</u>	<u>275,453</u>	<u>122,945</u>

(iv)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如果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則列報為現金等價物。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i)	<u>29,033</u>	<u>17,284</u>	<u>55,1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i)	<u>22,485</u>	<u>13,031</u>	<u>54,932</u>

(i)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抵押的保證存款。

25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620,000	84,62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	<u>279,246,000</u>	<u>279,24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63,866,000	363,866
資本化發行(ii)	<u>29,546,551</u>	<u>29,5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93,412,551</u>	<u>393,413</u>

- (i) 於2023年9月25日，董事提出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每10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增發33股新股份，並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於2023年11月，279,246,000股股份發行完成，及約人民幣279,246,000元由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 (ii) 如附註8(i)所述， 貴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向A輪投資者發行29,546,551股股份，及約人民幣29,547,000元由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b)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8,482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508,482)	—	—
於年末	—	—	—

26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9,959	1,045	10,424	(337)	611,0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628	—	—	1,62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25)	(279,246)	—	—	—	(279,24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102,310	—	—	—	102,310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	18,615
其他綜合虧損	—	—	—	(463)	(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3,023	2,673	29,039	(800)	453,935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800)	453,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8,329	—	—	8,329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	1,537
其他綜合虧損	—	—	—	(88)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023	11,002	30,576	(888)	463,713
於2025年1月1日	423,023	11,002	30,576	(888)	463,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5,417	—	—	15,417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8(i))	—	158,950	—	—	158,950
資本化發行 (附註8(i)、25)	(29,547)	—	—	—	(29,5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25	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393,476	185,369	30,576	(763)	608,658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9,959	1,045	10,424	611,428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8,615	18,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628	—	1,62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25)	(279,246)	—	—	(279,24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	102,310	—	—	102,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3,023	2,673	29,039	454,735
於2024年1月1日	423,023	2,673	29,039	454,735
溢利提取至法定儲備	—	—	1,537	1,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8,329	—	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023	11,002	30,576	464,601
於2025年1月1日	423,023	11,002	30,576	464,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15,417	—	15,417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8(i))	—	158,950	—	158,950
資本化發行(附註8(i)、25)	(29,547)	—	—	(29,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3,476	185,369	30,576	609,421

27 保留溢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380	169,822	257,0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 利潤／(虧損)	129,057	88,757	(182,561)
提取至法定儲備	(18,615)	(1,537)	—
於年末	169,822	257,042	74,48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770	227,308	241,144
淨利潤／(虧損)	186,153	15,373	(230,415)
提取至法定儲備	(18,615)	(1,537)	—
於年末	227,308	241,144	10,729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自2020年起，貴公司及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及唐京科先生（「創始人」）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參與者」）受限制股份，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從而加強貴集團的發展。

四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創始人設立，分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持有授予員工的股份。於2020年12月15日，各創始人及其各自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與貴公司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由創始人全額出資。

於2020年12月29日，144,4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34名參與者，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2.67元。

於2023年11月6日及12月11日，3,537,4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179名參與者，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5.00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9.11元。

2025年7月25日，7,529,3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51名參與者，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70元，而3,440,000股受限制股份被授予1名參與者，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49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分別估計為人民幣2.64元及人民幣2.85元。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受限制股份須待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及指定服務期履約後方可作實。倘參與者於此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所授予的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創始人按股份激勵計劃訂明的價格購回。

董事乃經參考對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的時間的估計及估計保留率釐定於股份授出日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股份授出日期及直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業績條件（即首次公開發售）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獲達成，並據此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估計金額於股份授予的歸屬期內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628	8,329	15,417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131,700	22.67
年內授出.....	3,537,400	9.11
因離職沒收.....	(12,300)	22.67
資本公積資本化的影響	12,067,440	2.2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15,724,240	2.22
因離職沒收.....	(1,736,340)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13,987,900	2.24
年內授出.....	10,969,300	2.71
因離職沒收.....	(2,205,986)	2.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22,751,214	2.4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54年、2.53年及1.23年。

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受限制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相關歸屬期支銷。獨立估值師於各授出日期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74,000元、人民幣32,226,000元及人民幣29,681,000元。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 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 股份激勵計劃
永續增長率.....	2.0%	2.0%	2.0%
貼現率.....	17.9%	15.3%	15.7%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在在貴集團內的參與者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留任率分別被評估為90.7%、89.0%及92.6%。

向股東發行的股份

與向A輪投資者發行的29,546,551股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註8(i)。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78	22,717	48,809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47	26,729	41,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44,225	49,446	89,84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8)	(2,400)	(11,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9,527	47,046	78,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3	1,161	6,665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5	1,239	4,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698	2,400	11,14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8)	(2,400)	(11,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2	13,577	37,437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986	10,167	11,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1,398	23,744	49,37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7)	(1,643)	(8,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7,621	22,101	41,0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2	459	6,092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5	1,184	2,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777	1,643	8,28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7)	(1,643)	(8,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集團內交易 之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00	3,357	6,196	1,037	2,297	14,487
計入／(貸入) 損益	11,042	1,353	(2,651)	15,028	4,925	29,6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	—	—	—	16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67	4,710	3,545	16,065	7,238	44,225
於2024年1月1日	12,667	4,710	3,545	16,065	7,238	44,225
計入／(貸入) 損益	10,022	3,569	(2,067)	(7,964)	1,637	5,19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	3	—	—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10	8,282	1,478	8,101	8,875	49,446
於2025年1月1日	22,710	8,282	1,478	8,101	8,875	49,446
計入損益	19,044	2,337	7,847	6,147	5,053	40,42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	(11)	—	—	—	(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1,731	10,608	9,325	14,248	13,928	89,840

貴公司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及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878	6,170	1,849	10,897
計入／(貸入) 損益	–	549	(2,625)	2,577	501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27	3,545	4,426	11,398
於2024年1月1日	–	3,427	3,545	4,426	11,398
計入／(貸入) 損益	13,577	(116)	(2,095)	980	12,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77	3,311	1,450	5,406	23,744
於2025年1月1日	13,577	3,311	1,450	5,406	23,744
計入／(貸入) 損益	17,395	(367)	6,619	1,980	25,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30,972	2,944	8,069	7,386	49,37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加計扣除 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33	103	410	5,946
(貸入)／計入損益	(2,498)	(33)	1,283	(1,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5	70	1,693	4,698
於2024年1月1日	2,935	70	1,693	4,698
計入損益	(1,725)	(29)	(544)	(2,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0	41	1,149	2,400
於2025年1月1日	1,210	41	1,149	2,400
計入／(貸入) 損益	7,815	(28)	956	8,743
於2025年12月31日	9,025	13	2,105	11,143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加計扣除 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9	3	410	5,822
(貸入)／計入損益	(2,474)	–	429	(2,0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5	3	839	3,777
於2024年1月1日	2,935	3	839	3,777
計入損益	(1,751)	(3)	(380)	(2,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4	–	459	1,643
於2025年1月1日	1,184	–	459	1,643
計入／(貸入) 損益	6,653	–	(11)	6,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7,837	–	448	8,285

如未來很可能通過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抵押借款(ii)	35,156	56,047	36,188
無抵押借款	60,050	60,053	194,040
	<u>95,206</u>	<u>116,100</u>	<u>230,228</u>
非流動			
抵押借款(ii)	182,860	244,029	245,721
	<u>182,860</u>	<u>244,029</u>	<u>245,721</u>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27%、4.05%及2.29%。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人民幣218,016,000元、人民幣300,076,000元及人民幣281,909,000元的銀行借款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77,620,000元、人民幣559,840,000元及人民幣539,162,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報）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36,000元、人民幣39,387,000元及人民幣38,5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列報）。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借款	60,050	60,053	60,04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2%、3.00%及2.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359,120	397,361	441,274
— 應付票據	132,668	176,487	308,244
	<u>491,788</u>	<u>573,848</u>	<u>749,51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4,725	387,273	416,325
3至6個月	22,059	3,577	8,473
6個月至1年	2,487	1,113	9,414
1年以上	9,849	5,398	7,062
	<u>359,120</u>	<u>397,361</u>	<u>441,274</u>

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332,319	146,311	250,594
— 應付票據	132,668	176,487	442,244
	<u>464,987</u>	<u>322,798</u>	<u>692,83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9,257	142,918	245,485
3至6個月	2,848	1,207	1,618
6個月至1年	2,320	552	2,488
1年以上	7,894	1,634	1,003
	<u>332,319</u>	<u>146,311</u>	<u>250,594</u>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6月24日，貴公司已向股東完成A輪融資，以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6.81元的認購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6,62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8,482,000元。同時，貴公司與股東在另一份協議（「第一份股東協議」）中同意授予A輪投資者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等（統稱為「可贖回權」）。

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0,336	—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40,456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i)	(610,792)	—	—
年末	—	—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包含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考慮到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觸發事件(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或本附註後半部分)均不受 貴集團控制， 貴集團將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

贖回負債按贖回時預計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的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作為財務費用扣除。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若贖回負債到期、取消及終止而未獲行使，則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優先權只能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行使，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ii) 與會計處理相關的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若 貴集團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則贖回負債的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或創始人贖回。

贖回價格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為準：(i)各持有人所持 貴公司股權認購價格的100%，加上自實際投資之時起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的收益(扣除已派發的任何股息)；(ii)當時與贖回份額相對應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

清算優先權

清算事件的界定條件包括：(i)經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ii)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連續180天無法開展正常經營活動，且經持有7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前提是該等代表7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必須包括大多數投資者)；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優先收取清算金額。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以低於 貴公司A輪投資者按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員工激勵計劃除外），則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ii) 創始人將股份轉讓給A輪投資者；(iii) 貴公司或創始人向A輪投資者支付現金對價，使A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的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iii) 終止贖回負債

於2023年12月29日， 貴公司、創始人與A輪投資者訂立協議（「第二份股東協議」），即刻終止對 貴公司的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義務。因此， 貴公司將贖回負債的餘額轉入資本公積及庫存股份。考慮到 貴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起並非該等贖回權的一方，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贖回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承擔的贖回權義務提供任何擔保。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35,679	46,126	40,771
其他應付稅項	26,008	26,802	35,839
應計開支	16,494	23,432	34,255
撥備	15,494	19,473	31,657
應付按金	1,124	1,170	1,482
退款負債	16,728	12,801	20,697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	—	1,797
其他	2,506	284	2,813
	<u>114,033</u>	<u>130,088</u>	<u>169,3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i)	11,933	21,853	2,9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26,716	29,428	20,946
其他應付稅項	2,177	2,727	2,262
應計開支	10,972	13,888	21,643
撥備	9,698	10,515	18,683
應付按金	775	856	1,105
退款負債	7,885	4,506	4,389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	—	1,797
其他	2,490	13	1,002
	<u>72,646</u>	<u>83,786</u>	<u>74,736</u>

(i) 應付子公司款項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4,859	89,230	(206,2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附註28)	1,628	8,329	15,417
—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派付特別股息	—	—	240,3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0,922	33,794	41,912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789	2,067	2,76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20,102	16,844	18,09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附註8)	2	90	3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附註8)	(926)	(1,342)	(1,633)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附註8)	(2,630)	(1,258)	(2,539)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7)	(3,932)	(1,115)	(25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6,635)	(5,445)	(5,89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1,611	1,027	1,517
— 借款利息開支	7,206	14,145	12,630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40,456	—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92)	1,253	3,176
— 存貨減值撥備	14,011	19,262	40,756
— 匯兌收益淨額	(1,392)	(5,253)	(3,7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6,779	171,628	156,618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4,168)	11,749	(37,819)
— 存貨	(186,613)	(101,207)	(236,779)
— 貿易應收款項	(1,589)	(49,045)	(116,10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255)	(29,589)	(22,272)
— 合同負債	13,633	39,078	(23,47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15	127,629	173,5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負債	48,059	20,484	42,21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186,261	190,727	(64,024)

(b)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投融资交易主要包括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應收賬款保理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78,066	360,129	475,949
租賃負債	23,631	14,540	65,006
	<u>301,697</u>	<u>374,669</u>	<u>540,9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借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000	266,586	570,336	41,308	949,230
現金流量	(71,000)	58,435	–	(21,505)	(34,070)
已付借款利息	–	(14,825)	–	–	(14,825)
應計利息開支	–	14,864	40,456	1,611	56,931
轉撥至儲備	–	–	(610,792)	–	(610,792)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46,994)	–	2,217	(44,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78,066</u>	<u>–</u>	<u>23,631</u>	<u>301,697</u>
於2024年1月1日	–	278,066	–	23,631	301,697
現金流量	–	81,969	–	(18,829)	63,140
已付借款利息	–	(16,294)	–	–	(16,294)
應計利息開支	–	16,388	–	1,027	17,415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	–	8,711	8,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360,129</u>	<u>–</u>	<u>14,540</u>	<u>374,669</u>
於2025年1月1日	–	360,129	–	14,540	374,669
現金流量	–	116,021	–	(18,018)	98,003
已付借款利息	–	(12,831)	–	–	(12,831)
應計利息開支	–	12,630	–	1,517	14,147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	–	66,967	66,967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475,949</u>	<u>–</u>	<u>65,006</u>	<u>540,955</u>

(i)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添置或提前終止租賃。

35 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u>175,971</u>	<u>2,760</u>	<u>3,050</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雙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0	530	464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51	5,819	5,665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25	257	30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員工福利.....	715	273	293
	<u>5,571</u>	<u>6,879</u>	<u>6,72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開支.....	<u>688</u>	<u>1,093</u>	<u>460</u>

- (b) 於2025年7月25日，貴公司、控股股東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修訂贖回條款且 貴公司同意僅向A輪投資者按比例(i)分派合共約人民幣81,357,000元的現金股息；及(ii)發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950,000元的29,546,55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8(i)。

37 或有負債

- (a) 貴公司曾捲入與一家3D掃描儀製造商的訴訟。截至報告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判決。根據管理層評估並經諮詢其辯護律師，潛在的法律責任並不重大。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計提撥備。
- (b) 貴公司知悉若干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若干軟件的投訴。根據管理層評估並經諮詢其法律顧問，貴公司因侵權行為而被追究責任的風險甚低。因此，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8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3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 向子公司注資.....	397,135	415,135	434,469
－ 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而產生的視作投資.....	126	1,125	3,337
	<u>397,261</u>	<u>416,260</u>	<u>437,806</u>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 已發行資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截至本 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權益：								
深圳市速立印科技 有限公司.....	(e)、(i)	中國，2018年 8月6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北京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2019年 5月8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2,1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2020年 11月17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 有限公司.....	(h)	中國，2024年 12月13日	研發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三維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h)	中國，2024年 10月31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 科技有限公司.....	(d)、(i)	中國，2017年 11月22日	研發、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d)、(i)	中國，2015年 11月11日	研發、製造及 銷售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d)、(i)	中國，2020年 12月1日	研發、製造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湖北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d)、(i)	中國，2020年 7月28日	研發、製造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創想三維投資 有限公司.....	(g)、(i)	香港，2021年 3月9日	投資控股、 銷售及營銷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g)、(i)	香港，2019年 7月4日	銷售及營銷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創想星匠 科技有限公司.....	(k)	中國，2025年 5月9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 已發行資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截至本 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市創想萬物 科技有限公司	(k)	中國，2025年 6月6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間接權益：								
北京創想康諾 科技有限公司	(h)	中國，2024年 7月16日	3D打印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70%
創想三維(歐洲) 科技有限公司	(f)、(j)、 (i)	德國，2022年 2月22日	銷售及營銷	100,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創想三維科技 有限公司	(c)	美國，2021年 11月30日	銷售及營銷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美國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k)	美國，2025年 4月7日	銷售及營銷	50,000美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創想三維生態(美國) 有限公司	(k)	美國，2025年 6月3日	銷售及營銷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創想三帝科技 有限公司	(i)	香港，2025年 6月6日	銷售及營銷	1,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創想三維(深圳)技術 有限公司	(k)	中國，2025年 7月31日	銷售及營銷	人民幣20,000,000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創想萬物國際有限公司	(i)	香港， 2025年8月13日	銷售及營銷	5,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創想物流有限公司	(i)	香港， 2025年9月19日	銷售及營銷	1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對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優翻譯，因為該等實體並未註冊或提供可用的英文名稱。

(c)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子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d)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f) 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g)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OCG CPA LIMITED審計。
- (h) 該等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仍在進行中，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j) 該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仍在進行中，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k)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尚待編製。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0.1 合併及權益法核算的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子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0.2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歐元。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影響損益的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予以檢查。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4。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查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3）。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0.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該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時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倘若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貴集團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租賃中並無包含可變付款條款。

概無就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貴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並無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40.6 無形資產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權	5年
軟件	3至5年
專利	10年

研究與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貴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及
- 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包括證明源自無形資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將可銷售，或就內部使用而言，無形資產本身的用途）；及
- 具有完成項目及促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及財務資源；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

自行開發的系統及軟件在開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不超過十年的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40.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顯示在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40.8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外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0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4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除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之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0.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做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項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項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經營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互相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呈列為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該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僱員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及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僱員退休後，當地有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e)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股份支付可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貴集團透過支付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接受服務的對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緊隨授出後歸屬的工具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以完成服務或滿足履約條件為條件的工具，按照貴集團於待處理期間報告期末各日作出的最佳估計，將當期內提供的服務確認為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股份支付協議中規定了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即視為歸屬。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獲得的服務。此外，倘按修改日期計量，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則應該就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則會即時確認。僱員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歸屬條件但在待處理期內未滿足的，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視為已取消。但是，如果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的獎勵，並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應被視為原獎勵的修改。

40.1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0.16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40.17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確認損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現有成員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80港元計算	<u>1,070,751</u>	<u>1,132,159</u>	<u>2,202,910</u>	<u>4.72</u>	<u>5.39</u>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6,552,000元計算（經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01,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73,427,55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計入本集團合併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92,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66,840,10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0.874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通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人民幣592,233,000元與選定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進行比較，得出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9,706,000元，此金額未計入上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的重估價值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將此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將就該選定物業權益錄得每年約人民幣764,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H股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20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謹遵 閣下指示，對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選定的物業權益構成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案，因此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於達致土地部分之估值時，我們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我們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估值假設

我們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估值標準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目標學院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基於從目標學院取得的文件複本計算得出，因此僅為近似值。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複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觀察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的業權檔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檔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我們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良好且施工期間不會產生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Genma Liang女士於2025年6月進行，彼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中的一員並擁有2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梅龍大道錦繡鴻都大廈18樓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26年5月20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大中華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青春大道10號的一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由一幅土地面積約為50,149.00平方米的土 地、7幢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個構築物組成，於 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 7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8,965.71平方米，包 括5個工場、1幢宿舍樓及1幢研究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充電樁、管網、管道燃氣、路 燈、道路及圍牆等。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已授予 貴集 團，於2071年4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輔助用 途。	592,233,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22日的第441305-Z-[2021]-58號及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第441305-Z-[2022]-27號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14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創想」），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用作工業用途）。地價總額為人民幣41,120,000元。
2. 根據不動產權證—粵(2025)惠州市不動產權第5030418號，該幅地塊（面積約為50,14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創想用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71年4月21日屆滿，以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78,965.71平方米的7座樓宇屬惠州創想所有。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政策的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限於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內容均可能更改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利息、股息、紅利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為20%。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資金，用於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對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稅率為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加入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公司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收益的稅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對此有所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計算。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全面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

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

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支付股息在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也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且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

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2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例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

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國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

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誠實守信，並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應不少於1人且不超過200人，其中過半數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起人應在公司認購資本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於創立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認股人關於大會日期的事項或就此發佈公告。創立大會僅可在認股人持有的投票權過半數到場的情況下召開。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等。於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自公司創立大會結束之日起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未募足，或發起人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或交付抵作出資額的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能成立的，其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有兩個以上股東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公司設立時的股東以自己名義為公司設立

目的從事民事活動的，第三人有權要求公司或該股東承擔由此產生的民事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賠償後，可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份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由公司發行為股東所持有股份提供證明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以紙面形式發行的股票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就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而言，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新股的類別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擬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若新股以無面值形式發行）。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手續並公告相關文件。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票，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簽訂承銷協議。公司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票的，應當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票募集股款後，應當進行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案；(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

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按持股比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6)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7)在公司解散、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8)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2)按股份認購額及出資方式付款；(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予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案；(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案；(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大會的權力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案；(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時，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之通知。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項表決權，但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對於設立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應為三人或以上，成員可包含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超過3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已依法設立含職工代表的監事會，否則董事會中應當包含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開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委聘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決定委聘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亦包括：(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2)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及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方案；(3)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5)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6)聽取公司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工作。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因故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案承擔責任。若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應承擔對公司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關閉決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因未清償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選舉一名主席，其人選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同時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職責，並盡到管理者通常應具備的合理謹慎義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具體規章；(6)提請委聘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決定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還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以正常經營者應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無票面金額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司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亦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

委聘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或解聘，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委聘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核查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5)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東的請求，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而予以解散。

出現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公司資產尚未向股東分配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使公司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選他人除外。若未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怠於履行清算職責，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法院應受理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4)清繳逾期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公司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按規定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股東記名股票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情況，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證券公司業務活動，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活動，匯總整理證券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決定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機構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上市申請與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仲裁等方面作出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派付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與境內上市外資股之間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作出系統性規定，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明確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作出系統性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時，應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調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合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和參與權，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流通股份。H股公司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申請股份轉登記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的，應當符合

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由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進行修訂。根據《仲裁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正式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案件，但仲裁協議被確認無效的情形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不屬於仲裁機構管轄權限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

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2月1日生效)及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依據《仲裁法》由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同樣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如中國內地任何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局金錢給付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中國法院與香港法庭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被生效的2019年安排取代。

跨境電商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及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整個建設項目概算。除《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的建設項目外，其他建設項目未完成相關程序，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的，可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且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在開展該等服務前，應當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於信息收集、開發、加工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者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現行目錄（即《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於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倘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形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擁有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到期前90日內續期。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市監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有關廣告的法規

市監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納入旨在加強虛假廣告識別及強化政府部門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利用互聯網發佈、傳播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公共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市監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法進一步強化一鍵關閉的規定。該法禁止在針對未成年人的互聯網媒介上發佈

若干項目的廣告，其中包括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代理機構須建立、健全並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關於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實施下列行為，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施行，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空間發展利益，並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以對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等重要活動進行審查。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組織和個人從事數據活動時，負有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有必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就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組織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監管機構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

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據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未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整改措施的，將承擔刑事責任，具體情形包括：(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因素，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要求，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

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單位未按規定辦理上述手續，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根據國務

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不得要求重複提交可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取得的任何投資信息。對於在華投資並設立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多層次投資企業），在完成註冊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轉交商務行政部門，此類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限，兩者均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

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就對限制行業的投資而言，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

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核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美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的美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產品安全

美國的產品安全監管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售予公眾的若干類別產品的聯邦機構）管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經修訂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訂明了有關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經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則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所採納的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且要求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裝運一起提供，且必須向每家經銷商、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

或銷售商停止經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產生生殖毒性的900餘種化學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寬泛，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經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業務的授權代理（即供應鏈下一級企業）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着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就隱私及保護個人信息遵守聯邦、州法律及適用的外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私人方亦可執行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的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解釋及適用方式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在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倘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則被告人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無需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如何遭到違反。在個別州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該州、美國其他州的司法權區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在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規定。需要注意的是，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轄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其以下條款（「**貿易法**」）授權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且會損害或威脅損害國內生產類似產品產業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授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給美國的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迄今為止，關稅稅率及適用產品的範圍不斷動態演變，反映了持續進行的貿易討論及執法行動。此外，在中美貿易關係的複雜框架內，與先進製造業和供應鏈安全相關的行政措施和政策優先事項推動關稅分類和稅率的進一步調整。根據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徵收關稅或實施其他進口限制，以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統一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若干關鍵行業的關稅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有關我們德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法規，其並未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購買法

商品銷售構成銷售合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文）。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 (BGB第433 ff條) 規管。倘銷售合約由兩名商戶訂立，銷售法由德國商法典 (「*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 的條文 (HGB第373條及其以下條文) 補充及部分修改。倘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銷售消費品)，適用額外的消費者保護標準 (BGB第474條及其以下條文)。

德國民法典(BGB)的銷售法律條文適用於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BGB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律指令。因實施商品指令(2019/771/EU)和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 (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其以下條文和第475a條及其以下條文針對數字產品實施者)，截至2022年購買法也相應進行了廣泛的修訂。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 (BGB第433條第1段)。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 (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 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約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 (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 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可正常使用，具有買方期望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經計及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 (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約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 (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 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慣用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倘進行組裝，不論組裝妥當與否，該物品均符合組裝要求，但其原因既非賣方組裝不當，亦非賣方提供的說明有問題。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約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 (BGB第434條)。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 (BGB第363條)。然而，倘貨品售予消費者，舉證責任即倒置：倘於一年內發現缺陷，買方則推定貨品於風險轉移時已存在缺陷。此情況下，賣方可反駁這一推定 (BGB第477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約、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BGB第437條及其以下條文）。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約。此為供應商提供了第二次機會。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例如運輸成本）。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1)條）。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合約法

在德國，合約自由原則（「*Vertragsfreiheit*」）被視為私人自治的一項基本原則，其中包括訂立合約的自由及決定合約內容的自由。此原則受到多項法律條文的制約，特別是德國民法典(BGB)中所載的法律條文，個別合約協議不得偏離該等法律條文。然而，即使個別合約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這並不影響合約本身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且意味着成文法適用。

倘將合約條款用作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對照德國民法典(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文的嚴格規定進行衡量。倘一般條款及條件無效，則亦不會影響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性，成文法從而可予以應用。

消費法、遠程銷售法及電子商務法 — 消費品銷售附加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更有利（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第477條）。這既適用於購買商品（BGB第241a(1)條），亦適用於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BGB第474條）。

數字產品銷售特別規定

該法載有關於數字產品消費者合同的其他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提供付費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的條文（BGB第327 ff條、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計算機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電子商務特別規定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有若干相關法規。具體而言，針對線上服務提供商職責的《德國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電信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中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的條文規定(包括遠程銷售規則以及《民法施行法》(EGBGB)第246a/b條)均具有重要意義。

DDG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提供包含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地址)的印章的義務以及其他信息義務的規定。提供印章的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該等義務能夠根據外國法律履行。

民法亦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特別條款。BGB第312至312k條條款實施了(其中包括)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並載有有關簽訂電子商務行業消費者合同的若干特別條款。其旨在規範化特定水平的消費者保護。具體而言，對遠程合同的監管(BGB第312c條)屬相關，就此，BGB第312d至312f條以特別義務對消費者保護進行補充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BGB第312g條、第355條及以下各條)。德國民法典(BGB)第312i至312j條項下第三章的條款載有有關電子商務的規定。

對於在數字環境中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了幾種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如賣家的明確資料、訂單內容(包括運費等)及訂單流程(例如發起具約束力訂單的按鈕的清晰說明)。此外，賣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表明訂約方身份的合同文件或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有關信息義務的詳情，請參閱BGB第312d、312e、312f、312i、312j、312l條以及BGB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第246a、b、c、d條。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撤銷權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信息義務亦得到進一步加強。目前，線上市場的經營者必須披露產品排名(例如，在搜索結果中的排名)的標準。若產品價格由算法根據具體客戶情況釐定(「*個性化定價*」)，亦須披露有關情況。最後，立法機構亦處理了有關遠程合同的取消政策(「*Widerrufsbelehrung*」)。未來，必須就遠程合同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溝通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價格指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亦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調整外，重大變更旨在

提高向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顯示，且必須以明確、清晰可辨及易讀的方式顯示。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未來每當宣佈降價時，均須註明「先前價格」。先前價格為交易者在降價前的最後30天內實行的最低價格。

若平台或網店的報價針對德國客戶，則BGB的條款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簽訂合同的外國公司。平台經營者可通過明確標識其平台上的網店分別定向的國家及客戶來限制這一點。

網絡服務無障礙條例

根據德國《無障礙強化法》(BFSG) (該法案轉化指令(EU) 2019/882 (《歐洲無障礙法案》))，自2025年6月28日起，線上店鋪及面向消費者提供的數字服務必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包括確保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購物流程的設計符合公認的無障礙標準(如WCAG 2.1)。企業必須提供無障礙的信息、通信及支付功能。在該日期之前提供的現有服務必須於2030年6月28日之前適應新要求。市場監督機構可對不合規的情況採取糾正措施或處以罰款。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該等義務源於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項下的法規。

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終端產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標記其姓名或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倘任何人士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協定的適用區域，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具有商業目的的任何其他形式經銷，則該人士被視為製造商。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作為通用規則，投入德國市場的每件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進一步法律規定，如

有關產品質量具體認證或備案的規定。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具體而言，就有關產品範圍而言，產品合規適用的法律框架主要由下列部分構成：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通用規則框架組成，該等規則包括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將須按照新法規(EU) 2023/988進行調整）、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視乎產品具體性質而定）（「*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MüG*」）、歐盟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主要依據歐盟法律涉及具體產品的特定法規，以及適用於任意類型產品的通用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流通。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更改。

就（其中包括）有關產品（包括3D打印機及相關設備以及材料等）而言，須遵守下列所選規則及法規：

- 2023年5月1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法規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1025/2012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0/1828，並廢除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1/95/EC、理事會指令87/357/ECC，通過對在歐盟出售的產品設定全面安全標準，確立了旨在提升消費者保護水平的框架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2017/1369，該法規設定了能源標籤框架並廢除了指令2010/30/EU
- 1994年12月20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限制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5/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法律（經2022年11月2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2/2380最新修訂）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53/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上市銷售無線電設備的法律，且廢除了指令1999/5/EC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30/EU，該指令旨在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指令2012/19/EU (經2024年3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24/884最新修訂)
- 2023年7月12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電池和廢電池法規(EU) 2023/1542，該法規對指令2008/98/EC及法規(EU) 2019/1020作出修訂，並廢除指令2006/66/EC
- 2024年6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 2024/1781，該法規已為設置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要求而建立框架，對框架指令(EU) 2020/1828及法規(EU) 2023/1542作出修訂，並廢除指令2009/125/EC
-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的法規(EC) 1907/2006，據此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且該法規修訂了指令1999/45/EC，廢除了理事會法規(EEC) 793/93號、委員會法規(EC) 1488/94號、理事會指令76/769/ECC以及委員會指令91/155/EEC、93/67/ECC、93/105/EC及2000/21/EC

市場監管規則(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市場監管權限確立了法律框架。

德國《電池法實施法》(「Batterierecht-Durchführungsgesetz」，簡稱BattDG)已於2025年10月7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德國電池法。該法補充並落實《電池和廢電池法規》(EU) 2023/1542，使德國國內規則與歐盟規定保持一致。BattDG訂明有關生產商及經銷商註冊、加入生產者責任組織以及符合回收與再循環目標的義務。經銷商須免費回收廢電池，並對特定類型的電池實行押金返還制度。此外，該法還引入針對環境與社會風險的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從而確保電池生命週期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了(其中包括)有關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設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商一方或雙方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主張索賠。有關責任的規則載於諸項專門法律以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德國產品責任法最遲需於2026年底按照德國民法典以及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及相關經現代化改造及擴展的歐盟產品責任法進行調整）。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倘產品不適應常規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買方擁有上述保修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可獲接納，則可對生產商行使追索權，而根據BGB第445a條(*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該追索權亦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規管。此外，倘獲授擔保，則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草擬擔保聲明，且該擔保聲明最遲須於交付所購物品時，以耐用介質（如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或pdf文件形式）提供予買方。日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容（即表明就缺陷訴諸法定權利無需承擔費用，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賠程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說明消費者獲得擔保利益的方式、獲授擔保的所購物品的確切名稱、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缺陷產品除外）造成損害，則生產商應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嚴格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無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僅）須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但由於*ProdHaftG*項下責任乃所謂的嚴格責任，這意味着無需考慮是否存在過錯。

倘受損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缺陷產品在德國購得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適用*ProdHaftG*。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卻仍將產品出售予該市場參與者），則足以使該生產商承擔*ProdHaftG*項下責任。因此，生產商將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並非承擔有關責任的必要條件。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商亦可能須根據BGB項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義務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提供產品使用

說明並對產品進行監測(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項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責任，且該法規定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作出反應的義務，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取決於生產商。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在德國，數據安全及電子通信保護受《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規管，且《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簡稱BDSG)對該等規定作出補充。該等法律要求數據控制者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TOM)，以確保通過線上店鋪處理(包括賬戶管理、支付處理及客戶支持)的個人及通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該等措施包括與所涉風險相稱的訪問控制、加密、系統監控及違規響應程序。

GDPR、BDSG及TTDDDG共同構成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領域的適用法律框架，涉及歐盟及德國境內線上零售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該等原則亦貫穿於國家法規，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該等原則／規定未獲遵守且非法處理行為發生，則數據主體可主張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並起訴要求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提起訴訟。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載於第5條。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依法(GDPR第5 I a)條)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盡量少(GDPR第5 I c)條)及最新(GDPR第5 I d)條)，且於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時須立即刪除(GDPR第5 I e)條)。與多方共同或多方之間進行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處理。

傳輸個人數據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必須符合特別規定。必須取得歐盟委員會就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的充分性決定，或已根據GDPR第46條採取額外保障措施。這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將儲存在美國或中國(包括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根據GDPR第46條實施適當的保

障措施，惟美國接收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歐盟-美國數據隱私框架通過認證（即所謂的「充分性決定」）則除外（GDPR第45條允許基於充分性決定傳輸個人數據）。

除GDPR外，德國境內亦適用《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該法採用國內規定（例如監管程序與員工數據處理細則）對歐盟規則進行補充。針對線上服務，《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規管cookie/SDK的使用，並確保電子通信（如聯繫表單、聊天）的保密性；在用戶設備上進行非必要存儲或訪問須事先徵得同意。

控制人亦須根據GDPR第32條（以及第25條規定的隱私納入設計或者設計由隱私出發）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TOM)，以保障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倘違反該法規的行為使任何人士遭受實質性或非實質性損害，則該人士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從控制人或處理人處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概無任何重大性標準須獲遵守，因此歐洲法院亦受理「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該等監管機構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違反GDPR規定者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其上一財政年度全年全球營業總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對於任何在GDPR框架內運營的公司而言，嚴格遵守GDPR實屬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具有施加暫時性或決定性限制（包括禁止處理）的矯正權力。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行為必須就此制止。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對於線上零售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在歐盟及德國境內的運營，相關監管框架主要由《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及《數字服務法》(DDG)構成，其取代先前的《電信媒體法》(TMG)。TTDSG規管cookie、分析工具及涉及存儲或訪問用戶設備上信息的類似技術的使用，以及聯繫表單或客戶聊天功能等電子通信的機密性。

DDG就線上服務設定提供方識別及透明度義務，特別是維護易於訪問的法律聲明(「法律聲明」)，當中載有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聯繫方式、商業登記號及法院、增值稅識別號)，並為用戶及主管部門提供可靠聯繫方式的義務。

廣告

歐盟及德國的廣告與營銷傳播活動受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UCPD) 2005/29/EC及關於誤導性廣告和比較廣告指令2006/114/EC規管，該等指令在德國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予以實施。該等法律要求所有商業行為(包括線上促銷、產品描述及價格標示)必須真實、無誤導性，並且可清楚識別為廣告。

當cookie或類似技術用於個性化或行為定向廣告時，此類處理必須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電信數字化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須並就追蹤及特徵分析活動取得有效用戶同意及透明信息。

知識產權

歐盟與德國的知識產權保護與實施受協調的大量國家立法規管。

商標。線上商店所使用的品牌名稱、產品標誌及徽標均受《歐盟商標條例》((EU) 2017/1001號條例)保護，而在德國則適用落實(EU) 2015/2436號商標指令的《商標法》(Markengesetz)。商標保護涵蓋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相同或類似標誌，並延伸至知名商標的保護。在產品頁面、包裝及營銷材料上使用商標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在歐洲經濟區內，權利耗盡原則適用於由商標所有人或經商標所有人同意首次投放市場的商品。

著作權。產品照片、效果圖、視頻、說明書及網站內容均受《著作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簡稱UrhG)項下的著作權保護，該法落實2001/29/EC號指令及(EU) 2019/790號指令。必須確保網站上使用的所有媒體及文字內容均為內部創作或經合法授權取得。

設計。產品的視覺外觀(例如3D打印機及其配件的形狀或外表)可根據(EC) No 6/2002號條例作為歐共體設計而受到保護，及根據落實98/71/EC號指令的《外觀設計法》(DesignG)作為德國國家設計受到保護。

專利／實用新型。技術發明可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PC)獲得歐洲專利保護(可根據(EU) 1257/2012號條例選擇單一效力)，或依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簡稱PatG)下的德國國家權利獲得保護。實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則為德國的技術創新提供更快速的保護。

域名。倘店鋪使用.com域名(即通用頂級域(gTLD))來經營,域名爭議將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DRP)(例如經由WIPO)處理或依據《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由國家法院解決。(國家代碼域名,例如.de/.eu,則遵循其各自註冊機構的規則與程序。)

該等法律文書共同為保護歐盟及德國境內的品牌、產品設計、技術發明、線上內容及域名提供相關框架。

歐盟貿易救濟法律

歐盟進口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律旨在保護其境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行為而取得競爭優勢的進口商品的影響。進行調查及採取措施的管轄權歸歐盟委員會所有,並適用於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商品。歐盟委員會亦可採取不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一般性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下文不對該等措施加以討論。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因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某一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出口國制定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產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的關於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商品傾銷影響的第(EU) 2016/1036號條例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因出口國存在嚴重扭曲而不宜使用該國的國內價格及成本,則應基於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及銷售成本來推算用於判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為貿易救濟調查目的而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中存在的嚴重扭曲現象」的報告(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2024) 91終稿)。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當前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採用橫向視角剖析了各種生產要素,並探討了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等多個行業。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定,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救濟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具有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歐盟委員會可對因在歐盟自由流通而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的任何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商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所直接或間接獲授的任何補貼。至於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由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則無關緊要(歐洲議會及

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的關於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進口商品補貼影響的第(EU) 2016/1037號條例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產品或受補貼產品的結論，則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對有關產品徵收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救濟委員會的代表)必須接受歐盟委員會的諮詢，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在歐洲法院可對歐盟委員會所採納的措施提出異議。然而，歐洲法院認可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賦予歐盟委員會的廣泛酌情權。

最後，歐盟可透過所謂「保障措施」保護其產業。保障程序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略有不同，且實施保障措施的決定往往須經審慎權衡。迄今，歐盟僅偶爾採取保障措施。為實施保障措施，歐盟須證明進口商品的增加：

- 是急劇的；
- 歸因於不可預料的發展；
- 對境內產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其損害程度高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所要求的實質性損害)；
- 且保障措施符合歐盟的利益(此項要求超出WTO義務範圍)。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目前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工資扣減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可獲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凡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訂立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均享有法定最低時薪(現定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中任何企圖取消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款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

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備存足夠記錄，詳列公司收入及開支，以便能隨時易於確定應評稅利潤，該等記錄須保存最少7年；
- (b) 通知稅務局其須課稅的事宜；
- (c) 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
- (d) 通知稅務局其僱員的受僱及離職事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規定，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列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行為，除非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的。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雖然香港並無專門僅針對移動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互聯網內容安全或廣告的法規，但該等領域受更廣泛的法律框架(如數據隱私法)所涵蓋，其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數據保護具有關鍵作用。

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我們的客戶及創想雲平台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循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須獲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向公眾公告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在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並適時防止該等違反再次發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電子交易條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一經核證機關認證，即與其紙質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電子簽署可以滿足簽署的法律規定(倘若符合特定的規定)，並可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保留資料。此外，在執行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他人披露記錄冊或材料所載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條例，為預先錄製的電話留言、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且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除其地址資料庫，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條例規定了發送人應該遵守的關於商業電子訊息內容的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展示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b)提供取消接收選項、語言及展示。發送人必須對收到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記錄至少三年，且商業電郵訊息中不應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詳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條，「物品」一詞的涵義廣泛，包括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641章)實施了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因此銷售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倘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存在差異，以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的當事方之間的貨物銷售合同：(a)當相關國家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時；或(b)國際私法規則導致締約國法律適用銷售公約時。

消費品安全及電力產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回收通知。然而，電子產品不屬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消費品。

電氣產品受《電氣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氣條例》」)監管，該條例向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指定安全規定。

根據《電氣條例》第59條作出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規定，除非電氣產品符合與標記、設計及建造相關的適用安全規定並已獲發有關該等產品的符合安全證書，否則不可供應有關電氣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設刑事處罰。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發出回收通知書，要求供應商作出公告及刊登廣告，以公佈所供應電氣產品存在的任何危險缺陷，並接受該等產品的退貨，以及在購買者將產品收據交回供應商的前提

下，退還購買者就該產品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電氣條例》，任何人士供應未有發出安全規格符合證明書的電氣產品，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的詳題，《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並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商品說明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本集團作為網上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因經營網上數字營銷服務而須對商戶相關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以(其中包括)複製該作品、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及提供予公眾。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該等作為，即構成直接侵權版權。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作為(其中包括)即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提起民事訴訟。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其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人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處監禁4年。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特定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口／出口許可證連同相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所有須提交的報關單，應於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的14日內提交。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進口或出口貨物均毋須繳付任何關稅。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必須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該等股份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

增加股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受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因應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可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的決議案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作出公開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

當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有關通知)自公開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結清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有關；
- (iii) 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於反對在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之股東要求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所必需。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i)及(ii)項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購回受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規限。如購回乃根據第1段(iii)、(v)及(vi)項進行，其須於超過三分之二(2/3)董事出席的大會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的條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下規定將適用：如根據(i)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十(10)日內註銷；如根據(ii)或(iv)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根據(iii)、(v)或(vi)項進行購回，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的規定轉讓股份。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一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的總持股量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轉讓。於彼等辭任後六(6)個月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轉讓本公司股份實施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提交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訂明規定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股東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法，就彼等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不得撤回其注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責任。

濫用權利及因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及更換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採納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v) 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採納有關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的決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所載的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經股東大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更融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數目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數目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承保虧損金額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
- (iii)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如此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者；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於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提出有關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

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大會或未能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反饋，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接獲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通知中原先提議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發出有關通知，其被視作拒絕召開及主持大會。於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於公佈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前，召開大會的股東之股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大會日期、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於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大會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線上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建議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解聘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而有關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或廢止；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者）應以彼等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就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而言，關連股東須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股東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數目及同時擔任僱員代表的董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包括最少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及一(1)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及三(3)名副主席。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提議；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包括外部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聘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評估總經理的表現；

- (x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範圍外的擔保；
- (xv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由董事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有關會議由主席召開。書面通知須於例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主席須於十(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當持有超過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當超過三分之一(1/3)的董事共同提議；
- (iii) 當審計委員會提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如出現緊急情況必須緊急召開會議，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發出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時限可予豁免。然而，召集人須於會議上提供解釋。

董事會會議於超過一半董事出席時方予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僅於獲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時方獲採納。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遵從一人一票原則。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須有一(1)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

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主席（召集人）須為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活動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僅於接獲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的批准後方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

- (i) 於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披露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的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惟因修訂會計準則所導致的變動則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數名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保存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的股東資料及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機關的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年報。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例編製。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任何以下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採納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iii)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吊銷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被註銷登記；
- (v) 如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面對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或(v)項解散，其須繼續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者則除外。

清算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獲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自公告當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於驗證本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庫存後，清算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於法院接納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向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轉移清算事項。

於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供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如於修訂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出現衝突；

- (i)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致使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
- (ii) 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訂。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9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866,000元。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3,8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12,55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本公司以下子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北京創想康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市創想三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創想三維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市創想萬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瞬造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創想萬物」)).	中國	2025年6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創想三維(深圳)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創想萬物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瞬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8月13日	5,000,000港元
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6月6日	1,000,000港元
香港創想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9月19日	100,000港元
美國創想三帝	美國	2025年4月7日	50,000美元
創想三維生態(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2025年6月3日	100,000美元

創想生態

於2024年9月4日，創想生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市速立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深圳市速立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7月28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本總額的25%，且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始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劉輝林、唐京科、陳春、敖丹軍、深圳市創想創投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想創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龍格爾投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想輝達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想雲頂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想長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想三維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想生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就股東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第三份股東協議；
- (b)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中信興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Martis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香港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本公司、GIGA Industries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h) 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行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2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行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2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Apex Insight Investment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k) 本公司、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本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m) 本公司、Polymer Asia Fund LP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n) 本公司、鼎鑫（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o) 本公司、Colloway Group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p) 本公司、Optimas Capit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q) 本公司、Seven Grand Managers, L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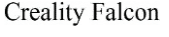
(r)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7	本公司	中國	21234997	2027年11月6日
2.....		7	本公司	中國	27057251	2029年5月20日
3.....		7	本公司	中國	30223418	2029年2月6日
4.....		7	本公司	中國	32346176	2029年7月6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40179717	2030年8月6日
6.....		1	本公司	中國	43254409	2030年9月13日
7.....		17	本公司	中國	43279958	2030年11月27日
8.....		35	本公司	中國	43255226	2030年9月13日
9.....		7	本公司	中國	73267273	2034年1月27日
10.....		7	本公司	中國	75664558	2034年7月6日
11.....		7	本公司	中國	75670686	2034年7月13日
12.....		7	本公司	中國	75679640	2034年6月27日
13.....		7	本公司	中國	75683937	2034年6月27日
14.....		7	本公司	中國	77834020	2034年1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创想三帝	7	本公司	中國	80759580	2035年4月6日
16....	ENDER	7	本公司	泰國	241118712	2031年5月6日
17....	 Ender	7	本公司	歐盟	016508442	2027年3月27日
18....	Ender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04296	2028年4月17日
19....	Ender	7	本公司	美國	5607160	2028年11月13日
20....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5726670	2029年4月16日
21....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017945728	2028年8月20日
22....	CREALITY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33488	2028年8月23日
23....	CREALITY	7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32876	2029年8月26日
24....	CREALITY	7	本公司	墨西哥	2064388	2029年8月28日
25....	CREALITY	7	本公司	智利	1361452	2031年12月22日
26....	CREALITY	7	本公司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345953	2031年3月2日
27....	ENDER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356365	2033年1月10日
28....	HALOT	7、17	本公司	歐盟	018390025	2031年2月3日
29....	CREALITY	7	本公司	阿根廷 共和國	3497703	2034年2月14日
30....	CREALITY	7	本公司	日本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31....	CREALITY	7	本公司	韓國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32....	CREALITY	7	本公司	巴西	1691307	2032年8月30日
33....	Creality Falcon	7	本公司	歐盟	018912995	2033年8月11日
34....	Creality Falcon	7	本公司	美國	7635953	2034年12月31日
35....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18968912	2033年12月27日
36....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7845696	2035年6月24日
37....	 CREALITY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996451	2033年12月28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8....	 CREALITY	7	本公司	歐盟	18968917	2033年12月27日
39....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7675924	2035年2月4日
40....	CREALITY	25	本公司	美國	7716475	2035年3月4日
41....	CREALITY	25	本公司	歐盟	018878576	2033年5月23日
42....	CREALITY CFS	7	本公司	英國	UK00004067638	2034年6月25日
43....	CREALITY CFS	7	本公司	歐盟	019044548	2034年6月21日
44....		7	本公司	美國	98332863	2035年10月7日
45....	 CREALITY	7	本公司	美國	98332717	2035年10月7日
46....	soleyin	17	本公司	加拿大	1845154	2035年2月19日
47....	soleyin	17	本公司	歐盟	1845154	2035年2月19日
48....	soleyin	17	本公司	英國	1845154	2035年2月19日
49....	soleyin	17	本公司	日本	1845154	2035年2月19日
50....	soleyin	17	本公司	美國	1845154	2035年2月19日
51....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48	2035年6月17日
52....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57	2035年6月17日
53....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57	2035年6月17日
54....	 CREALITY	1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35年6月17日
55....	 CREALITY	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35年6月17日
56....	 CREALITY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75	2035年6月17日
57....	 CREALITY	1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35年6月17日
58....	 CREALITY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93	2035年6月1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9.....	 CREALITY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75	2035年6月17日
60.....	 CREALITY 創想三维	1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35年6月17日
61.....	 CREALITY 創想三维	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35年6月17日
62.....	 CREALITY 創想三维	17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35年6月17日
63.....	 CREALITY 創想三维	2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84	2035年6月17日
64.....	 CREALITY 創想三维	35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66	2035年6月17日
65.....	 CREALITY 創想三维	9	本公司	香港	306933466	2035年6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PARKX	7	本公司	中國	86445643	2025年7月11日
2.....	SPARKX	7	本公司	美國	99286370	2025年7月16日
3.....	Nexbie	35、40	深圳創想萬物	美國	99347069	2025年8月20日
4.....		35、40	深圳創想萬物	美國	99347372	2025年8月20日
5.....		7	深圳創想三帝	中國	89754631	2026年1月1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3D打印機的自動調平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20227019075	2041年2月8日
2.....	一種3D打印機擠出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JP2023572219	2041年6月16日
3.....	噴頭組件及應用其的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005	2034年9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4.....	3D打印噴頭以及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634	2034年9月30日
5.....	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683	2034年10月31日
6.....	熱端及應用其的噴頭組件和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004	2034年9月30日
7.....	噴頭組件及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德國	DE202024105171	2034年9月30日
8.....	一種快裝分流打印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0784141	2034年5月17日
9.....	一種可移動3D打印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1190314	2034年5月22日
10.....	一種3D打印顆粒料料筒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16208935	2034年7月10日
11.....	一種顆粒料3D打印機噴頭	實用新型專利	湖北創想	中國	2024221818283	2034年9月6日
12.....	打印平台的高度補償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515573	2042年6月29日
13.....	坐標數據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54790X	2042年6月10日
14.....	高度數據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736094	2042年7月21日
15.....	一種打印面板及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15522573	2034年7月2日
16.....	3D打印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557873	2034年8月22日
17.....	3D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508631	2034年8月22日
18.....	噴嘴結構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3196733	2044年9月20日
19.....	噴嘴模組及立體打印機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27067292	2034年11月6日
20.....	切換裝置及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19/019015	2043年6月30日
21.....	一種自動調平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6131871	2043年5月2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高度補償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683304	2022年8月12日
2.....	多色3D打印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702793X	2025年5月28日
3.....	斷電續打方法、3D打印機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48871X	2023年12月2日
4.....	3D打印設備的自動校準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159890	2023年7月4日
5.....	多耗材打印方法、3D打印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1622863	2024年2月5日
6.....	打印頭組件及立體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6175120	2025年5月13日
7.....	上料模組和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2361572	2025年2月28日
8.....	打印頭和3D打印設備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4118660620	2024年12月17日
9.....	增材製造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 三帝	中國	2025105582810	2025年4月28日
10.....	容器組件、增材製造設備及增材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 三帝	中國	2025105501118	2025年4月28日
11.....	塗料裝置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 三帝	中國	2025108564119	2025年6月24日
12.....	三維打印控制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深圳創想 三帝	中國	2025110375191	2025年7月2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自動下料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3D打印機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698621X	2025年5月27日
14.....	UV 全彩3D打印方法、UV全彩3D打印機、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惠州創想	中國	2025106983601	2025年5月27日
15.....	目標對象識別方法、激光雕刻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創想生態	中國	2025105500435	2025年4月28日
16.....	基於激光雕刻機的火焰檢測方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創想生態	中國	2025110148751	2025年7月22日

(c) 版權

(i)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彩色3D打印機切片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6SR046124	2065年12月31日
2...	創想三維FDM 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1SR2067740	不適用 ¹
3...	創想三維FDM 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67417	不適用 ¹
4...	創想三維FDM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5SR0232296	不適用 ¹
5...	創想三維FDM3D打印機切片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37321	2074年12月31日
6...	創想三維3D打印雲切片服務軟件	惠州創想	2021SR1900849	2071年12月31日
7...	激光雕刻控制軟件	創想生態	2024SR1908968	2074年12月31日
	Falcon Design Space			
8...	激光雕刻案例庫網站craftseek	創想生態	2024SR1908965	2074年12月31日

附註：

- (1)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企業實體的軟件版權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版權尚未發表。

(ii) 作品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REALITY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31270	2068年12月31日
2...	CREALITY創想三維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31269	2068年12月31日
3...	Ender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26267	2067年12月31日
4...	HALOT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26268	2071年12月31日
5...	Ender圖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70245	2066年12月31日
6...	創想三維品牌標誌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20516	不適用 ¹
7...	MAKER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46141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企業實體的作品版權保護期限為50年，截止於該版權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版權尚未發表。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ww.creality.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3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5.9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而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D. 員工激勵計劃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僱員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我們的員工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行政管理

股東大會是員工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制定、修改及終止。經股東批准，由創始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實施、詮釋及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主要人員、其他僱員以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須授予獎勵的其他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作為合夥人）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數目，認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其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彼等作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該等獎勵將受限於服務期，服務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a)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則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之日；或(b)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加入本集團，則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於本公司上市前，未經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的合夥權益。倘承授人於上述期間內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有關獎勵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獎勵將由創始人或本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按股份激勵計劃訂明的價格購回。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強制性禁售規定（包括中國公司法所規定自上市日期起一年的禁售期）。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就獎勵所涉及股份行使表決權。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所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合夥人及由合夥人認購，而相關登記已完成。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25,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夥權益的百分比					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對應的股份概約數目 ⁽¹⁾	緊接上市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名稱	創想三維 (有限合夥)	創想長盛	創想輝達	創想雲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	—	—	9.97%	—	643,065	0.16%
敖先生	20.01%	—	—	—	1,290,439	0.33%
劉先生	—	—	—	9.86%	636,196	0.16%
唐先生	—	12.84%	—	—	828,167	0.21%
方宗棣先生.....	3.45%	—	—	—	222,312	0.06%
謝武建先生.....	—	—	—	8.67%	559,002	0.14%
本公司關連人士⁽³⁾						
黃顯彬	3.79%	—	—	—	244,668	0.06%
張志俊	1.79%	—	—	—	115,242	0.03%
劉美姣	—	—	—	6.97%	449,352	0.11%
曾智菲	—	—	—	5.10%	328,950	0.08%
雷士亮	—	—	—	1.76%	113,520	0.03%
張藝生	—	—	—	0.83%	53,748	0.01%
王付林	—	—	—	0.83%	53,322	0.01%
其他承授人						
—	70.96%	87.16%	90.03%	65.98%	20,262,017	5.15%

附註：

- (1) 為闡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透過將彼等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相關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及呈列。
- (2) 有關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3) 包括(i)黃顯彬，深圳市創想星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張志俊，北京創想三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張藝生先生，深圳速立印董事；(iv)劉美姣女士，創想生態董事；(v)曾智菲女士，深圳創想萬物董事；及(vi)雷士亮先生，美國創想三帝董事；及(vii)王付林先生，香港創想三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有關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我們改制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12,000,000	15.38%
敖先生	12,000,000	15.38%
劉先生	12,000,000	15.38%
唐先生	12,000,000	15.38%
龍格爾投資.....	6,000,000	7.69%
創想實業.....	6,000,000	7.69%
創想創為.....	6,000,000	7.69%
創想創投.....	6,000,000	7.69%
創想三維(有限合夥).....	1,500,000	1.92%
創想長盛.....	1,500,000	1.92%
創想輝達.....	1,500,000	1.92%
創想雲頂.....	1,500,000	1.92%
總計	78,000,000	1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有關及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方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資本；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eality.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由我們的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轉讓定價報告；及
- (m)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備忘錄。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